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公文

關於法制者三十五件	一一—三六
關於紀律者六件	三七—四三
關於總務者二十四件	四三—六四
關於財務者十件	六五—七二
關於政治者三件	七二—七六
關於文化建設者一件	七六—七七
關於制裁反動者三件	七七—八三
關於組織者一百二十八件	八四—一七一
關於訓練者三十一件	一七一—二〇一
關於宣傳者十三件	二〇二—二二三

◎法規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一—四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四—六
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六
湖南省各縣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乙種).....六—一

◎紀事

集會.....一—四
清黨四週年紀念大會，譚委員常愷主席報告，張委員炯演說。招待全市新聞記者，譚部長常愷報告。
組織.....四—五
核准武岡桂陽等縣召開全縣代表大會。調委永明衡陽等縣委員。核准成立直屬寧遠縣區分部籌備處。
訓練.....五—一〇
訓練部提案彙誌。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二十年度各縣縣款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標準。
紀律.....一〇
四月份處分彙誌。
會務.....一〇—二四

委員會議自第一八次至第一二〇次。

◎報告

本會組織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一
本會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一
本會訓練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三
本會財務委員會徵收所得捐報告(二十年四月份)·····	一一六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目次

상

호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呈中央監察委員會

——轉據安化監委會呈請解釋經縣代表大會議決之處分案是否亦應限令答辯或覆訊轉請解釋由——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准予解釋示遵事案據安化縣監察委員會呈稱案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六條內載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答辯必要時得傳集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到會質訊等語茲屬會接准同級執行委員會來函以案准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案查大會議事錄內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案及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第三兩案均係同志提議開除張漢傑黨籍案議決(一)主文改為呈請上級開除張漢傑黨籍(二)理由交祕書處詳細具明(三)辦法交縣執監委員會遵章辦理檢同提案四件函請遵章辦理以除反動而固黨基等由到會准此查此案係屬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開除黨籍之案是否亦應遵照前項處分手續第十六條之規定限令被控告人答辯抑或傳集原被控告人到會質訊以昭慎重之處屬會殊無把握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限令被控告人答辯抑或傳集

原被控告人到會質訊等手續應在未經決定以前行之始符程序茲據該縣監察委員會呈報該縣黨員張漢傑業經被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開除黨籍在先事屬變例應否根據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准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據湘陰執委會請示處分案是直接由
監委會令被處分人答辯傳訊轉請釋示由

呈爲呈請移送解釋示遵事緣前奉鈞會第一四二一號訓令辦理處分案件須經過答辯手續必要時并須傳集質訊等因當即遵轉所屬在卷茲據湘鄉縣執行委員會呈報略稱查審查處分黨員案件之權屬諸監察委員會處分手續第十五條已有明文惟令被控告人答辯或傳集質訊可否由監察委員會直接辦理抑應由監察委員會函請執行委員會轉飭遵照則未經明白規定界限尙未分明理合備

文呈請鈞會察核令違等情據此竊查事關法令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察移送

中央監察委員會請予解釋轉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 呈中央執行委員

——請核示各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可否由上級指定及請製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懲獎條例由

呈為據情轉呈懇予

察核令違事案據屬會安化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勁峯條陳整理各縣黨務意見略稱（一）各縣執監委員會之常務委員須由上級指定也查縣黨部之權力既集中於執行委員會而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并兼任設計之責者又僅常務委員一人是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全縣人民之視線所集各區黨務之命脈所關不得其人影響滋大所選舉之執行委員如果親愛精誠志同

道合則權利義務之分配自不成何項問題苟所有執委學有短長才有高下而對此常務委員一席又各不相讓則其結果必至臚推舉之常務委員出自一部分執委之私人感情或利害關係才不足以應世德不足以服人措置乖方應付失當引起黨內之糾紛減損黨外之信仰誠由上級令飭各縣選舉執監委員一律採用乙項選舉法選舉加倍之委員人數呈由上級圈定即於圈定之委員中指定二人分任執監兩會常務則以上一切之弊害可免而黨務之發展可期(一)由上級製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懲獎條例根據秘密實地調查之結果以憑獎懲也竊信賞必罰國之常經律已律人黨之要素苟負有革命使命之本黨自身尙且不治何能以黨治國邇來本黨自形式上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微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分子複雜團結弗堅意志銷沉工作怠廢此蓋一般黨務工作人員未能盡忠厥職爲同志倡同時上級對於下級亦因循放任未於嚴申黨紀有以致之也前此上級對於下級黨務雖亦隨時派員視察但省黨務機關所派之視察員其足跡所至僅及縣黨務機關而止對於各區黨部若不值其一顧者然縣黨務機關所派之視察員其足跡所至僅及區黨部而止對於各區分部若不值其一顧者然至其視察之手續亦殊簡單省黨務機關所派之視察員照例在縣黨務機關所召集之黨員歡迎會中訓話一次或小住數日以俟所託該處負責同志答覆之問題用書面答覆後遂認爲任務完畢應即轉赴他縣縣黨務機關所派之視察員對於各區黨部亦莫不然在視察員之敷衍工作既如此而上級對於下級黨務復不根據視察員之報告有所糾正或批評以此而求黨務之進展自難收獲實效竊以爲如得上級制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懲獎條例除由各委員親自或派員深入各級黨部公開視

察予以指導督促外并派員長期秘赴各地沿途調查以覘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勤惰及行爲之善惡然後予以明令嘉獎或懲罰則受獎者益形奮勉被罰者亦知戒懼訓政工作之完成三民主義之實現將悉基於此矣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議決第一項請由上級指定縣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一節查與

中央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不合惟所陳理由不爲無見准轉呈

中央核示第二項請由上級製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獎懲條例一節准轉呈

中央製定頒發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轉知中央解釋發給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疑點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三二〇二號內開茲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駐神戶直屬支部先後呈稱奉令發給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證明書之辦法尚有疑義數點(一)各級黨部職員要求發給任用書應如何辦理(二)已經改選或撤回之各級黨部委員要求補發任用書或證明書應如何辦理(三)發給現任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應否照任用或選舉時期填給抑照文到後日期填給(四)候補委員業經呈准遞補者其證明書如何規定等情請示前來經即分別批答如下(一)各級黨部任用職員應按照中央所規定之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辦理之其格式可仿照中央所製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前經通令有案(二)補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以現任者爲限(三)補發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或證明書其年月日應填事實上發給之日期并可在年月日之邊附註補發二字(四)候補委員經呈准遞補者可另給證明書并說明係第幾次會議核准遞補以符手續案關解釋除分令知照外仰該部即行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連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五 令湘潭縣監察委員會

——奉中央解釋上級候補暨委代行下級監委職務之疑點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解釋關於上級候補監委代行下級監委職務之疑點四項一案當經本會轉呈

中央請予核示并指令在卷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〇六五號指令開呈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茲准函復略開如遇此項困難可呈請上級黨部核准補選等由准此特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六 令新化縣執行委員會

——為關於黨員犯罪三項辦法中第一項之解釋經中
暨各決議黨員犯罪者即日停止黨權三月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一八一號訓令開前據該會呈爲據新化縣指委會呈爲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業經中央議決辦法三項惟對於第一項辦法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尚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不無疑義請解釋轉請釋示一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在卷茲准函復略開案經本會第五四次常會決議已經起訴者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報告本會第一三三次常會并通告各級黨部知照外特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七 指令湘潭監察委員會

——呈請解釋停止黨權經上級加重或減少月數時其執行日期應自何日起算由——

呈悉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六條載明開除黨籍解散黨部及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之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其餘處分由所屬黨部判決即予執行等語足見停止黨權處分一

經所屬黨部決定通知原被控告人之日起即爲其執行起算之日不得因上級黨部加重或減少月數而有所變更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八 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奉中央指令解釋黨務工作案中疑義六點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奉中央特字第一一八號訓令附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陳請關於此案之疑義六點請轉予解釋一案業經本會轉呈中央（原文見第一期公文一一二頁）核示并令知在卷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四八九號指令開呈悉關於所陳第一點查本會特字第一一八號訓令係對一部分黨員之見解錯語而違反社會之同情者而言若能潔身自好各安本分之黨員則當然不用糾正至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黨務工作案之消極方面甲項文中是使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民刑訴訟事件原以保持司法之獨立精神而判分黨政之權限并非視官吏如神聖之毫無過失也關於所陳第二第三兩點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業已查本屆四中全會決議

關於黨務工作案內所列黨務工作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甲項中規定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一語所謂黨外之團體其範圍是否有所限制尙無明文規定惟按照中央前頒行之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第四條規定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有所指示時用指令當此訓政時期本黨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權責爲謀便於推行此項組織與訓練工作起見黨部對於所隸屬之人民團體其行文程式自當以命令行之爲宜等語指令知照在案關於所陳第四點官吏失職黨部本可檢舉惟須逐級轉呈核辦不得直接干涉關於所陳第五點查國民政府監察院已成立官吏監察權應之監察院黨部可不必越俎代庖關於所陳第六點事實理由均極約略應另飭詳陳以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 ※

九 指令直屬瀘溪縣區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縣黨部新組織條例疑義六點以便遵循而利進行由——

呈悉查所請解釋六點除第一點直屬區黨部組織不適用新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應仍照普通區黨部組織條例辦理第二點普通區黨部及區分部組織均仍舊第六點該會組織及經費之定額與支配仍暫照舊辦理外其餘第三四五各點應候本會修正本省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後再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十 指令岳陽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
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通則第三條由——

呈悉查執行委員會舉行各種會議時均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并須於會議紀錄內列入列席之監察委員姓名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十一 令直屬麻陽縣區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覽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各項法規並推定夏尙忠爲大會秘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覽法規均悉據稱推定夏尙忠爲大會祕書一節准予備案惟所擬各項法規尙未盡合茲逐一指示如下(一)全區黨員大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應修正爲「本條例遵照本黨總章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規定及參照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布之縣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制定之」(二)同條例第二條應修正爲「本大會定名爲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直屬麻陽縣區黨部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三)同條例第八條應修正爲「本大會須有全區黨員除去請假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但請假黨員如超過全區黨員三分之一則仍以全區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四)同條例第十條應修正爲「本大會議案經主席團或出席人過半數以上認爲應秘密時得秘密之」(五)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一條應修正爲「本條例依據中央頒布之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

綱之規定製定之」(六)同條例第三條應改為「本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用直屬麻陽縣區黨部製定之票紙投票選舉之」(七)同條例第五條應修正為「選舉結果以得到出席人數票數較多者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次多數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票數相同得就票數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後仍相同以抽籤法定之」同條例第六條應修正為「本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大會須有全區黨員除去請假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但請假黨員如超過全區黨員三分之一則仍以全區黨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并須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蒞會監選」(八)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應改為「非直屬麻陽縣區黨部製定之選舉票」又各種法規之「執監委員」均應改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黨員大會之上均應加「全區」二字上八項仰即遵照其餘尙無不合均准如所擬辦理仍仰安定開會日期具報以便派員監選為要此令

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二 指令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附法規四種為擬定該會組織條例會議細則辦事細則請假規章等費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係臨時性質可參照 中央頒布之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辦理毋庸另製組織條例所費組織條例一份應予發還至各種細則規章等除第一條均應刪除并以下各條次序均應依照遞改又請假規章應改為請假規則外其餘大致尙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細則二份規則一份存

計發還組織條例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三 指令郴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細則一份為擬具辦事細則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辦事細則均核悉除辦事細則第七條所設錄事經辦各項事務應由第六條所設之錄事二人兼任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細則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十四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辦事通則懇請備案由——

准本會秘書處轉送來呈及辦事通則均核悉查所擬辦事通則應將名稱更正為「辦事細則」又第五條「其主席由文書常務委員任之」之句其中「文書」二字應行刪除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 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五 指令沅江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工作報告一份為擬定推進下級黨部工作辦法費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推進下級黨部工作辦法尙屬可行既經該會委員會議通過應即准予備案仍仰按照切實施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實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十六 指令攸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提案書一件爲轉據組訓兩部提議積極整理各級黨部案經修正通過將原案抄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原提案書均悉查所費原提案書中所擬辦法除第一項及第六項可照原擬辦理外其第二項應遵照總章第八十條八十一條八十二條辦理第三第四第五各項除工作努力之黨部設法獎勵一節尙屬可行外其餘應遵照 中央頒布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組織部長張炯

十七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二件附整理下級黨部辦法二份為遵令擬具該縣
各區黨部區分部整理辦法仰懇核准備案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整理下級黨部辦法尙屬可行准予修正備案仰即遵照切實施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還整理下級黨部辦法一份 餘一份存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八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中央令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零七四號函開逕啟者前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俾資遵循等情經部轉函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函復內稱准函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來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十九 令各省市黨務機關

——仰遵照中訓部規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一七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之組織於法令事實均屬不合應予撤消另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業經本部提請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定辦法兩項（一）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二）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并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錄令飭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二十 指令郴縣執行委員會

——呈請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點由——

呈悉查此次組織人民團體限期原爲督促迅速成立起見除舊有人民團體逾限未申請改組應遵令停止其活動外其餘新組團體仍可准其成立該縣農會既有特殊情形自可通融辦理至已發許可證而因循未正式成立者可依照人民團體許可證頒發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二十一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中訓部令教育會可設常務幹事商會監察會於必要時可設常委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查教育會可否設常務幹事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一案迭據各縣呈請解釋當經呈請

中央訓練部解釋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一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查縣市區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爲常務幹事由各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業經本部函由教育部通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知照在案至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一節前據該部請示到部業經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交由司法院解釋見復在案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院復稱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

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應即分別查照辦理至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一節業經抄同原呈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交由司法院解釋見復仰候解釋到都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二十二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中訓部函各地律師公會應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稱杭縣律師公會名義上以縣爲範圍但會員遍布全省似與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之規定及律師章程不符應如何辦理請示遵前來查律師公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應照本部前頒辦法組織惟依律師公會章程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會員應以在同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爲限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除電復外特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爲要

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沈遠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二十三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飭遵照中訓部釐定工會名稱由——

為令遵事案准本會祕書處交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三五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二一五號函開逕啟者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工會為產業職業兩種而工會法施行法第一條對於工會名稱則定為某地某業工會現在各地報部備案之工會名稱極不一致有如某地之下祇加一業別者有如業別之下復聯以種類者前者於法固屬可行而後者尤能將工會之性質及種類顯為標明茲為統一工會名稱起見自以後者為是即凡工會定名應將性質種類標明例如「南京市火柴業產業工

會「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以資識別而示齊一案關工會定名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名地黨部知照爲荷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四 指令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第八條各疑點由——

呈悉查第八條末載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一語及同條內載將選舉票報告縣黨部一語即係在區分部開票由區分部將開票所得之結果造具報告書連同選舉票逐級轉呈縣黨部由縣黨部彙送選舉監督轉呈選舉總監督封存仰即知照并轉知所屬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五 令各縣市黨部

——奉中訓部函各地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未依法改組以前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本會祕書處交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二八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本部前准中央祕書處檢送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該市郵務工會呈請解釋該會是否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當以現時各地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組織份子複雜在該會等未依法改組以前似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經函中央祕書處轉陳核示逕覆并轉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在案茲准覆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分別辦理外特函覆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六 令各縣市黨部

——奉中訓部函轉頒農會圖記式樣仰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本會秘書處交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三九九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實業部農字第二五七號函開准函轉詢農會圖記式樣及頒發手續如何等由查農會圖記式樣前經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其頒發手續農會法施行法第九條載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依農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縣市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農會圖記式樣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并附農會圖記式樣一紙過部查此案前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來電當經轉函實業部核辦在案茲准前由分函外相應印同原式樣函請貴會查照并轉所屬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同原式樣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農會圖記式樣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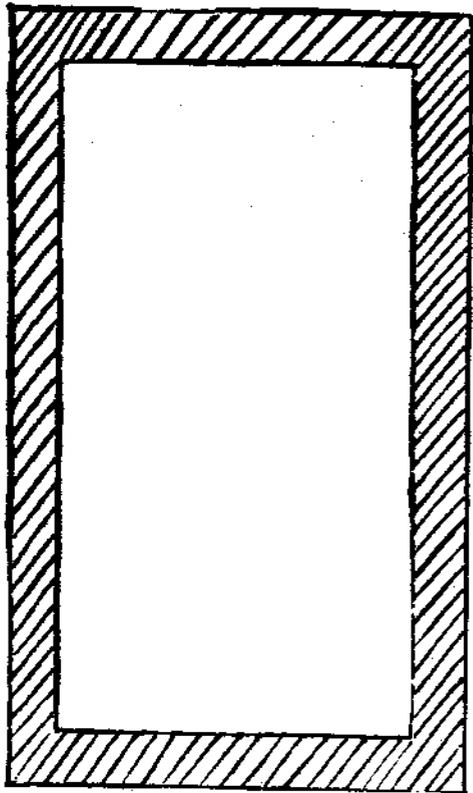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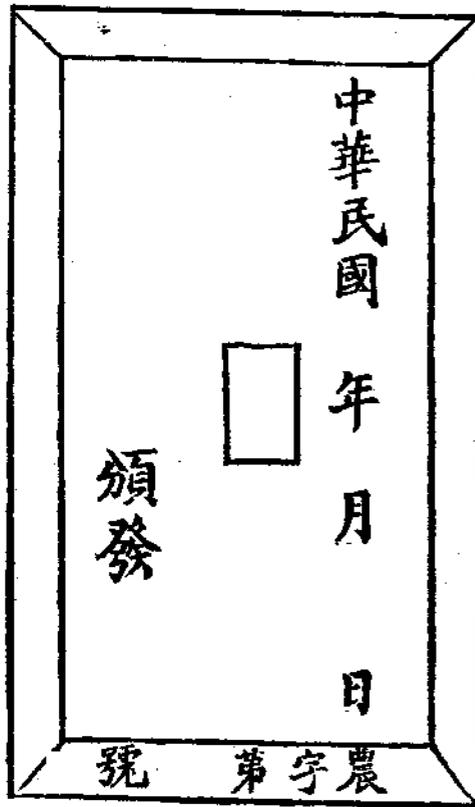


附農會圖記式樣

正面



背面



一、農會圖記均用木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釐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釐背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公分高三公分背嵌木柄外包錫葉

二、圖記正面之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三、農會圖記文曰某地農會圖記

四、圖記背面右邊鑄「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右邊鑄「某官署頒發」字樣後端鑄「農字第 號」字樣

五、本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二十七 令各縣市黨部

——轉發審查黨義教師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飭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指委會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開查各級學校之設黨義教師所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其責任至爲重大故前經令行各地一律須遵照條例分別檢定有案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爲數不多以致供不應求迭據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先後呈報關於黨義教師缺乏情形并請示補救辦法前來細核諸種困難情形殊有另訂條例以事補救之必要茲爲適應實際之需起見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

則各一種除分函國民政府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并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各該條文令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茲特檢發該項條例及通則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原文均見法規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八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

——奉中央訓練部令頒聘用代用黨義教師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三八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學校黨義教師之設原為謀黨義教育之推行惟各省情形不同黨員缺乏地區其黨義教師勢難全以黨員充任故前頒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即有此種聘任代用黨義教師通融辦法之規定然其中施行與聘用手續均未詳細說明茲特製發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俾資遵循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聘用

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茲特檢發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一份（原文見法規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長部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九 令各縣市黨部

——轉知中訓部解釋組織農會疑點由——

為令遵事案准本會秘書處交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四八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六六號函開准司法院四八零號函為准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前來審核無異特函覆查照轉知等由查此案前由貴部第一三五九三號函轉到處當經陳奉飭交司法院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知等由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函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國民政府核交主管官署解釋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請解釋之農會組織疑點函達貴會查照

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附件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請解釋之農會組織疑點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函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之農會組織疑點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附司法院原函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四八〇號

逕覆者准 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限制明文自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爲職員（四）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任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証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覆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之農會組織疑點

- 一 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參加農會
- 二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工會並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為農會職員
- 三 公務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倘合乎農會之資格能否為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為農會之職員
- 四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法及其他方法

三十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飭遵照中訓部規定商人團體選舉職員辦法兩項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指委會發交

中央訓練部第四五零六號公緘開選啟者查各地商人團體選舉職員時往往因少數不識字之會員代表請人代填選舉票致生糾紛本部為消弭此項糾紛起見特規定劃一辦法兩項(一)商會之會員代表(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會員舉派之代表)應以識字者為限不識字者不得充任(二)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舉派之代表)不受此限制選舉時如有不識字代表應呈由當地黨部政府會同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代書選舉票不得任意請人代書除分行外相應函

違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一 指令湘鄉縣黨部訓練部

呈請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點四項由——

呈悉茲分條解釋於次

1 理髮縫紉業可組織工會

2 此次人民團體限期原爲催促早日完成除舊有團體未經改組者應遵法令停止活動不能再行改組外新組團體仍應准其依法組織成立

3 增進學術之團體可組織該項團體如係教育會所產生則歸教育會直轄否則仍應歸縣黨部直接指導

4 教育會經中央規定有選舉國議代表之權

右四項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 指令藍山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李萃瑤

——呈一件爲呈覽縣農會報告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員指導組織農人團體先組織縣農會後組織鄉區農會核與農會法第十三條不合據稱因受時間限制故爾變通辦法辦理殊無理由按中縣派員赴各鄉徵求會員組織縣農會復由縣農會派員赴各鄉組織鄉區農會比先組織鄉農會再組織區農會然後組織縣農會之手續更爲煩復又來呈所稱縣農會開成立會時各區代表到會者有一百名不知各區代表果用何種方式產出似此不照法定手續辦理殊屬不合現在該縣鄉區農會組織情形如何本部未據報告無從懸揣該縣農會應如何重新組織仰即遵照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依法辦理以符法令是爲至要此令 表存部備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三 令各縣市黨部

——奉中調部函釋上級農會職員不能兼下級農會職員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六四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三三號函開「准司法院函復關於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一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答案呈核前來審核無異函復查照轉知等由除轉呈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函一件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陳轉主管機關解釋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會查照并轉所屬知照爲荷此致等因計抄送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及司法院原函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翻印附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司法院原函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司法院原函 院字四九七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二三八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委會原呈

竊據直屬江浦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竊查農會法第四章關於選舉職員祇載省農會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至於縣區鄉均未有載明設候補職員之規定又第三章會員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按上級農會既以下級農會為會員則下級農會職員當具有被選舉為上級農會職員資格設已被選為上級職員是否可以兼職如不能兼職抑即使下級職員缺額屬會於此莫衷一是未敢貿然主張理合將疑點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是為黨便」等情到會事關法規解釋屬會未敢擅斷合併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字人

張潤揚

楊興勤

三十四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為人民團體組織限期已過是否繼續組織及組織時經費應如何籌措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此次組織人民團體限期係指舊有團體而言該縣人民團體既屬寥寥若有申請從新組織者仍可准其於五月底以前依法進行至組織時需用經費可酌由該縣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開支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因公

秘書馬揚冰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 指令桃源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請解釋關於工會疑點由

呈悉分別解答於後(一)不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各種工會因不得組織工會聯合會故亦不能組織聯合辦公處(二)各工會均係人民團體除縣政府召請派員出席外不得出席縣政會議以上二項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關於紀律者

一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請示長沙市加入改組同志會黨員何若注蕭子瑜處理辦法由—

呈爲呈報長沙市黨員何若注蕭子瑜加入改組同志會應如何處理仰祈察核示遵事案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羅傳矩趙線等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據屬會第三區黨部轉據該區第二分部呈報常委何若注黨員蕭子瑜加入改組同志會業經湖南清鄉司令部拘押呈請處分到部當由屬部指令靜候函請湖南清鄉司令部查明後再行轉呈核辦去後頃准湖南清鄉司令部公函開逕啟者案准貴會公函以何若注蕭子瑜是否改組份子希詳加審訊函復等因准此查本案業經迭次審理據何若注供稱年二十一歲入改組同志會是上年十一月間我現已悔悟蕭子瑜供稱年十五歲我是上年寒假加入改組同志會我現已明白了不再去開會各等語並均出具悔悟切結前來察核供結該何若注蕭子瑜等均係年少無知且查其入會時日尙淺茲既自行悔悟自應從輕發落業經令其分別取具聯保依法監視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該何若注蕭子瑜既

爲本黨黨員當應遵守黨紀服從命令何得祕密加入其他團體圖謀反動若不嚴厲懲處將何以肅黨紀而絕亂萌特提經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暫行停止何蕭二人黨權追繳黨證并轉呈上級請示紀錄在卷除令飭第三區二分部將何若注蕭子瑜黨證暫行追繳外理合備文呈報鈞部究應如何發落懇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討論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仰祈

核示處理辦法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繳並依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製成決定書及註明處分人黨證字號以免淆混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處分決定書通知各被處分人外理合補具處分決定書二份及抄同臨湘縣黨部保管員羅良蓉等原呈一件呈覽

鈞會仰懇

察核示遵深為黨便再廖湘現尙在逃其年歲及黨證字號因屬會及臨湘縣黨部文卷均被紅匪焚燬無從查考應懇轉函

中央組織部查明補註合併呈明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附資處分決定書二份

抄臨湘縣黨部保管員原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 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四 令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為處分廖湘等附逆各案附發決定書仰分別轉知由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前任縣黨部執行委員廖湘楊林秀劉維世候補執行委員阮昌鎔訓練部長李韵波監察委員胥巨卿黨員李國廉沈燕祥王紹仁等前乘桂逆犯湘大肆反動並據該縣前任縣黨部保管員羅良蓉等呈報廖湘等附逆情形到會當經本會一〇二次常會議決(一)廖湘永遠開除黨籍(二)楊林秀劉維世阮昌鎔李韵波開除黨籍(三)胥巨卿開除黨籍(四)李國廉沈燕祥王紹仁開除黨籍一年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中央核示外合行檢同處分決定書令仰該會知照并仰將處分決定書分別轉知各被處分人為要此令

附發處分決定書十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五 令武岡等縣黨部

—爲不按期呈報工作報告書表分別予以警告由

爲令遵事案查武岡新甯桃源沅江安鄉淑浦衡陽衡山祁陽郴縣城步大庸保靖瀘溪鳳凰麻陽江華宜章攸縣醴陵南縣澧縣道縣永興瀏陽平江臨湘華容石門永綏等縣黨部不按期呈報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委員會議紀錄及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由本會組織部提出本會第一一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除瀏陽平江臨湘華容石門永綏等六縣黨部因受匪禍工作停頓免予處分外其餘武岡等二十四縣黨部分別予以警告或嚴重警告經呈報

中央及分別令知各在案茲復經本會製定該黨部等處分決定書除仍呈報中央備案及分令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仰該 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處分決定書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六 指令澧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第三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文經
同級監委會決定撤去執行委員職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責均悉據稱該縣第三區黨部常委陳文經該會撤職一節准予備案惟撤職處分毋庸製處分決定書仰即知照決定書發還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關於總務者

一 電各縣市黨務機關

——限四月十五日以前將選舉結果呈報到省由

急各縣縣黨部各指導委員會各整理委員會各籌備委員會各直屬區黨部各臨時登記處均鑒奉

中央宥敬兩電指定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湖南省區候選人四名及解釋選舉施行程序各疑點業經本會於第一四八號通令遵辦在案茲規定本省各縣市黨員選舉日期統限四月朔日以前將選舉結果呈報到省毋稍遲誤除函由選舉總監督事務所查照各市縣黨員人數提前分發選舉票外特電仰遵照省指委會東印

二 令各省市黨部

一 派定選舉監察員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業奉

中央指定轉令知照并已電令限於四月朔日前將選舉結果呈報各在案茲依遵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特派 同志爲該縣選舉監察員除印發任用書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鍵

沈遵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三 令晃縣等十七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准中山日報社函覆每縣按日贈送中山日報一份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本部前據晃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呈請發給中山日報一份當即據情轉函中山日報社請予照辦去後茲准中山日報社公函開逕覆者案奉大部第一六二號公函節開晃縣永順等十七縣均未設立黨部地處邊陲交通阻滯應請每縣按日贈送貴報一份逕寄各縣縣政府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處以利黨務而廣宣傳并希見覆等因並附抄單一份奉此除遵照自即日起按照單開各縣每縣按日贈送敵社中山日報一份逕寄各該縣政府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處外特此函覆即乞察照為荷此呈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四 代電四路總指揮部

——據汝城指委會電請速派勳旅進剿李匪明瑞請查照由

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勳鑒頃據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儉代電稱贛南久成匪區加以李匪明瑞

竄入勢益猖獗屬縣唇齒相關匪警頻來現贛崇義上堡桂屬大汾墟等處股匪有寇屬縣模樣資汝桂警備團及屬縣團隊防堵甚力然兵力有限聞匪彈將罄及時易殲滋漫難崗萬懇迅電總司令部行營暨湖南清鄉司令部速派勁旅進剿以消後患而安民命爲禱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電達貴部即煩察核辦理爲荷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會叩庚印

五 函第四路總指揮部

——據鄰縣直屬區黨部請派勁旅駐剿以救子遺請查照核辦由

逕啟者案據鄰縣直屬區黨部梗代電稱竊屬邑不幸月餘之久縣城重陷以致人民顛沛流離十室九空迭經電呈在案幸陳團漢雄張團空逸先後於苛馬兩日到縣職等亦於苛日回部工作惟共匪狡黠已先退出縣城一股竄往茶屬之坑口江口等處一股仍潛伏於黃泥潭一帶現陳張兩團梗晨開回茶陵屬縣仍無國軍駐剿匪勢既未稍挫城東南三區又多成赤化團隊彈盡無力抵抗誠有兵來匪去兵去匪來之勢默念前途將淪爲平瀏之續哀懇鈞會轉咨迅派勁旅一團以上來鄰駐剿以救子遺臨電無任惶恐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六 函第四路總指揮部

——據華容指委會呈請派重兵長期駐紮請查照核辦由

逕啟者案據華容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轉函四路總部設法指派重兵長期駐紮以利清剿事竊屬縣於二月二十三日四次失陷被匪盤踞月餘幸我軍奮勇用命業於本月二十五日四次規復縣城矣惟共匪避一時之鋒保存實力退據鄉間並未肅清蓋思以前每每恢復縣城之後不獨無軍清剿鄉間之匪并且無兵長留駐守縣城軍隊一經開拔匪即尾至重陷縣城故以前恢復不久旋告失陷矣茲謹將必須長駐重兵之理由逐一縷述現僅僅恢復縣城匪仍有槍三千餘枝人約數萬梭擄無算退據縣屬東南北各鄉一帶環伺縣城勢未稍殺若不長駐重兵分途清剿不待兵去匪至縱有少數隊伍駐紮亦被匪圍攻鮮有不失利者此其宜派重兵長駐清剿者一也屬縣連陷四次鄉村被匪盤踞年餘街市亦經半載全境赤化殆盡其蔓延之廣種毒之深遺害之大較諸平瀏茶攸實有甚焉其漫廣毒深害大之赤化縣分若無重兵長駐清剿是遺毒卒不能除而赤禍終亦難免此其宜派重兵清剿者二也况值茲東作方興耕種緊張之際華容純產穀米之區目前鄉間仍屬匪之勢力範圍農人不能歸家耕作若不長駐重兵清剿必耕種失時將來田荒地白秋收絕望上而影響國賦下而關係民食此其宜派重兵長駐清剿者三也且華容版圖地形特殊極關重要東北一帶重山峻嶺道路崎嶇最易藏匪南濱洞庭爲匪淵藪出沒其間若不肅清勢必散布山中湖間東達岳陽進窺武漢南至沅益震動湘中西入南安擾亂湘西不但爲害華容且波及鄰封牽動大局此其宜長駐重兵清剿者四也綜上四端理合

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函四路總部無論如何感受兵力不敷之困難萬懇設法指派重兵長期駐華以利搜剿而收肅清之實效則不勝感戴之至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相應函達貴部即煩察核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七 令平瀏劃共促進團第一團團長蕭 杰

——令委該員接充團長由

爲令委事案據平江縣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平瀏人民劃共促進團第一團團長張澤厚以病勢沉重萬難繼續工作再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以資調養而全生命等情呈請前來經提出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議決照准紀錄在卷其所遺平瀏人民劃共促進團第一團團長一缺亟應遴委幹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查該員堪以繼任斯職除分令外合行填發委狀符號令仰該員尅日前往妥爲接收并將接收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委狀符號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八 代電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賀宣誓就職由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王馬何各委員勳鑒奉誦佳電敬悉貴委員榮膺黨命就職北平闡揚本黨之主義共矢精誠範圍燕趙之人心同趨正軌黨務前途實深攸賴特電申賀伏希垂鑒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巧印

九 代電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賀宣誓就職由

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勳鑒奉誦蒸電敬悉貴會各委員榮膺黨命就職遼甯逃聽之下無任慶幸從茲白山黑水主義是崇益信毅力熱忱黨國攸賴特電申賀伏希垂鑒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印巧印

十 代電江西吉州各屬旅豫同鄉救災會

——湘省無力助賑請煩諒察由

開封探送江西吉州各屬旅豫同鄉救災會公鑒感電誦悉吉州各屬慘遭赤匪蹂躪浩劫空前良堪憫念接諸救災恤鄰之義深具已餓已渴之情無如湘省受災亦重自救不遑雖殷推解之心實鮮錙銖之力東望贛雲徒深搔腕特電敬復即希諒察爲荷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元印

十一 函湖南省賑務委員會

——據常德縣執委會請轉咨賑卹舞花洞一帶火災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據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火災奇重懇予鑒核轉咨省賑務會預發急賑以救災民事屬縣不幸厄於昨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九時半縣城東門內左城灣舞花洞街發生火警其時風勢緊急火燄衝天哭聲震地屬會當即派員馳往援救無能爲力原因舞花洞一帶地處避靜橫直均係小巷巷內均係矮屋木房所居均係貧苦民衆既無高闊墻垣以阻火勢又無寬大街道可施救援處此情形撲滅不易以致延燒二小時之久屬會當即沿戶調查共燒去舞花洞臘樹園前興隆街居戶三百八十六戶房屋一千零二十一間又拆毀房屋一百二十六間統查此次被災各戶皆係家室貧苦小買賣生者現在一片焦土滿目淒涼該災民等一千餘人扶老攜幼鵠立火場哭泣之餘嗷嗷待哺又加之時屆孟春寒氣未退灰燼餘生無衣無褐饑寒交迫何以爲生本先總理慈愛之懷該災民應在賑卹之

列業經屬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除由本會就地籌賑外再將災情呈請上級轉函省賑務會頒發急賑以卹災民等語紀錄在卷除由屬會就地籌賑外理合備文將災情呈報鈞會懇予鑒核施行并懇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函轉省賑務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函達貴會即煩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湖南省賑務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 ※ ※ ※ ※ ※

十二 函本會各部

——大會通過工作報告書式樣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本會工作報告自奉中央令改為每月書面報告後即由敝處統計科徵集各部處之工作報告加以增減修改彙編成冊按月呈費中央組織部惟辦理以來各部處工作間或過繁間或過簡每不合實際需要敝處有見及此特參照各省黨部工作報告書式擬定本會各部處工作報告書式樣提請核定分發各部處依照項目按月填具交由敝處彙編以昭整齊并擬定工作報告書式樣提請省指

委會核議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照辦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報告書式樣備文函達
貴部即煩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組織部

本會訓練部

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

附工作報告書式樣

◆ ◆ ◆ ◆ ◆ ◆ ◆ ◆ ◆ ◆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甲)秘書處工作

(一)會務方面

1 委員會開會次數日期

2 各次會議重要決議案件

(二)文書方面

1 收發文件事項

2 撰擬文件述要

3 處分黨員事項

4 撫卹黨員事項

(三)統計方面

1 徵集事項

2 編製事項

3 其他事項

(四)事務方面

1 庶務事項

2 會計事項

(五)財務方面

1 稽核事項

2 糾正事項

(乙)組織部工作

1 各縣市執監委員之更動及改選

2 各縣市指導委員之委派及更動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3 指導事項

4 調查事項

5 解答事項

6 審核事項

7 觀察事項

8 通令執行事項

9 其他事項

(丙)宣傳部工作

1 編擬事項

2 審查事項

3 指導事項

4 集會事項

5 放核事項

6 其他事項

(丁)訓練部工作

(一)民衆訓練方面

1 編擬事項

2 指導事項

3 審核事項

4 其他事項

(二)黨員訓練方面

1 編擬事項

2 指導事項

3 審核事項

4 其他事項

(三)童子軍訓育方面

1 編擬事項

2 指導事項

3 審核事項

4 其他事項

(四)黨義教育方面

1 編擬事項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2 指導事項

3 審核事項

4 其他事項

十三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飭竭力勸募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查關於建築中央黨部前經本會決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三項令遵各在案該項建築應集中本黨全體黨員之力以完成之是以捐款數目無論多寡凡屬黨員每人務必一本愛黨熱誠竭力捐輸各級黨部尤應盡力勸募俾早觀厥成并希於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將名冊及所捐款項解送中央爲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建築捐款前經本會通令遵辦在卷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 ※ ※ ※ ※ ※ ※

十四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請示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由——

呈悉查此項捐款凡屬黨務工作人員無論生活費之多寡均應一律繳納茲據請示百元以下之最低限度

中央并無規定仰即遵照捐率徵收繳解毋延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十五 指令衡山縣執行委員會

——呈請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疑點由——

梗代電悉查

中央徵收此項捐款既經明白規定自二月分起執行則曾在二月分供職領有生活費者無論以後去

職與否及生活費之多寡若何均應一律繳納據稱該會工作人員多有更動仍應遵照捐率分期追繳以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十六 代電調查員羅壽臧

——嘉獎該員工作努力由

平江縣朱縣長轉羅調查員壽臧鑒頃據朱縣長興曙有電稱羅調查員壽臧來平數月供職極抱熱忱對於匪區調查或隨軍出發或密查暗訪均能實地考察應付有方補助清剿極稱得力敬懇 鈞部特予存記以勵來茲等語據此除酌予存記外并電令嘉獎仰仍繼續努力以竟全功是爲至要省指委會 篠印

十七 代電澧縣津市商會

——嘉獎向團長克權努力剿匪由

澧縣津市商會轉各公法團均鑒據稱向團長克權自駐津澧以來兩解困圍屢與赤匪力戰犧牲甚鉅

其軍紀風紀尤爲嚴肅確能與民衆結合等情來會經報告本會第一百一十七次常會公決電復嘉獎紀錄在卷特錄案電知即希轉達省指委會世印

十八 通告本會全體工作人員

——爲增加工作時間由

爲通告事項奉

常務委員諭現時屆春季日晷已長正宜加緊工作本會辦公時間從明日起提至午前八時起午後五時止不得遲到早退等因除分函各部處會外特此通告右通告
△△同志

中國國民黨南湖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九 通知本會事務科

——飭發故黃用霖同志撫卹金由

爲通知事查本會第一一六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三項譚委員常愷動議宣傳部總務科幹事黃用霖同志工作三年積勞病故請按照中央頒布黨員撫卹條例優予撫卹案當經議決黃用霖同志在本會工作三年因積勞病故除由本會呈請中央優卹外再由本會發給撫卹費洋三百元以資激勵等語紀錄在卷除照案分別辦理外特此錄案通知即希查照發給該故員撫卹費洋三百元取具該故員遺族領

據列報爲要右通知

本會事勝稿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 ※ ※ ※ ※ ※ ※

二十一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據瀏陽執委會呈黨員何永淙殺賊陣傷續懇給卹由

呈爲續請核給黨員何永淙卹金懇賜鑒察事竊屬會據瀏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部原任瀏陽第三區黨部監察何永淙呈稱呈爲殺賊陣傷續懇轉呈核給撫卹事竊淙自列名黨籍以來痛公敵之危害國基誓以剷除赤逆爲職志溯在區分部黨務暨挨戶團常備隊政治指導員任內破獲蘇維埃機關拿解要犯各案件早蒙鈞部轉報上級傳令嘉獎在卷故該匪恨淙入骨將住宅焚劫一空去年六月七日彭德懷大股紅匪陷瀏縣城燒殺連天淙以身任第三區黨部監察協同劉兼丞同志督率楓林鎮偵緝槍兵一排援助軍威身先士卒奮勇殺賊比將縣城克復翌日侵晨匪復來攻更勢洶湧淙領隊趨出危城且抵且退意欲登山痛擊不料甫至西城外西湖山下淙之右腿爲匪彈飛中暈絕移時次日抬入湖南仁術醫院經醫生用X照驗骨斷三同彈入肉內未出乃將右腿完全割去因之醫藥伙食虧負甚鉅東挪西扯乞貸無門去歲迭將陣傷請卹情形呈請鈞部沐准轉懇核辦在案迄今寒暑已更未蒙

恩音頒降伏查黨員工作傷亡撫卹具有條例淙以忠於天職終身殘廢加之被匪焚劫無家可歸牛衣相泣殘影自憐爲此續呈困况迫懇鈞部矜察迅予再轉層峯核給撫卹以惠殘喘不勝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會據該員具呈到會當於上年據情轉呈在案茲據續呈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呈核辦伏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具呈前來業經屬會於十九年十月據情連同原調查表呈請核給卹金在卷茲據來呈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併案議給撫卹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一 令瀏陽縣執行委員會

——奉中央核准給發黨員何永淙卹金二百元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開前據呈爲據瀏陽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三區黨部監委何永淙

平日反共甚力此次彭黃兩匪攻陷瀏陽該員督率軍警恢復縣城後遭反攻以致受傷殘廢請予撫卹等情轉請撫卹一案經交撫卹委員會審議以該故員因協剿匪共致成殘廢擬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應准照辦除飭發外特令仰轉知遵照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手續前來具領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該遺族繕具領據及保證書逕赴首都具領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 電令永順等十七縣人民團體指導員

——飭將黨務宣傳職務交縣府接辦即日返省由

△△縣政府并轉民團指導員鑒各該縣黨務宣傳員委派辦法尙待詳擬仰將指導員職務交縣府接辦即日返省爲要省指委會卅印

二十三 函湖南省政府

——據臨湘縣黨委會呈報該縣團慶情形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據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報屬縣近狀并恢復一切工作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屬縣本月冬日發生團變地方秩序頓形紊亂所有經過詳情業經縷呈在案惟杜華秋死後其部屬以兔死狐悲物傷其類本有集中兵力圍攻縣城作孤注一擲之舉旋經屬會及地方紳耆負責調停并曉以大義於是乃改委杜部杜海龍繼任第三隊隊長以維軍心杜部始次第就範遵令改編近日以來各駐原防尙稱相安無事前縣治因團變關係駐防團隊均皆四散業由第十六師抽派士兵一連來新治駐鎮日來地方秩序略見安定即一切工作亦正在繼續進行尤以國選選舉事宜更不敢稍事擱置已開始遵令趕辦但屬縣縣長李元箬對於此次團變事前既無防止之方事後復少補救之術猶豫寡斷吝泄因循且前後兩月之久又逃走重要赤匪岳臨僞組織部長李其華等數名迄未弋獲歸案當茲嚴令清剿之際該縣長一再疏忽未免有意縱囚存心毀法治理不能歡洽輿情感信不足戡平變亂團變之發生由來漸也現屬縣秩序既已次第恢復原狀一切工作均在繼續進行理合備文將最近情形呈請

鈞會鑒核并乞示遵實爲黨便等情前來據此經報告敝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決轉省政府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 指令桂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張作典

——呈為該縣人民團體協助指導員黃陵羅綱確非共暴並懇轉咨嚴究偽名控告之朱日中等由——

奉

省指委會發交來呈閱悉查此案已准該縣趙縣長電復黃陵羅綱確非共暴控電所列各名并無其人與來呈無異自屬實情本應咨轉政府從嚴究辦律以反坐藉保忠實而儆刁頑無如該控告人均係偽名而本會據控原電又無舖保無從查究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轉知并仰促其努力黨國毋稍灰心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因公赴京

秘書馬揚冰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財務者

一 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本會三四兩月份電費超過預算甚鉅請轉
准核照籌辦選舉拍電免費之規定免于費收由！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屬會因違限組織民衆團體及籌辦國議代表選舉事宜致三四兩月份發電最多核計三月份電費已在三千元以上查各省籌辦國議代表選舉中央曾有拍電免費之規定惟屬省電局以此項規定祇限於選舉事務所黨部不得援用竊以此次組織民衆團體籌備選舉爲期至迫而屬省地方遼闊交通不便非用電報傳達命令勢不能違限辦竣今屬會三月份電費超過平時十倍以上若不援照籌辦選舉拍電免費之例則實無款支付特此電懇鈞會准予轉行國府令交通部轉飭屬省電局對於屬會三四兩月份電費除照平常月份電費預算付款外其餘准照籌辦選舉拍電免費之規定免于收費以昭公允敬候電復祇遵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 佳印

二 函湖南省政府

——請維持各縣黨費仍照原案省縣各半開支由

逕啟者案查各縣黨費二分之一全數改由各縣地方開支一案迭據長沙十餘縣黨部先後呈述縣款困難各情並請維持原案前來業經敝會條舉理由先後抄錄第一百十六次及第一百一十九次委員會議議決各案函請於最近期內召集臨時黨政聯席會議以便提出討論在卷頃准貴政府秘書處函奉主席諭黨政聯席會議日內未能即開至各縣黨費問題可先來文交財政廳設法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縣縣黨部經費早經中央黨部規定由省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目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

并經第一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自十九年一月起由省款擔任二分之一各在案行之已久成案未便驟予變更且各縣十九年度黨費預算均祇照列二分之一若自二十年四月分起全數改由縣款開支則各縣預算有限勢必無款應付若謂從二十年度之田賦附加抵補亦屬緩不濟急又查二十年度各縣黨務補助費二分之一業經預算委員會彙列并經貴政府照案通過在案自四月分起距省款繼續補助之期計祇三個月預算三個月之補助費亦不過五萬元明知各縣縣款無着勢難暫時負擔更恐黨務前途陷於停頓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交由財廳設法辦理俾利進行至懇黨誼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三 函湖南省政府

——為通飭各縣於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酌列人民團體補助經費一案請逕提省務會議核議由

逕啟者案查敵會訓練部提請函省政府通飭各縣於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酌列人民團體補助經費并擬具標準經敵會第一二〇次大會議決提黨政聯席會議核議一案當經繕具原件函請黨政聯席會

議在卷惟查敝會委員多已赴京出席國民會議非短時間所能返省而黨政聯席會議恐難如期開會關於二十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急於編造各縣已成立之人民團體補助經費需款孔殷若不預爲列入則將來困難實多擬請貴府逕提省務會議列入議程俾早解決以便各縣得以遵行相應檢同致黨政聯席會議公函并補助標準函達貴府煩爲查照核議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頒發乙種經費支配規程由

爲令遵事茲經本會訂定湖南省各縣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乙種)除呈請中央備案并分發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但各縣縣黨部尙未遵照新條例組織者暫不適用此項規程此令
計發湖南省各縣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乙種)一份(原文見法規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張炯
常務委員何鍵
沈遵晦

五 指令桂陽縣執行委員會

——呈為關於經費百分比數目尙有可疑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生活費辦公費兩項前經

中央規定不得多於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會秉承斯旨編訂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雖因事實上之遷就生活費一項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於辦公費項下掙節彌補要以此兩項之和數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仰即遵照前令繕造預算呈候核奪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六 指令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請示各區黨部津貼究應如何辦法由——

呈悉各區黨部津貼應由該會經常費內活動費項下開支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七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呈費三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費均悉查該會前請津貼委員職員火食一案業經本會批斥不准茲查該會三月分預算書竟於擴充黨務經費備考欄內註明津貼委員職員火食殊屬不合已極着將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剔除再行呈核所有該會一二兩月決算不得列報此項津貼致干駁詰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八 指令平江縣黨部訓練部

——呈為該部毫無活動經費可否於省款津貼民衆團體三百元內支用由——

呈悉該縣縣款津貼既因縣政府會議議決緩發應准暫在自款津貼項下支用十分之三以應急需仍仰於縣款撥發時設法歸墊俾符原案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遵晦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九 函本會財務委員會

——請核議直屬甯遠縣區分部經費支配辦法由——

逕啟者查甯遠縣黨員符鳴亞等呈請徵集該縣黨員組織直屬區分部一案業經敝部提請本會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并派符鳴亞蕭一鳴羅百誠等為籌備員其經費月支一百元由本會組織部活動費內津貼五十元其餘由地方欸開支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會請轉函湖南財政廳令飭甯遠縣政府從四月份起按月發給該處經常費五十元以資應用再該處經常費之支配擬委員三人月各支公費八元幹事一人月支生活費二十元工友一人月支工食洋六元活動費月為三十五元臨時費月為五元辦公費月為十元是否可行併請貴會核議令飭該處遵照為荷此致
財務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十 函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抄送該會二十年度支付預算書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本會財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准貴部函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二十年度支付預算書囑即查照彙編等因准此業經敝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暫行照繕仍應提大會核議并提經省指委會第一百一十三次大會議決一、委員夫馬費每人每月減為十元二、辦公費每月減為五十七元三、餘照原則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請財政廳查照編列外相應抄同更正預算書函送貴部請煩查照轉飭照支為荷此致等由計抄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二十年度每月份預算書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達貴會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附預算書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政治者

一 函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

——奉中央電令現任官吏如當選國議代表應辭去其原職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敝會委員會議提案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名額各界均有規定如現任官吏同時又為

人民團體之會員並被該團體選為代表此代表是否有效請討論案當經議決電請中央核示紀錄並電呈在卷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篠電開灰電悉從事各界業務又兼任軍政界官吏之人員如被選而欲充任國民會議代表時應辭去其公務人員職務特復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總督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曹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 函 湖南省政府
清鄉司令部
第四路總指揮部

——據瀏陽執委會轉據直屬第十區分部建議凡自首共黨與匪暗通消息者應就地處決請核辦由

逕啟者案據瀏陽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據屬部直屬第十區分部呈稱案查屬部於三月十五日在綏和鎮局開第一次常會張同志鑫提議共匪自首自新後知仍與共匪妥協暗通消息

應由清剿部隊就地決案議決照案通過并呈請上級轉呈省指委會函請省政府通令照辦理合錄案呈請准予核轉等情據此當經屬會提出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賜核辦令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出敵會第一一九次常會議決轉省政府清鄉司令部及四路總部核辦紀錄在卷除分函并指令外相應函達貴^{政府}部請煩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清鄉司令部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附第四路總指揮部復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案據瀏陽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凡共匪自首自新後如仍與共匪妥協暗通聲氣應由清剿部隊就地處決等情經貴會常會議決分別函請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會所稱各節自係為嚴防共黨陰圖活動起見治亂用重尚無不合但與共匪暗通聲氣必須發現有其實証據方可與以最嚴厲處分否則稍有不慎即易冤誣准函前情除通令各部隊各

縣長如發現有前項罪犯情事准聲敘犯罪事實電呈敝部核准執行以期慎重外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總指揮何 健

附清鄉司令部復函

逕復者案准貴會積字第二七五四號公函以據瀏陽縣執委會提議共匪自首後仍與共匪妥協暗通消息應由清剿部隊就地處決一案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自首後仍為共產黨工作者處死刑業經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明白規定自首後仍與共匪妥協暗通消息即係實行叛變自應從嚴辦理准函前由除令行各清剿部隊暨各縣政府對於此項案件依法從嚴處辦外相應函復貴會煩為查照並希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司令何 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三 指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請轉呈中央咨行國府撤消特稅以遏流毒而免紛擾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湘潭湘鄉兩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前來業經本會併案轉呈中央請予從速撤消在卷

據呈前情仰候中央核示到會再行令遵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文化建設者

一 令直屬水口山區黨部籌備委員廖鼎銘

——據呈水口山局立學校腐敗各節已經轉由建設廳函復該校各種情形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員呈報水口山鑛務局局立學校內容腐敗師資缺乏請轉函湖南省建設廳設法整頓各節業經本會分別函轉令知在案茲准湖南省建設廳庚字第六零六四號公函開逕啟者據水口山鑛務局呈稱案奉鈞廳庚字第五二零三一號訓令內開准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本會調查員報告水口山鑛務局局立學校內容腐敗師資缺乏轉請設法救濟一案飭令切實整理對於該校校長教員務必嚴加考覈分別去留毋稍瞻徇以期人無濫竽歛不虛糜等因奉此查職局局立學校職自到差以來業經呈准恢復并呈請教育廳有案關於組織一秉至公故校長一職始由職局總務科長兼

任繼由職自兼旋以教育事業關係作育人才兼理其事深恐貽誤特調選鑛科工程員方家齊擔任專司其責以期發皇教育教員人選或由水口山黨員臨時登記處推聘或由各學界函薦論資格有經歷可查論成效有成績可考故自開辦以迄於今學生人數日益增多而於設置規模亦頗粗具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及現任同校教員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並祈轉函查照仍乞派員調查以明真相實爲公便等情附教員一覽表一份除指令外相應函轉貴會請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員卽便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關於制裁反動者

一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飭防止國家主義派誘惑青年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調字第一零四號通告開為通告事迭據報告國家主義派在各地組織會社發刊反動文件言論悖謬誘惑青年等語查國家主義派實為未成熟之帝國主義其重要份子多係昔日軍閥爪牙自軍閥敗亡途窮日暮猶肆行煽惑以圖死灰復燃前經中央令飭各省市黨部嚴行防制在案據報前情自應再行申告務使此類反動宣傳隨時加以指斥以杜煽惑而歸正軌希各省市黨部併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右通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 ※ ※ ※ ※

二代電 江 西 省
湖 北 省 黨 部
漢 口 特 別 市

——為共禍滔天國基危殆電徵鄂贛同意推
派代表赴京請願集中全力以肅滅共匪由——

湖北省
漢口特別市

鄂贛同意推派代表赴京請願集中全力一舉殲滅以全民命而安黨國事竊以共匪受第三國際之指揮蘇俄之接濟嘯聚湘鄂贛三省要隘招集兇頑練爲豺虎以爲赤化中國之準備其目的之毒爲欲消滅本黨奪取政權摧毀我政府使中國併入蘇俄其手段之辣爲襲洛白比爾及列賓之故智以鎮壓反動爲名任意殘殺同胞造成赤色恐怖使國人敢怒而不敢言以遂其爲所欲爲之私圖證以各地搜獲該匪黨宣傳品及武漢滿鐵文件與夫近五年來該匪黨屠殺陸海豐橫行江西蹂躪兩湖其目的與手段均已昭然暴露此其爲禍大必至於滅種小亦足以亡國而該匪黨挾其荒謬絕倫之主義糾合黨徒團結甚固組織甚堅其所驅策之豺虎誘以色慾利以盧布嚴以號令威以刑罰遂羣醜效命毫無悔禍之心夫對醫諱病實爲自殺今該匪黨設計之毒勢穢之兇即合中外古今匪類罕有其匹無識者漫不加察而反以小醜目之以爲匪窟僅在三省燒殺未及全國殊不知三省人民一無瞧類全國甯有子遺三省果盡赤化國家甯能保存是共禍非僅三省之禍則共亦非僅三省之責我中央前之討伐閻馮起全國之兵集全國之財苦戰數月幸平大難今共匪非閻馮比也閻馮雖割據北方擁有強大兵力然聚集多數反動份子爲一時利害之結合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無一定之信仰無堅固之團結更無強有力之後援勝則搶奪權利爭先恐後敗則鳥獸四散不可收拾以與共匪相較不啻天淵之別况中俄交涉正在折衝蘇俄強兵悉集遠東不於此以全力勦滅共匪一至交涉破裂則俄軍壓滿蒙而南共匪踰長

江而北內憂外患聯爲一氣國之爲國何堪問乎現我中央調集三省剿共之師何止三十萬兵力不可謂不雄厚前由漢行營節制今受軍部長調遣指揮不可謂不統一鄧英放棄吉安待罪圍羅霖稍有進展已蒙殊獎賞罰不可謂不嚴明而數月以來雖我軍迭獲勝算屢挫兇鋒而共匪首要無一投首主力無多損失巢穴猶固犁掃無期共匪所恃以爲作亂之資者殆依然如故回顧我師則不免損兵折將縱有小勝收功無幾現雖大軍星集雲屯而戰訊極形沉寂原因則或有畛域之心不肯輕出防地或以損失較鉅不願再事犧牲或以主客之念不謀協同動作或以轉餉維艱不得不坐待接濟如此之病不一而足以此劇共宵能有濟哀我三省民衆何時得重睹天日屬會等以爲欲一反前事之失而根本消滅共匪出三省民衆於水火使不致波及全國而奠黨國萬年之基其最急之務則爲籌集剿共軍餉一萬萬元其次則爲厲行賞罰再次則爲加派勁旅請分別言之古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先敵方之實力而後再圖制敵之死命於未戰之先即不可不爲充分之準備今姑假定共匪主力爲槍兵十萬若在平常戰爭則固加增一部而已足惟共匪頑強挾必死之心而我之爲策又在於全數撲滅根本肅清則合圍之師非高出三五倍乃至七八倍不可我國固陸軍國已成之軍無慮百師而大難新平瘡痍未復民生彫敝庫空如洗是剿匪之計劃不出兵之難集而在餉之難籌不將此層打破全部便成虛算故籌餉一節實爲剿共勝敗所關亦即黨國存亡所繫夫士兵雖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但我國編練之軍悉由招募而來流品至爲不齊爲飢寒而來者非可概以大義相期而要有所以解除其飢寒之痛苦况殺賊之際出生入死使生無以養家死無以善後一聞上陣早已寒心今雖軍精統一大改舊觀維是

百孔千瘡籌措不易交通梗阻轉運亦難傳聞各部欠發之餉有達數月以上者當此財政艱難之時欠餉亦事所必有以飢餓之兵何足當亡命之匪且軍事當進行之際活動費用苟不能取之裕如亦必坐失事機况共匪狡猾百計煽惑荷餉有積欠則資以口實此尤不可深慮者也爲今之計即宜由我中央籌足軍餉一萬萬元凡剿匪部隊除將積欠一律發清外並預給一月薪餉由中央派員按名點發以免中飽其餘之款指定銀行存儲專作剿共薪餉及籌賞活動各項開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今既薪餉無缺又存犒賞的款必能衆志成城倍添殺賊勇氣顧或者以財力竭蹶籌此巨款談何容易徒不思共禍不除國家根本動搖一切建設將何所附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自宜權衡輕重分別緩急目前建設之資固可移作剿共經費即一部政費亦無不可移作剿共開支共匪洪水猛獸舉世同仇苟爲剿共而挪用指定外債之一部國際必予贊同即國內如江浙銀團素明大義苟知共禍百倍閻馮亦必勇於輸將再不然在此劇共期內黨政各費緊縮開支生活薪俸減成發給撥之人情亦屬可行我中央爲中外信賴之政府一呼百應勢所可能何足爲慮此軍餉所以必須籌足一萬萬元也請言其次今以剿共情形觀之其間斬獲最多得功甚鉅而據實呈報者固多其或小有勝利便爾張大其詞通電報捷以飾觀聽者亦豈乏其人而一遇挫折望風引退或則但求自固陣線不肯出援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同爲黨國軍隊利害乃如路人卒致授匪以瑕墮入各個擊破之計劃共餉械轉以資共試觀自剿共以來共匪糧秣器械未聞有缺乏之虞其故可以深思今欲免除此弊宜一面嚴飭軍事長官開誠布公以身作則與士卒同艱苦共患難一面厲行連坐法以爲有罪者罰一面不次超遷以爲有功者賞至功罪之判則概以

事實爲憑而力矯文電鋪張之弊似此功不吝賞罪不姑寬庶足以長各部親愛之情而洗去其推諉之私人各自勵惟實是求而剷共乃入於實際肅清始可以操左券此賞罰所以必須厲行也請言其三所謂加派勁旅固非全數加入江西一省之謂在贛現有之兵力固已超出共匪三倍苟能恩威并用各人各效死共匪雖黠何畏不除但恐確實攻剿之際殘匪不能在贛省立足勢必乘機突圍以禍湘鄂贛三省者轉而移禍他省故湘鄂贛三省之內固應加派勁旅重重包圍使不能突出即鄰接湘鄂贛三省之區亦須指派充實兵力一以作三省圍剿者之聲援一以嚴守要隘防其竄出一以步步攻入以爲牽制則三省內部之兵施剿乃更易爲力殘匪亦莫由鬼脫而得絕其根株此所以於籌足軍餉勵行賞罰之後而更加派勁旅以爲後援者也屬會等深思熟計以爲勦滅共匪在軍事上計劃應行準備者固多然而懲前毖後權衡輕重必先籌足軍餉而後軍心乃固士氣乃壯必須勵行賞罰而後將乃盡謀兵乃効死必再加派勁旅而後國乃可合聲援益壯欲根本消滅共匪固必如此而後可屬會等電商結果一致主張呈請鈞會電商鄂贛同意推派代表赴京請願中央當機立斷令行財部迅籌軍餉一萬萬元專作剷共開支並勵行賞罰以振士氣加派勁旅以便合圍而以何部長統籌攻剿方略督率各軍同時并進則三省之共禍可除而黨國之根本乃固所有共禍滔天國基危殆伏懇電徵鄂贛同意推派代表赴京請願集中全力一舉殲滅以全民命而安黨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施行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連年共匪披猖我三省人民生命財產倍遭蹂躪損失誠不可以數量計邇來國軍圍剿勢成赤匪已起內閣若不乘此時機集中力量一鼓殲滅則少縱即逝後患伊於胡底該機關

團體等所呈各節不爲無見業經敝會提出第一一八次常會議決照辦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相應電征貴會同意如荷贊成懇即推派代表以便定期共同赴京請願或即就此次選定國民會議出席代表中推定人員專負此項請願之責尊意如何迅希酌裁見覆爲荷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叩
刪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

三 函省會公安局

逕啟者案奉

——請將破獲改組派經過訊辦詳情連同名冊函復過會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舒字第五三四號公函開逕啟者現據報稱長沙公安局破獲改組派機關已捕押十餘人搜出名冊全省計二百四十餘人等語希即將破獲經過及訊辦詳情連同名冊一併查明具報此致等因到會查本市改組派機關前經貴局破獲一處其當時破獲經過及訊辦詳情敝會尙未深悉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將破獲經過及訊辦詳情連同名冊一併函覆過會以便轉報至級黨誼此致

長沙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組織者

一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請發還沅陵縣黨員張西逾期未領黨證由

呈為據情轉呈懇予發還沅陵縣黨員張西逾期未領黨證事案據沅江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長張藏槐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轉請發還黨證事查接管卷內據前在屬縣登記之黨員張西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西於民國十七年服務於湖南第二汽車路局駐沅陵工程處同年秋季在鈞部登記入黨其時黨證尙未頒下而西即因路工停頓返漢壽原籍抱病數月至十八年冬始來長沙湖南省陸地測量局工作比時亟欲呈請鈞部轉移黨籍奈出差日多且地點無從一定延至去年夏秋之際迭遭變亂播遷無已茲聞西之黨證已蒙鈞部呈繳省黨部并轉繳中央黨部暫存現在各級黨部奉令整理黨務而已登記之黨員亦應努力工作惟黨証已呈中央黨部既未領得諸多未便為此呈明理由伏懇鈞部轉呈省黨部證明西之黨證尙未領得之故確係先因病在籍嗣因工作地點未定種種原因以至延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伏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黨員之黨證前已頒發劉縣其字號為湘字零九二二八號前執委會組織部因不明該黨員住址會屢次登報限期領取及逾期已久尙無從通訊給領故即遵照鈞部第四八四九兩號通令連同其他餘存未領黨證一併呈貴鈞部轉請註

銷並蒙指令准予轉呈註銷在卷茲據前情理各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准予轉請中央發還該黨員黨證以便工作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發還至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請示徐銳可否發給黨証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察核示遵事案據岳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徐良麒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黨員徐銳呈稱呈爲呈報事竊銳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在湖南岳陽縣黨部入黨介紹人杜俊若周德華民國十七年充當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十二旅二十三團書記官是年十二月三日該團在山東鄒縣駐防奉令組織登記黨員銳已登記並領有軍雲字零零二六號登記證一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奉令討桂奔走成疾不能服務於是年四月請假回籍因時間關係所有黨證未能換領迄至岳陽而岳陽登記已告結束旋欲攜

登記證向原處更換黨證不料該部軍隊已經叛變遲至今日無從換領茲特將銳前在該團所領登記證繳呈可否更換黨證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等情附呈登記證一枚相片二枚據此查該徐銳登記尙屬實情可否換領黨證經提交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轉呈上級黨部請示核辦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連同登記證一枚相片二張備文轉呈鈞部察核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附登記證一枚相片二枚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三 指令岳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呈為徐銳領有軍雲字登記証可否換領黨証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徐銳曾在陸軍第四師十二旅二十三團登記並領有軍雲字〇〇二六號登記證一枚請予換發黨證一節該部應將黨員徐銳所領原登記證連同該員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貴來部以憑轉呈

中央核奪仰膠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部長張

炯

赴常
德視
察

秘書蕭

傳行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四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據黨員康源呈請補換黨証由——

呈悉據稱康源係於十七年在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聲請登記已否經
中央最後審查合格頒發黨證因本部遭紅匪陷省之變文卷被燬無案可稽仰轉知逕向衡陽縣黨務
指導委員會呈請查明示知可也登記證發還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五 指令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賣相片請補發李茂黃鏡黨證由——

呈賣均悉查黨員遺失黨證應由區分部逐級轉呈補發方合手續該部所請補發李茂等黨證各節手續不合未便轉呈仰即遵照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辦理相片發還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六 批直屬鄧縣區黨部黨員李瑞良

——呈一件呈為遺失黨證懇予轉呈補發由——

呈悉仰具二寸半身像片二枚呈由原區分部逐級轉呈來部再予核轉補發可也此批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七 令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廖劭雄將原領登記証繳核由——

爲令違事案查該部前此呈請核示廖雄原領登記證可否准予更換黨證各節當經本部據情轉呈中央核奪在案茲奉

中央組織部四月十一日函開據三月二十三日來呈已悉應飭廖雄將登記證繳核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八 指令江華縣直屬區黨部

——呈一件爲呈請補發吳家駿黨証由——

呈竇均悉據稱黨員吳家駿黨籍改屬長沙市該員應向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求移轉後再遵照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爲要相片發還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一 指令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補發之黨証是否此時一體換發由——

呈悉查 中央補發之新式黨證應俟粘貼黨費印花欄數完全貼滿之後再行呈請換發仰即知照此
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十二 指令直屬保靖縣區黨部

——呈一件呈報黨員彭勇驥病故請備查由——

呈悉查黨員死亡應填繳黨員死亡報告表并將該員黨證一份一併呈費以便轉呈
中央註銷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十三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繼續彙報各縣公安局黨員名冊由

呈為繼續彙報公安局黨員仰祈

察核事案查屬省大學及公安局黨員前經屬部將長沙市縣醴陵攸縣先行彙報在案茲續據湘潭臨澧郴縣甯鄉湘鄉祁陽零陵沅陵常德等縣遵令陸續具報各該縣公安局黨員前來并據石門資興邵陽湖南全省公路黨部保靖新化武岡耒陽茶陵等縣呈覆各該縣并無公安局黨員無從呈報等情據此除未報各縣俟具呈報後再行彙呈外理合將已報各縣彙造名冊備文呈報鈞部仰祈

察核至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計附公安局黨員名冊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十四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鑒核事案查屬省各縣市公安局黨員前經屬部三次彙報在案茲續據永明水口山淑浦安鄉等縣呈費公安局黨員名冊前來并據芷江南縣瀘溪安仁等縣先後呈報各該縣並無公安局黨員無從具報等情據此除俟未到各縣具報後續行彙呈外理合續將已報各縣公安局黨員彙造名冊呈報鈞部仰祈

察核准予備查至為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附費公安局黨員名冊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 ※ ※ ※ ※ ※

十六 指令湘鄉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轉呈中央介紹顏春芳等十五人特許入黨由：——

呈悉據稱請介紹顏春芳等特許入黨一節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議決候彙案辦理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知併仰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組織部長張炯

十七 指令醴陵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請轉呈中央核准醴陵介紹
優秀份子入黨或先行徵收預備黨員由——

呈悉查徵收預備黨員應俟正式省黨部成立後方能舉行曾經
中央令知在案至核准介紹秀份子入黨一節應遵照特許入黨辦法由該會先行推荐少數人開具
詳細履歷來會以憑彙案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十八 指令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呈為費登記辦法及書表請備案由——

呈責均悉查該會奉命整理臨湘縣黨務對於該縣黨員附逆者只能檢舉事實呈候上級處理并無自由去取之權若因冊籍散失黨員黨籍無可稽考亦只能取調查方式以最敏捷之手續從事清理來呈竟謂舉行登記印發告黨員書大事鋪張遷延時日殊屬荒謬所請備案之處特斥不准仰即遵照前次電令迅速將黨員調查完竣尅日組織區分部加緊訓練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南湖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十九 指令臨湘縣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爲情況特殊不能遵限登記完竣及組織區分部並自請處分由——

呈悉查該縣團防未叛變以前該整委會早已成立至今數月對於黨員尙未著手調查足征泄沓從事殊屬不合仍仰於秩序恢復後從速調查完竣勿再玩延致干重處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四二十年四月九日

二十 令宵鄉縣執行委員會

——奉 中央組織部核示全省代表大會應暫緩召集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從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一節業經本會據情轉呈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第一〇七四號公函開據呈中央為據宵鄉醴陵兩縣執委會呈請召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是否可行請予鑒核令遵等情已悉該省代表大會應暫緩召集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等因奉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一 指令醴陵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請從速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以利黨務而奠黨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及青鄉縣執行委員會以呈請召開全省代表大會等情具呈前來業經本會轉呈

中央請予核示在案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第一〇七四號公函開據呈 中央為據甯鄉醴陵兩縣執委會呈請召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是否可行請鑒核令遵等情已悉該省代表大會應暫緩召集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二 指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請轉呈中央准予提早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以符黨章而奠黨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甯鄉醴陵兩縣執行委員會以呈請召開全省代表大會等情具呈前來業經本會轉呈中央請予核示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復本省代表大會應暫緩召集在案茲據來呈請予轉呈一節應毋庸議仰請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二十三 指令長沙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從速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以利黨務而奠黨基由——

呈悉查所請前經本會轉據甯鄉醴陵兩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所舉各種理由呈請中央核示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第一〇七四號公函復示湘省代表大會應暫緩開在案仰該會即便知照爲

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四 指令武岡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任期屆滿遵章召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仰懇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所請經提出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并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改選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先行擬製各項法規造具所屬各區分部黨員名單呈費本部核定後再行定期開會另檢發草擬縣代表大會法規應注意之點一份以資參考着併知照此令

計檢發草擬縣代表大會法規應注意之點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二五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定期召開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仰懇核示並指定選舉法以便遵行由——

呈悉查本會委員多數因公赴京委員會議最近不能舉行所請召開該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之處應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六 令桂陽縣執行委員會

——准該縣召開代表大會由——

為令遵事查該會電請召開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一案業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並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選

舉等語紀錄在卷除已於感日電復該會知照外合行檢發草擬縣代表大會法規注意之點令仰該會遵照擬具縣代表大會各項法規并遵照本部第十一號通令造具各區分部黨員名單逕呈本會組織部核定後再行定期開會爲要此令

計發草擬縣代表大會注意之點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七 指令常德縣執行委員會

——呈請核准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縣執監委員由——

呈悉查所請業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准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改選等語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該會遵照先行擬具各項法規并遵照本部第十一號通令造具各區分部黨員名單逕呈本會組織部審核再行定期開會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草擬縣代表大會各項法規應注意之點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八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部長劉粹平

——呈一件呈報黨員名冊因亦匪擾縣一時埋藏失慎致遭損壞自請嚴加處分由——

呈悉仰照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辦法令黨員自行報到限期迅速辦理以資補救至所請處分一節姑念變出非常免予置議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二九 指令醴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紅匪兩陷縣城文件表冊概被焚毀請予補發並懇從嚴議處由——

馬代電已悉茲准隨令補發法規輯要一本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十份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綱目一份以外尚須刊種表冊應由該會開具表冊名目再行補發又黨費印花每種須用若干應開具數目呈請以憑核發至請處分一節姑念變出非常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 ※ ※ ※ ※ ※ ※ ※ ※ ※

三十 指令資興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補發第一區三分部印信並懇請該部前所遺失之印信通令作廢由

呈悉據稱補發一區三分部印信一節准予備案至稱遺失印信一節應由該會於該縣及長沙報紙登載啟事聲明作廢毋須由本部再發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 ※ ※ ※ ※ ※ ※ ※ ※ ※

三一 指令新化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魏定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 ※ ※ ※ ※ ※ ※ ※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三六 指令新化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魏定光

——呈一件為受省立第四職校
之聘勢難兼顧請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既被推為常務委員際此黨務工作緊張之際應即辭卸省立第四職校之聘專力辦黨以
策進行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 ※ ※ ※ ※ ※ ※ ※

三七 令安仁縣改選執監委員監選員歐陽範

——派該員前往安仁監選並指導一切由

爲令委事案據安仁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定四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請派員蒞縣監選等情前來茲派該員爲監選員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監選員報告表縣執監委員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及選舉票等令仰該員遵照如期馳赴該縣慎重監選并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仍將監選情形及選舉結果詳細填具各項報告表連同剩餘之選舉票呈報備查爲要再本會核定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係規定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縣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并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選舉縣執行委員候選人十人縣監察委員候選人八人着併知照此令

計發監選員報告表一張

縣執監委員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五張

縣執行委員候選人選舉票七十張

縣監察委員候選人選舉票七十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遵沈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三八 令安化縣改選執監委員會監選員胡去非

——派該員前往安化監選並導指一切由——

爲令委事案查安化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定四月十六日開幕并於開會期內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亟應派員前往參加指導並監視選舉以昭慎重茲派該員爲監選員除令知安化縣執行委員會外合行檢發監選員報告表縣執監委員會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及選舉票等令仰該員遵照如期馳赴該縣慎重監選并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仍將監選情形及選舉結果詳細填載各項報告表連同剩餘之選舉票呈報備查爲要再本會核定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規定縣執行委員三人縣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縣監察委員三人縣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并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選舉縣執行委員候選人十人縣監察委員候選人八人着併知此令

計發監選員報告表一張

縣執監委員會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五張

縣執行委員會候選人選舉票七十張

縣監察委員候選人選舉票七十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三九 指令東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定期召開全縣代表大會仰祈核准並派員監選由——

呈悉所請於五月一日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應予照准并派劉超武為監選員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四十 令東安縣改選執監委員監選員劉超武

——派往東安監選由——

爲令委事案查東安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定五月一日開幕并於開會期內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亟應派員前往參加指導并監視選舉以昭慎重茲派該員爲監選員除令知東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檢發監選員報告表縣執監委員成績考查報告表及選舉票等令仰該員遵照如期馳赴該縣慎重監選並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仍將監選情形及選舉結果詳細填載各項報告表連同剩餘之選舉票呈報備查爲要再本會核定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規定縣執行委員三人縣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縣監察委員二人縣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并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選舉縣執行委員候選人十人縣監察委員候選人八人着併知照此令

計發監選員報告表一張

縣執監委員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五張

縣執行委員候選人選舉票八十張

縣監察委員候選人選舉票八十張

——縣往城步監選——

爲令委事案查城步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定四月二十六日開幕并於開會期內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亟應派員前往參加指導并監視選舉以昭慎重茲派該員爲監選員除令知城步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外合行檢發監選員報告表縣執監委員成績考查報告表及選舉票等令仰該員遵照如期馳赴該縣慎重監選并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仍將監選情形及選舉結果詳細填載各項報告表連同剩餘之選舉票呈報備查爲要再本會核定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規定縣執行委員三人縣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縣監察委員三人縣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并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選舉縣執行委員候選人十人縣監察委員候選人八人着併知照此令

計發監選員報告表一張

縣執監委員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五張

縣執行委員候選人選舉票七十張

縣監察委員候選人選舉票七十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組織部長張 炯

四三 令澧縣改選執監委員監選員楊盛英

——派往澧縣監選由——

爲令委事案查澧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定四月二十五日開幕并於開會期內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亟應派員前往參加指導并監視選舉以昭慎重茲派該員爲監選員除令知澧縣執行委員會外合行檢發監選員報告表縣當選執監委員一覽表及甲種選舉票等令仰該員遵照如期馳赴該縣慎重監選并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仍將監選情形及選舉結果詳細填載各表連同剩餘之選舉票呈報備查爲要再本會核定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之規定直接選舉縣執行委員五人縣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縣監察委員三人縣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着併知照此令

計發監選員報告表一張

當選縣執監委員一覽表一張

甲種縣執行委員選舉票二百五十張

甲種縣監察委員選舉票二百五十張

及監察委員亟應派員前往參加指導並監視選舉以昭慎重茲派該員為監選員除令知常甯縣執行委員會外合行檢發監選員報告表縣執監委員成績考查報告表及選舉票等令仰該員遵照如期馳赴該縣慎重監選并參加該縣代表大會指導一切仍將監選情形及選舉結果詳細填載各項報告表連同剩餘之選舉票呈報備查為要再本會核定該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規定縣執行委員三人縣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縣監察委員三人縣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并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選舉縣執行委員候選人十人縣監察委員候選人八人着併知照此令

計發監選員報告表一張

縣執監委員候選人成績考查報告表五張

縣執行委員候選人選舉票八十張

縣監察委員候選人選舉票八十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六 令永明縣黨員臨時登記處

——調回王昌禮改派陳壯河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委員兼組織部長張炯動議永明縣黨務指導員王昌禮擬予調回遺缺以陳壯河補充請核議案議決照准等語紀錄在卷除委令陳壯河勉日前來就職外合行仰該處即便知照并轉知王昌禮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沈遵晦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四七 令新委永明縣黨務指導員陳壯河

——仰勉日宣誓就職具報由——

為令委事案查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委員兼組織部長張炯動議永明縣黨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四九 令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李繼晟宣誓監督員蕭伯林

令委該員前往臨澧縣
指委會慎重監督由

為令委事案據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該會委員李繼晟擬即宣誓請派員監督等情據此茲派該員為監督員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誓詞一張仰即慎重監督仍將監督情形連同簽名蓋章之誓詞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誓詞一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五十 令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知該會委員彭澤源已調
省遺缺以高星煜補充由——

為令知事案查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委員兼組織部長張炯動議第三項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彭澤源已調省遺缺以高星煜補充可否請公決議決照准等語紀錄在卷除委令高星煜尅日宣誓就職外仰該會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 炯

常務委員何 鍵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五一 令新委衡陽指導委員高星煜

——仰尅日前往宣誓就職由——

爲令委事查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委員兼組織部長張炯動議第三項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彭澤源已調省遺缺以高星煜補充可否請公決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令知衡陽縣指導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保證書履歷表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尅日前往宣誓就職努力工作毋負委任仍仰填具保證書履歷表等并將宣誓就職日期先行呈報以便派員監督爲要此令

計發委狀符號保證書履歷表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炯

常務委員何健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五二 指令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電一件爲委員高星煜定本月
號日宣誓就職派員監督由——

文電悉准派該會委員黃家聲爲監督員除委令該員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五三 令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黃家聲

——委該員為衡陽指委高星煜宣誓監督員由

為令委事案據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該縣黨務指導委員高星煜定本月銑日宣誓就職請派員監督等情前來茲派該員為監督員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誓詞令仰該員遵照慎重監督仍將監督情形連同簽名蓋章之誓詞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誓詞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五七 令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宣誓監督員羅亨衡

——派該員前往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監督由——

爲令委事案據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吳學堯等呈報定於四月二十四日補行宣誓典禮請派員監督等情到部據此茲派該員爲監督員仰卽遵照慎重監督并令宣誓人簽名蓋章於誓詞呈費來部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附發誓詞二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五八 令調委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胡鋤非

——仰該員將道縣任務移交馳赴零陵宣誓就職由——

爲令委事案查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零陵指委唐化猷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調道縣指委胡鋤非補充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填發委狀符號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卽將道縣指委任內經手事件移交清楚馳赴零陵宣誓就職仍將移交情形及宣誓就職日期先行具報以便派員監督爲要此令
計發委狀符號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五九 令調委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劉恢漢

——仰該員將道縣任務移交馳赴汝城宣誓就職由

為令委事案查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決汝城指委徐飄蓬業經調回遺缺調道縣指委劉恢漢補充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即將道縣指委任內經手事件移交清楚馳赴汝城宣誓就職仍將移交情形及宣誓就職日期先行具報以便派員監督為要此令
計發委狀符號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六十 令新委華容縣黨務指導委員文蔚南

——仰該員剋日前往宣誓就職由——

為令委事案查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華容指委李澤邦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文蔚南補充請核議案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保證書履歷表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即日前往宣誓就職努力工作毋負委任仍將宣誓就職日期并填具保證書履歷表先行呈報來會以便派員監督為要此令

計發委狀符號保證書履歷表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六一 令新委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

文煥章
楊世謀

——仰該員等尅日宣誓就職由

爲令委事查該員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決委任爲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紀錄在卷除令知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履歷表保證書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前往宣誓就職努力工作毋負委任仍將宣誓就職日期并填具履歷表保證書等先期呈報以便派員監誓爲要此令計發委狀符號履歷表保證書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六二 令新委道縣黨務指導委員何啟明王名弘

——仰該員等尅日前往宣誓就職由——

爲令委事查該員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委任爲道縣黨務指導委員紀錄在卷除令知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保證書履歷表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尅日前往宣誓就職努力工作毋負委任仍仰填具保證書履歷表并將宣誓就職日期先行具報以便派員監誓爲要此令

計發委狀符號履歷表保證書各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六三 令耒陽縣指委陳仲周宣誓監誓員謝芳芹

——派往監誓由

爲令委事查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陳仲周定於四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急應派員前往監誓以昭慎重茲派該員爲監誓員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誓詞令仰該員遵照前往慎重監誓仍將遵辦情形連同簽名蓋章之誓詞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誓詞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六四 令南縣新委就職監誓員全世權

—派該員前往南縣監誓由

為令委事案據南縣執行委員會電稱該縣新執監委員定五月五日宣誓就職懇派員蒞會監誓等情據此茲派該員為監誓員除指令該會知照外合行檢發誓詞九張仰即遵照如期蒞會慎重監誓仍將監誓情形連同簽名蓋章之誓詞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誓詞九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五 指令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附履歷表一份請加派
文煥章為該縣指委以利工作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文煥章業經本會委任為該縣黨務指導委員并令知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表
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六六 指令長沙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工作報告一份為呈報組織部
三月份工作報告摘要仰新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責組織部三月份工作報告摘要核與本會所頒縣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綱目不
符惟所列各事項尚無不合之處姑准存查另補發縣組織部月工作報告書綱目一份仰以後遵照填
報為要此令 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六七 指令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報三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尚無不合應准存查惟工作報告書內組織事項第四條載稱黨員精神渙散意志分歧對黨

無深刻之認識及忽視黨的工作等情該部應即會同該會訓練部嚴加督促切實訓練務使黨員奮發精神統一意志深刻認識主義努力為黨工作以圖補救仰即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赴常
德視
察

秘書蕭傳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六八 指令攸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表二份會議紀錄一份為呈費第四次每星期
工作報告表及第六七八次委員會紀錄仰祈鑒核由——

准本會秘書處轉送該會來呈及附費各表均悉查所費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繕寫草率不無脫落重複之處嗣後應力求整飭又表中各欄如確係無可填載者應註一「無」字不得空白至委員會會議紀錄格式既多不合所列報告討論各事項亦不免混亂特檢發本會第一百一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以後可照式紀錄另繕呈費仰併遵照妥慎辦理為要此令 附件姑存

計發本會第一百一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

(下次費呈委員會會議紀錄仍將此件繳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六九 指令衡山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會議紀錄一份為呈費
第一次常會紀錄請核示祇選由——

呈及附件均核悉除會議紀錄名稱應改為「中國國民黨湖南省衡山縣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
議紀錄」(如係臨時會可於其下注明臨時會字樣常會則毋須注明)加蓋會印及時間地點另行加
列外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 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遵沈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七十 指令桂陽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附會議紀錄一份爲呈費第三十次常會紀錄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核悉除會議紀錄名稱應改爲「中國國民黨湖南省桂陽縣執行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係臨時會可於其下注明臨時會字樣常會則毋須注明)及地點一項應加列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 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七一 指令醴陵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附月工作報告要點二本爲補費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要點仰祈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核悉准予存查惟轉呈

中央一份業奉明令免繳以後祇造費一份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七二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三件附會議紀錄二份週工作報告表二份為呈費第一三九次一四零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一三九次週工作報告表請鑒核存查由

准本會秘書處送交來呈三件及各附作均核悉查所費會議紀錄格式不合另發式樣一紙嗣後應照式紀錄繕呈至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應仍遵照本會第四三二號指令辦理除費表經改為第一三七次外以後呈費者應為第一三八次仰併遵照此令 附件存

計發委員會會議紀錄格式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七三 指令安鄉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費第三十三次至三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由

呈費均悉查各縣市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只能參加縣市黨部委員會會議無提案權及表決權據費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列有鄧指導員提案殊有未合應予糾正其餘尙無錯誤准予存查此令 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 * * * *

七四 指令東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附月工作報告書四本爲呈費
二三兩月份工作報告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月工作報告書均核悉尙屬簡明整飭准予存查惟轉呈
中央一份業奉明令免繳以後每月祇造費一份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 * * * *

七五 指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爲呈費二三兩月份共黨活
動情形調查表懇予察核存轉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共黨活動情形調查表除第一頁第一欄甲乙兩項外其餘均應調查當地共黨活動
情形分別填載各欄方爲合法查閱費件所填事實多非當地共匪活動情形應予發還仍仰切實調查

該縣共匪活動情形據實據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附發還共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四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 指令永興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附表冊五種爲呈報黨員名冊縣黨部委員一覽表區黨部區分部委員一覽表區黨部區分部簡表區黨部區分部分布圖等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實件均悉查核所費各種表冊尙有未合之點茲分別指示於下1.黨員名冊內已移轉之黨員原區分部內不應再列以免重複又解除兼職之區黨部區分部委員亦不應於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及區黨部區分部簡表中再將其姓名列入已解除之職務一欄之內2.該縣黨員人數據黨員名冊應爲二百三十五人據簡表應爲二百三十一人(一區二分部照黨員名冊爲二十一人簡表爲十七人)又前據該會電稱該縣黨員總數爲二百二十三人究竟實數若干應查明具報3.三區五分部黨員許善黨證號數應查明補報4.一區六七兩分部及二區二分部既已撤銷應將現有各區分部番號改定以資連接5.登記完畢即行轉移之黨員應查明是否業經履行移轉手續如已移

轉黨員名冊內即不應再列其名如未移轉即應分別查明執行黨紀不能任其挂名黨籍自由行動也以上五項除第一項業經本部分別改正及以後應行遵辦外其餘各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貴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七七 指令大庸縣黨務指導委員屈熙元

——呈一件附圖表五種爲呈費黨員名冊縣黨部委員一覽表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區黨部區分部簡表區黨部區分部分布圖等請備案由——

呈及附費圖表均核悉除區黨部區分部分布圖未將各區黨部區分部註明無從查考應予發還補註再行呈費又黨員名冊及區黨部區分部簡表所載二區三分部執行委員程錦章在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中又爲程錦雲究竟孰是孰非應查明具報以憑更正外其餘尙屬整齊准予存查此令

計發還區黨部區分部分布圖一份 餘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部審核爲要此令計發還會議紀錄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八十 指令湘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費各種表冊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內三區一分部宣傳委員爲易圖南直屬一分部常務委員爲殷遠舉再查三區一分部及直屬一分部之黨員名冊內并無易圖南及殷遠舉其人惟三區二分部之黨員名冊內有黨員易圖南姓名究竟易圖南屬於何區區分部殷遠舉是否該縣所屬黨員仰即查明呈復其餘各件尙無不合准予存查此令 貴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八一 指令岳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附區分部執委一覽表十四份
為呈報已經組織成立之各區分部選舉情形並費呈執委一覽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加緊工作將未成立之區分部設法早日成立並應從速成立各區黨部遵照前頒格式造具黨員名冊區黨部區分部簡表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區黨部區分部分布圖等呈費備查為要再附費之區分部執委一覽表核與本部最後所頒之區黨部執監委員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格式不符着併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八二 指令古文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費區執監委員一覽表並陳明各區分部簡表俟奉到添設區分部分令後再行補造請鑒核由——

呈費均悉區執監委員一覽表准予存查至加編第四區分部一節已另令飭遵矣此令 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八三 指湘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呈費三月份黨員人數統計表懇予審核備案並懇撤銷前費一月份人數統計表以免貽誤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存查並將前表註銷惟以後黨員移出移入應按月填費甲乙兩種移轉登記報告表以憑查考毋得疏略為要此令 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赴常德視察

秘書蕭 萬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八四 指令古丈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為呈請將丁角山黨員危云輝等八人編為第四區分部所鑒核指示祇遵由——

呈悉查所請尙屬可行准予將危云輝等編為第四區分部仰即依法組織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連同黨員名冊及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織組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八五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呈一件為擬變通改選該縣各區黨部懇祈鑒核實施由——

呈悉查該縣第三區黨部及所轄各區分部陷入匪區此刻自難辦理改選事宜惟第一第二區黨部擬改編擴為第一二三三三個區黨部一節仰將各區黨部設立地點及其所轄區分部與各區黨部區分部距離之遠近黨員之人數等遵照區黨部區分部劃分辦法擬定改編計劃繪成簡明分佈圖再行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務指導委員會

組組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 · · · ·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八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進行改選改編各級黨部發生困難懇請指示具體辦法俾早竣事以利黨務由——

呈悉查該縣改編各區黨部一案據該會先後來呈均認為在事實上有改編之必要而該會召集各區分部執委談話結果又係不改編改選仍照前指委員會舊例辦理似此意見兩歧本會未便遽行決定究竟各區分部執委所特理由安在及不贊成該會改編辦法是否確有何種困難來呈并未陳述無從懸揣應分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至本會前次指令係着該會擬定改編計劃呈候核辦并未令其必須改選改編來呈所稱如違上令則不洽下情從下情則不合上令等語不無誤會仰併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九 令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令知該會暫改為直屬區黨部整理委員會由——

為令遵事查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第四十三案委員兼組織部長提沅陵縣黨部擬改為直屬區黨部俟徵求預備黨員時再恢復縣黨部是否可行請核議案當經議決照辦等語紀錄在卷合行改委該會各委員為直屬沅陵縣區黨部整理委員並發給委狀符號令仰該會轉知該委員等即日就職成立直屬沅陵縣區黨部整理委員會具報為要至印信俟刻就後換發此令

計發委狀三件

符號三枚 舊符號繳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十 指令直屬霄遠縣區分部籌備員符鳴亞蕭一鳴羅百城等

——呈一件附名冊一份為呈報徵集該縣黨員籌備組織直屬區分部並呈費黨員名冊請頒發給記章程規定月支經費由——

呈及名冊均悉查所請業經本部擬具辦法五項提請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核議1准該處成立定名為「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直屬霄遠縣區分部籌備處」並頒發鈐記2派符鳴亞蕭一鳴羅百城等為籌備員3規定月支經費為一百元由本會每月津貼五十元其餘由地方款支給4限期二十日成立正式直屬區分部與區分部各種章程條例分別檢發當經議決照准本會津貼五十元由組織部活動費項下開支等語紀錄在卷除該會經費之支配及地方款支付之五十元後函本會財務委員會核定并分別轉函令遵外合行檢發委狀符號履歷表及本部翻印之縣市黨部關於組織方面應用法規輯要等令仰該員等遵照從速籌備如期成立正式直屬區分部并填具履歷表費部備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黨員名冊存

計發委狀符號履歷表各三件 法規輯要一本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九一 指令臨武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蕭 啟

——呈一件呈請於臨武縣組織直屬區分部以利黨務進行可否乞核示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自屬實情惟應將該縣黨員陳箴等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履歷在何處登記及黨證字號等造具名冊并飭各向原屬區分部取具移轉登記證明書呈繳來部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九二 指令藍山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李萃瑤

——呈一件附黨員調查表六份為據情轉呈請於
藍山縣組織區分部可否照准乞核示祇遵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所謂應查明下列三點呈復本會再行核辦一、各黨員黨證及移轉登記證明書應分別查驗其移轉登記證明書並應繳呈來會備查二、查明各黨員編為一區分部開會是否便利三、鍾華樸黨證字號未填應查明補報以上三點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九六 指令華容縣黨務指導委員段平

——呈一件為呈請辭卸指委職務懇核准由——

呈悉據稱各種工作困難情形深為憫念惟是該縣四次失陷現在恢復未久一切善後事宜經緯萬端督促本黨同志宣揚本黨主義恢復地方秩序尤為切要之圖務望不辭勞瘁繼續努力以副倚畀之殷毋違言辭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九七 指令資興縣監察委員郭孝原

——呈一件為呈報未赴郴縣兼職緣因請鑒核備案由——

准本會秘書處轉核員來呈已悉查該員本敬恭桑梓之心尚在本縣任職策劃全縣善後事宜殊堪嘉尚仍仰努力工作以期早著功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組織部長張炯

九八 指令平江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黃孝淮

——呈一件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該縣環境險惡工作困難自屬實情該員應本以身許黨之義努力奮鬥以期戰勝環境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九九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劉臥南

——呈一件為患病不能盡職懇准辭職以資休養由——

呈悉查該市黨務整理業經就緒不久即須召開全市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市黨部務望該員不辭勞瘁力即從公以期速竟全功勿再固辭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 ● ● ● ● ● ● ● ● ●

一百 指令宜章縣監察委員周 成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懇祈核准由——

呈悉查該員前任該縣監察委員尚無貽誤此次繼續當選復經本會圈定應本始終為黨奮闘之忱繼續努力工作毋庸固辭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一〇一 指令湘鄉縣執行委員潭世莪

——呈一件呈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查該員對黨忠實工作努力辦理該縣黨務着有成績務望不辭勞瘁繼續努力以盡黨員始終為黨奮鬥之天職毋違言辭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〇二 指令湘鄉縣執行委員譚祖武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〇四 指令常德縣執行委員馬天哲

——呈一件為病重任重懇准辭卸委員及常務委員由——

呈悉查該員秉性忠純工作努力辦理該縣黨務成績卓著為黨員及民衆所信仰本會深為嘉慰現值訓政開始本黨工作緊張務望勉抑謙懷繼續努力以副倚畀之殷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〇五 指令新甯縣執行委員周志鵬

——呈一件為病重事繁力不能勝迫懇准予辭職依次遞補俾資靜養而免貽誤由——

呈悉查該員辦理該縣黨務有年尙無貽誤現值該縣新任執監委員就職伊始尙望力疾從公共同策畫以促全縣黨務之進展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 * * * *

一〇六 指令華容縣黨務指導委員李澤邦

——呈一件呈請辭職由——

呈悉查所請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卷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 * * *

一〇七 指令芷江縣執行委員何培遠

——呈一件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所請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 ※ ※ ※ ※ ※ ※ ※ ※

一〇八 令芷江縣執行委員會

——為何培遠職辭照准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該會委員何培遠呈請辭職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指令外仰該會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 ※ ※ ※ ※ ※ ※ ※ ※

一〇九 令平江縣執行委員會

——為張澤厚辭職照准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該會委員張澤厚呈請辭職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指令外仰該會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 何鍵

張炯

組織部長 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發 發 發 發 發

一一十 指令平江縣執行委員會張澤厚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由——

呈悉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 何鍵

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織組部長張炯

一一二 指令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劉遠鯤

——呈一件為因病辭職懇予核准由——

呈悉查所請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卷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一二 指令郴縣監察委員曹彥文

——呈一件為瀝陳下情續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查所請業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令該縣監察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一一六 指令華容縣黨務指導委員劉卓炎段平等

——電一件為工作繁重請加派
指委攜印來縣共同工作由——

電悉查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李澤邦辭職業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遺缺以文蔚南
補充業經分別令知及委任在案至該會會印已飭李澤邦繳部俟繳到後再行寄交該會仰併知照此
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二七 令芷江縣執行委員會

——令知該會委員何培遠辭職以候補委員譚介操遞補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一二零次委員會第四十六案委員兼組織部長提芷江縣執行委員何培遠
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以候補執行委員譚介操遞補請核議案當經決議照准紀錄在卷合行填發證
明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該員即日就職具報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一八 指令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附清册一份為呈報接收移交情形并造具清册仰所鑒核示遵由——

呈及清册均核悉准予存查仍仰轉催該縣前執行委員會迅將經手欸項造報完竣所有簿據印信剩存款項等尅日移交該會接收再行具報為要再來呈常務委員吳學堯未蓋私章殊屬疏忽着併知照此令 移交清册存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九 指令茶陵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為斟酌茶陵情形擬於未改選前遵照新頒縣執委會組織條例施行由——

呈悉查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應於各縣黨部改選或改組後施行該縣尙未改選又未改組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組組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二十 指令沅陵縣監察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移交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應候新任整理委員呈報接收情形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一二一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卸任組織部長羅偉臣

——呈一件為呈報移交情形費
呈移交清冊所鑒核備案由——

呈賈均悉應候繼任部長劉繼炎呈報到會再行核辦此令 賈件暫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沈遵晦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一二一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劉繼炎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移交情形並懇詳請指示以便整理而資救濟由——

呈悉據稱該部前任部長辦理移交手續不清各節殊有未合除訓令羅前部長偉臣將最近黨員名冊歷次黨員移轉登記表區黨部區分部委員一覽表以及各種條例表格文卷器物造冊逐一點交外仰該部長注意分別妥為清點接收毋稍疏漏仍將接收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二三 令益陽縣指委會前任組織部長羅偉臣

——飭妥為造冊移交毋得敷衍延玩由

為令遵事案據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劉繼炎呈報接收移交情形稱該前部長手續諸多未清除將未清之點咨覆前任外理合據實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前部長辦理移交手續不清殊屬不合仰即將最近黨員名冊歷次黨員移轉登記表區黨部區分部委員一覽表以及各種條例表格文卷器物等分別清理造冊逐一點交現任部長接收具報毋得敷衍延玩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二四 指令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前任組織部長羅偉臣

——呈一件爲遵令呈復移交情形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前該任部長任內各項冊籍表簿等件究竟已否移交清楚來呈仍未據詳細呈明殊爲不合仰即從速妥爲移交會同新任部長詳細呈報以憑查核毋得含糊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二五 指令衡山縣監察委員會卸任委員向康

——爲呈報移交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候新任接收呈報後再准備案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健

張炯

組織部長張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二六 指令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劉委員恢漢返家完婚請假一月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日不得超過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一二七 指令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該會委員陳嵩濤請假一月葬母常委職務請張振楚代理懇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該會常務委員係劉恢漢陳嵩濤兩人現劉陳業經請假文件發出應仍署兩人姓名惟於其下註明請假某某代理字樣再加蓋私章以明責任來呈逕書常務委員張蔚張振楚殊嫌未合仰併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一二八 指令南縣執委會委員程劍聲

——電一件爲父病甚篤請給假一週由——

錫電悉姑准所請嗣後應遵照本會第三號通令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部長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關於訓練者

一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據粵漢鐵路促成會呈爲並將該會性質暨組織請轉中央訓練部察核示遵由

呈爲據情轉呈仰懇察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第一四二四一號指令屬省粵漢鐵路促成會應將其性質及組織詳情查明呈復等因遵即轉飭該會遵照茲據該會呈稱呈爲遵令將屬會性質暨組織詳細陳報仰懇察核轉呈事竊屬會頃奉鈞部第一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前據該會呈請解釋屬於何項團體前來當經電呈 中央訓練部核示在卷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二四一號指令開巧電悉查鐵路協會經濟協會農學會等均係文化團體粵漢鐵路促成會應將其性質及組織詳情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性質及組織詳情具報以便呈復核辦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屬會性質係督促粵漢鐵路實行工作上年兩次派代表赴鐵道部商洽分段興工現株韶工程局派工程隊來湘測量即行開辦屬會工作較前加多並非與聯

絡感情研究學術徒屬文化團體者可比所有組織均係路界人員民國十七年在北平設立粵漢鐵路
罷成會十八年在湖南設立粵漢鐵路促成分會本年三月十七日奉鈞部令准北平湖南兩會合併改
組即於三月二十三日奉鈞部令派顏指導員亮鐸蒞會指導正式成立現正積極進行屬會團體確係
職業性質與他項社會團體不同奉令前因理合將性質及組織情形詳細繕陳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轉
呈實爲會便謹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 ※ ※ ※ ※ ※ ※

二 函呈中央曾委員養甫

——關於長沙航業公會代表陶勝卿等呈請飭令迅予許可特檢同原呈及原抄附件囑依法核辦等因
業公會一案應俟中央法規頒布後方能組織由

敬呈者案奉

鈞函據長沙航業公會代表陶勝卿等呈請飭令迅予許可特檢同原呈及原抄附件囑依法核辦等因
奉批查此案迭據長沙市整委會轉呈前來現以該項團體法規中央尙在擬訂中屬會最近奉
中央訓練部電令在法規未頒布前所有該項團體暫緩進行因是均已指令否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

備文呈復
鈞座懇即
察核爲禱謹呈
中央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鍵

張炯

訓練部長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三 函湖南省政府

——爲長沙航業公會限於 上令未便遽准組織由

逕復者案准

貴府函據長沙航業公會籌備會常務委員彭椿齡等呈報該會再度組織經過情形懇轉函收回撤銷成命以便依限成立特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案曾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同前因經敝會指令呈悉查海員輪船船商帆船船民各種民衆性質雖極相近利害每不一致過去合組團體往

往糾紛常起不徒不兼以領導航民發展航業反致危害航民阻碍航業事實昭然不可諱言爲救濟起見十九年四月三日中央等八十三次常務會議爰有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之通過而十六年交通部公布之航業公會章程亦有修改之必要本會迭奉中央訓練部令知在新法未頒布以前所有是項團體暫緩進行在案故迭據各航業公會輪船船幫呈請許可組織均以於法無據先後批令否准最近各種人民團體均已積極進行航民當不能置之度外敝會訓練部因此復經備文呈請中央訓練部核示航業團體在新法未頒前可否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在案三月五日奉到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四九三號指令開呈悉查民船船員及海員組織法規已由中央交國民政府轉飭實業部會商交通部從速制定頒行在案該省船員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俟該項法規頒行後再行飭遵除分別函催實業交通部從速制定該項法規外仰即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自不能擅予變通所請一節應毋庸議并仰轉飭該航民等靜候新法頒布再行核辦毋得多瀆此令印發外茲准前因該民等急欲組織團體參加國議選舉自屬情殷惟以事關上令未便通融特將該案經過情形相應函復貴府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訓練部長王 祺

四 密令湘陰益陽等二十一縣黨部

——飭查明長沙航業公會於沿河各縣有無設立民船航業等名稱及抽收船捐情事由

為密令事案查湖南船業輪船總會長沙航業公會湖南船幫總會迭次呈請組織成立本會因該項法規未奉

中央頒佈業經議決否准各在案近訪聞該會派員分赴沿河各縣設立民船或輪船航業會等名稱有抽收船捐各情事究竟是否屬實本會無從查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迅即就近派員調查情形於文到三日內詳切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 令各縣市黨務機關

——奉中央令辦理人民團體人員
統稱為人民團體指導員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四零六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查各省黨部近為督促所屬人民團體改組或重新組織往往有分區派員指導各縣市黨部辦理亦有於未經設立黨部之各縣市直接派員負責指導解組或重新組織之責者先後呈請備案到部此項派遣人員或稱（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或稱（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或稱（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或稱（人民團體指導特派員）名稱極不統一且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二項所規定之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互相含混殊欠妥當迭經本部加以糾正統改為（人民團體指導員）分別函令來呈各黨部修正各在案惟關於此類案件其他各省黨部難免亦有同樣情形發生茲為謀辦事便利起見特通函查照嗣後如遇因地方黨務實際狀況必須委派上述指導人員指導縣市黨部辦理或直接指導縣市人民團體改組及組織時其所派人員名稱應統稱為（人民團體指導員）以資劃一而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訓練部長王 祺

六 令各縣市黨部

為令知事案查全省訓練會決議建議

——奉中訓部指令據本部呈為全省訓練會決議建議中央選錄總理格言及先哲嘉言懿行編入教科書一案已轉函選擇編入仰即知照由

中央選錄 總理格言及先哲嘉言懿行之不違反三民主義者編入各級學校公民教科書以樹立青年中心思想一案前經本部呈請

中央訓練部察核施行在卷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各級學校現在并無公民課程一項惟該案立意正大已函請國民政府教育部於編輯各級學校有關黨義國文及社會科學教科用書時選擇編入并請令飭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部練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七 函湖南省教育廳

——請會商處置省教育會辦法由

逕啟者查省教育會改組敝部業以遵照

中央頒發之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委派彭運斌同志前往接收並函請該會舊有全體委員負責保管各在案茲已據該會造具文卷器物清單移送前來惟處置辦法送照指導辦法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應與貴廳商妥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方能辦理現急待進行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達貴廳即希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湖南教育廳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 ※ ※ ※ ※ ※ ※

八 指令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請轉呈中央開辦大學專收失學革命黨員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東安安化兩縣黨部呈請前來當經本會訓練部以查該會呈請轉呈中央開辦大學救濟失學黨員一案業經本會第一一二次大會議決交訓練部批答等語紀錄在卷茲特分別逐項答

復如下(一)中央對於審查失學黨員資格夙主嚴格非依合法手續及未呈繳文證者一律不予審查(二)審查合格之黨員已在高中畢業者可入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其在舊制中學畢業者亦可入高中補習(三)資助名額暫定三百名如審查合格黨員超過定額時尙可增加所請轉呈中央嚴格審查失學黨員資格及開辦大學專收失學黨員并增加資助名額各節殊無充分理由未便照准此令等語令復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錄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九 指令黔陽縣指導員曾希賢

——呈一件呈費城區各同業公會章程及各種表冊請察核由——

呈費均悉查該員所費各同業公會章程及各種表冊尙無不合准核與本部第一百三十一號通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成立後呈請備案時應備具之件缺尙少湖南各縣市人民團體一覽表總報告表原有人民團體調查表各二份應即遵式從速補造備文呈費以憑核轉仰飭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十 指令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為該縣挨戶團局函請加委修先
棠為該局政治訓練員可否請核示由

奉省指委會發交該會來呈閱悉查委派各縣團防政治訓練員係黨政聯席會議之議案遴選人員方法亦須候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方能核辦據呈該員能努力工作克盡厥職准予存記可也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十一 指令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發起人楊少雲等

呈為發起組織湖南全省商聯
會請派員觀察頒發許可證由

奉省指委會發交來呈閱悉業派本部民訓科主任彭運斌前來視察據報告稱尚無不合茲製發許可證一紙并本部長自任指導員之責仰即隨時就商秉遵法令積極進行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 ※ ※ ※ ※ ※ ※ ※ ※ ※

十二 代電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津貼已函省府飭發商會會員名冊應以會員代表為限飭知照由——

汝城縣指委會鑒虞電悉人民團體縣款津貼已函請省府通飭各縣照發在案仰逕向該縣財局具領可也商會以同業公會或商店為會員其會員名冊自應以會員代表為限省訓部真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 ※ ※ ※ ※ ※ ※ ※ ※ ※

十三 指令攸縣縣黨部訓練部

——呈為匪氛未靖為嚴防腐惡份子混入人民團體計特函請縣政府組織人民團體會員審查委員會並查該縣人民團體負責人聯結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該縣既屬匪氛未靖各人民團體組織自應特別慎重所擬辦法尚稱周密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 ● ● ● ● ● ● ● ● ● ● ●

附湖南攸縣各人民團體會員及負責人聯發辦法

第一條 在匪共未清期間爲嚴密防範匪共混入各人民團體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此次依法組織各團體會員每五人須出具連環保結互相担保無匪共嫌疑交由各該團體負責人存核

第三條 凡各團體負責人連同出具切結担保各該團體全體會員份子純潔並無匪共及其他觸犯刑章嫌疑彙呈縣府及黨部存核

第四條 凡各團體負責人共同具結時次詳加審核如認爲某一會員難于担保時得具備理由書分呈縣府黨部核奪各團體會員具連環保結時亦同

第五條 會員五人連環保結及負責人切結另式製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奉令舉辦連環保結時須在一星期內辦理完竣

第七條 各團體連環保結完竣後發生某團體有匪共混入情事經查覺或被告發該團負責人及其他會員四人均受連坐之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由縣黨部縣政府會同擬定呈由上級備案施行

十四 令各區縣人民團體指導員

——飭限於四月底以前結束并頒製總報告表務須於結束前填報本會備查由

丙 各團體職員姓名

丁 各團體成立日期

戊 各團體經濟狀況

己 各團體工作計劃

(三) 工作經過情形

(四) 工作期間有無何項困難

(五) 對於今後民運之意見

(六) 其他

十五 令各縣市黨部

——為本會委派之人民團體指導員統限於四月底以前結束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查各縣人民團體均已組織就緒本會派委之該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已限令四月底以前結束除通令各指導員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十六 令長沙等市縣黨部訓練部

——發還審查不合格資助升學黨員各項文証飭轉知具領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指委會發交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查各地請求資助升學經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黨員前經本部登報公佈并通令各省市訓練部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將貴會前請資助升學經審查不合格黨員所呈各項文証檢齊發還并抄同名單一件函請貴會查照分別飭知并將各項文証轉發爲荷此致等因附審查不合格黨員名單一件又文證一包下部除分令外茲特抄發名單一份又文證一包仰該部轉知具領爲要此令

附審查不合格黨員名單一件又文證一包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不合格黨員名單

姓名	所屬黨部	審查結果	發還文證數目
劉誕崧	長沙市黨部	入黨不滿三年	唐樹勛證明書湖南省改組委員會委任狀湖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證明書湖南省黨校畢業證書湖南允澤中學畢業證書各一件 共五件
胡炎讓	郴縣黨部	在黨工作不滿二年	湖南省黨訓所畢業證書郴縣訓練部證明書郴縣教育局證明書郴縣指委會委任令及訓令郴縣訓練部通印書各一件 共六件
陳欽	武岡縣黨部	缺少學校畢業證書及學校負責人證明文件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湖南省指委會委任狀一件
常啓榮	零陵縣黨部	在黨工作不滿二年	湖南第六聯合縣立中學修業證書零陵暑期教育所畢業證書各一件
唐維坤	東安縣黨部	缺少學校畢業證書及學校負責人證明書	東安縣黨部證明書一件
羅明	常德縣黨部	缺少學校畢業證書及學校負責人證明書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常德指委會委任狀湖南省全省農協會委任狀常德縣黨部任用書各一件
蕭偉	東安縣黨部	同	東安指委會證明書一件
唐人傑	同 右	同	同 右
彭玉甫	攸縣黨部	同	無

李寬遠	寧鄉縣黨部	同	右	甯鄉縣代表大會通知一件
陳煥南	桂陽縣黨部	過去學歷不合升入大學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右	湖南第十四聯合縣立中學初中畢業證書一件地方自治訓練所卒業證書一件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委狀一件
夏道明	攸縣黨部	缺少學校畢業證書及原學校負責人證明書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右	無
夏明達	常德縣黨部	同	右	湖南全省農協改委會委任狀及湖南省指委會委任狀各一件
劉翼凱	沅陵縣黨部	同	右	沅陵指委會委狀二件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一件縣教育局證明書一件聘請書三件
楊盛華	同 右	過去學歷不合升入大學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右	中學畢業證書自治訓練所畢業證書各一件沅陵縣黨部及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委狀各一件共四件
易聘珍	長沙市黨部	同	右	湖南一中畢業證書一件張炯等證明書三件出入証二件粘貼憑証簿一本
袁焱南	新化縣黨部	缺少學校畢業證書及學校負責人證明書不合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右	湖南省指委會組織部訓令一件新化縣黨部學歷證明一件出入證四枚
李 穰	桂陽縣黨部	過去學歷不合升入大學	右	岳雲中學畢業證書湖南省指委會委任狀桂陽縣指委會公函各一件省黨校出入証一枚

十七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

——迅將特種討論問題結論呈報來部以憑彙轉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爲令遵事本部爲求黨員對於國民會議有澈底之認識起見曾經製發「爲什麼要召集國民會議」討論問題及大綱一種限各該部於文到一月內將討論結果彙編成報迄今逾限已久各該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延未呈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殊屬不合大會開幕在即該部應從嚴督促所屬切實討論并將結果迅報來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特種討論問題大綱業經本部轉發限期將討論結論呈報在案現遵令辦理者固多而逾限者亦復不少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將討論結論呈報來部以憑彙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八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

——頒發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小學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兩種仰即據實填報由——

爲令遵事查湘省實施黨義教育數載於茲本部對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亦曾舉行數次中央頒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各種實施方案與夫其他表格等并經先後轉頒在案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亦復積極奉行不遺餘力原期黨教育有長足之進展惟黨義教育之實施欲

期悉臻完善實有賴於各地上級黨部嚴格之監督切實之考查而各地各級學校方能秉承中央意旨努力施行黨義教育之前途方能盡量發展本部有鑒及此故擬即行調查湘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藉資明瞭而定將來改進之標準特制定調查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及調查小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兩種隨文頒發仰即據實填報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該縣各級學校調查完畢彙呈本部以便考核毋稍玩延爲要此令

計發 調查中等學以上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 份
調查小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 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 ※ ※ ※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一九〇

(附) 調查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

學 校 概 況	1. 學校	名稱	(公立或私立)			級數與班數	地點				
	2. 校長	姓名	年齡	性別	是否黨員	黨証字號	畧歷				
	3. 實施黨義教育時期	年	月		日						
	4. 教職員	總數	男教職員數	女教職員數	黨員數	非黨員數					
	5. 學生	總數	男生數	女生數	黨員數	非黨員數					
	6.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有無	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成績				
訓 育 方 面	1. 訓育負責人	訓育主任 姓名	年	性	是否黨員	黨証字號	曾否檢定或登記合格				
		訓育員	年齡	別			畧歷				
	2. 舉行總理紀念週情形	教職員出席總數	學生出席總數		學生之態度						
	3. 有無其他團體組織情形(如學生自治會等)	團體名稱	負責人		成績						
	4. 軍事訓練狀況	教官姓名	是否黨員	黨証字號	畧歷						
	課程	授課時數	操練時數	精神							
5. 學生一般的思想	對本黨認識清楚否	對黨義課程之興趣如何		對校長之信仰如何		對訓育主任之信仰如何	對黨義教師之信仰如何				
黨 義 課 程 方 面	1. 黨義教師	姓名	年	性	是否黨員	黨証字號	曾否檢定或登記合格				
	2. 課程	教材書名	著者或編者之姓名		何書局出版						
		鐘點分配	一年級每週時數	二年級每週時數	三年級每週時數						
設 備 方 面	1. 禮堂	a	曾否懸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b	四壁曾否掛有各項標語及其他宣傳品								
	2. 教室及自修室	a	有何項關於黨義圖表								
		b	四壁曾否掛有各項標語								
	c	有何項學生自製的圖表									
3. 各通路	曾否掛有何項標語及其他宣傳品										
4. 圖書室	a	有何關於黨義教育的書籍				佔全部藏書百分數					
	b	有何報紙及雜誌									
批 評											
備 攷											
說 明	1.	此表每調查一學校必須填造一份				3.	填寫語句宜明白清暢不得含糊				
	2.	填寫不得用鉛筆潦草				4.	填寫者須簽名蓋章				

(附) 調查小學校黨義教育設施狀況報告表

學校概況	1	學校名稱	立別 (公立或私立)	級數與 班數	地點		
	2	校長姓名	籍	性別	是否 黨員	黨證 字號	畧 歷
	3	實施黨義 教育時期	年	月	日		
	4	教職員總數	男 教員數	女 教員數	黨員數	非黨員數	
	5	學生總數	男生數	女生數			
	6	教職員黨 義研究會	有無	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訓育方面	1	訓育主任姓名	籍	性別	是否 黨員	黨證 字號	曾否檢 定或登 記合格
	2	舉行總理 紀念週情形	教職員出 席總數	學生出席 總數	學生之態度		
	3	有無其他 團體組織 (如學生自治會 或講演會等)	團體名稱	指導 者	負責 人	成績	
	4	學生一般 的思想	對於本黨 的認識	對於校長 的信仰	對於訓育主任 的信仰		
課程方面	1	國語讀本	名	編 者 的 姓 名	何 書 局 出 版	曾 否 經 教 育 部 審 查	
	2	常識讀本					
	3	三民主義讀本					
	4	其他	稱				
設備方面	1	禮堂	A	曾否懸掛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			
			B	四壁曾否懸掛各項標語及其他宣傳品			
	2	教室	A	有何項關於黨義圖表			
			B	四壁曾否懸掛各項標語及國耻圖表			
3	各通路及 教室	曾否懸掛各項標語及其他宣傳品					
4	圖書室	A	有何關於黨 義教育的書籍				佔全部藏 書百分之幾
		B	有何報紙及 標誌				
批評							
備考							
說明	1	此表每調查一學校必須填造一份			3	填寫語句宜明白清暢不得含糊	
	2	填寫不得用鉛筆或潦草			4	填寫者須簽名蓋章	

十九 令各縣市黨部

——修正救濟失業黨員辦法飭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本會訓練部提案稱(主文)據邵陽指委會呈請將湘陰縣黨部所擬救濟失業黨員辦法五點提出覆議茲將該項辦法修正請公決案(理由)案奉鈞會發交邵陽縣黨務指委會呈稱呈請覆議事案奉鈞會訓令第一百號開爲令知事案據本會訓練部提案稱(主文)請核議全省訓練會議決據湘陰縣訓練部提案應如何救濟失業黨員案(理由)一、原屬有業之黨員因專事黨務工作失去謀生機會或技能者二、有要求減輕民衆痛苦或改造腐惡環境之黨員常爲腐惡潛勢力所扞致甚至受環境之排擠因而難於謀業者三、因努力於黨心中有所希冀一旦不遂於是趨向消極而致失業業者四、黨員自身無專門智能欲仰賴黨以爲謀生補助者五、綜上各項亦爲黨務不能推進民衆莫知趨向黨義不能透入民衆心理之原因(辦法)一、失業黨員須具明情由向區分部登記二、區分部每月須將失業黨員彙集呈報縣市黨部縣市黨部須於每二月彙集呈報省黨部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團體需用各工作人員時應盡先介紹已登記之失業黨員加以任用四、請各級黨部督促原屬有業之黨員回復本業五、鼓勵并設法扶助黨員努力下層工作安於鄉村生活打破傾向都市之觀念等語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一〇次大會議決由本會訓令各縣黨部(一)應遵照中央四中全會訓令應以黨員養黨不能以黨養黨員之意旨(二)凡黨員如道德高尚學問能力均極充實或擅專明技能者可由各縣黨部彙呈本會存記以便需要時錄用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行惟查湘陰縣黨部掛請救濟失業黨員一案所述理由察隱入微其辦法於中央四中全會訓令應以黨員養黨不能以黨養黨員之意旨亦不相違背奉令前因經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提請覆議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予將湘陰縣黨部所擬辦法五點提出復議以資救濟失業黨員是否有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湘陰縣黨部所擬救濟失業黨員辦法一二四五項尙稱妥善核與四中全會訓令應以黨員養黨不能以黨養黨員之意旨并不相違擬准照辦惟第三項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團體需用工作人員時應先介紹已登記之失業黨員加以應用一節核與中央訓令不無抵觸之處擬改爲失業黨員如道德高尚學問能力均極充實或擅專門技能經調查確實者省縣黨部應設法錄用是否有當敬希公決等語到會業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 函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黃士衡等

——通知開成立會日期請查照蓋會由

逕啟者案奉

省指委會發交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據中央祕書處轉來貴會呈為呈請任用黃士衡等同志七人為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等由并履歷表七份准此查該員等履歷尙無不合之處相應檢附各該任用書函達即希查照轉發為荷等因附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黃士衡等任用書七份奉此查本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亟須成立以便辦理審查資格事宜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在省指委會委員會議室召開成立大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任用書函達台端查收并希按時蒞臨為荷此致

同志

附任用書一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一 函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為抄送黨義教師證書式樣及條例通則各件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〇八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均經中央頒行本部并經訓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限期結束以前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立即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舉辦審查事宜各在案關於黨義教師證書特規定式樣二種並附說明六條各該省市黨部訓練部務須照式翻印應用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黨義教師證書式樣二種及說明一份再附發前項條例通則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黨義教師證明書式樣二種并附說明一份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一份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奉此茲特檢同原件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附抄送黨義教師證書式樣二種并附說明一份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一份
（原文均見法規欄）
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 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證書樣式說明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

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

起民衆及聯合

世界上以平等

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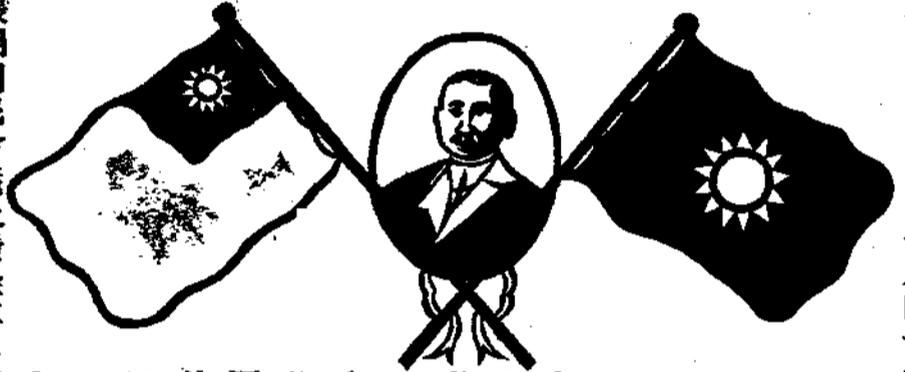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
最短期間促期實現是所至囑



字第

號

黨義教師 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委員會 合格此證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委員

貼印
花處

貼本人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黨義教師 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委員會 合格除發給證書外留此存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

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大學專門學校證書以長四十分寬五十分為度中小學校證書以長三十二公分寬四十分為度
 - 二 用白紙印製
 - 三 應分別註明各該級黨義教師之名稱及審查或登記合格之字樣（經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例如「中學黨義教師審查（或登記）合格證書」是
 - 四 應分別註明審查委員會之名稱例如「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是
 - 五 頒發證書須由各該級委員會署名或蓋章
 - 六 各級學校訓育主任之審查或登記合格者亦分別發給項證書
- 一二一 指令常甯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據呈費二十年一月工作報告書查核黨員訓練工作報告稍有不合之處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黨員訓練工作報告內有區訓練委員會字樣於法不合應即撤消派往下級黨部參加人員應一律稱上級參加人第六項黨員活動情形係指黨員在社會中間宣傳主義施行實際工作而言該項內既稱「較為活動民衆具有相當信仰」復稱「仍難達到活動地位」前後矛盾似屬誤解第八項選派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應列入民衆訓練工作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二二三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據呈費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書大體尚無不合惟黨員訓練工作報告第七八兩項文字語句多訛誤之處嗣後應注意填報毋再玩忽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核大體尚無不合惟黨員訓練工作報告第七項第四款及第八項文字訛誤語句多不可解其餘亦多訛誤之處嗣後應注意填報毋再玩忽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練訓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 * * *

二四 指令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呈費三月份係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核尚屬詳盡足徵工作努力此次組織人民團體重要意義應以努力一切訓改建設鞏固本黨基礎為歸宿書內所填「參加工商同業工會成立大會報告組織人民團體兩點重要意義」A 協助政府早日殲滅匪共 B 選舉國議代表出席國民會議」尚嫌狹隘至法規書表缺乏可開單

呈請補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二五 指令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呈實二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卷「一般的」誤作「工作人員」殊嫌疏忽第五第一二兩款應列入民衆訓練工作船員組織法規未經中央頒布不能即行籌備第七項第一款參加民船船員籌備會實有未合區黨部訓練事宜可由該部直接派員參加區分部訓練事宜應由區黨部訓練委員負責黨員訓練工作第八項所擬組織出席委員會毋庸進行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概況及批評應照規定項目分別填報不得以一語含糊混嗣後對於各項工作仰悉心計畫切實填報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六 指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為據長沙市紙紮裝璜業工會呈請依法改組請給許可証查該業出品多含迷信色彩但歷代相傳又成專業可否允許請示遵由——

呈悉紙紮裝璜業其作品雖多屬迷信色彩然該業既未奉令取締自仍應准其依法組織工會惟須限令逐漸破除迷信從事正當生產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七 指令瀏陽縣黨部訓練部

——呈一件為創設瀏陽訓練人民宜講所擬具計劃大綱暨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立意尙善於事亦屬可行惟所費計劃大綱其工作原則一項仍仰參酌本部新頒之湖南人民團體實施訓練計劃大綱施行其工作步驟「按照地區次序分別每次召集百戶民衆來所聽講」一節該縣地域遼闊實施必感困難且亦不易普及應以分別輪派人員下鄉宣講或責成鄉區下級黨部負責為妥至所費章程關於經費一項如該會活動費項下不足時可由該縣人民團體補助費開支所稱由本部補助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赴京出席國民會議

祕書馬揚冰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八 函湖南省建設廳

——關於規定之路工會名稱由——

逕啟者案准貴廳復函以公路工會定名為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原文內并無局字囑飭由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訓練部轉飭該工會遵照等由准此查公路即為交通業之一性質已極明顯故敝部前函有請刪去「交通業」三字之擬議今貴廳既因切遵上令不嫌重複敝部自未便以名稱之規定多所置議除令行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訓練部轉飭該工會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湖南省建設廳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十 批答湖南蠶學會發起人張光熹等

——呈為該會含有全省性質範圍不限於長沙市請發許可証俾早籌備成立由

呈悉查該員發起之蠶學會其會務屬於農桑範圍據稱確含有全省性質應即遵照中央法令同一區域不能有兩個同性質團體之規定歸併湖南農學會否則仍應遵照本部第九八三號指令辦理仰即具復以便核辦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因公

祕 書馬揚冰 行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十一 指令湖南佛教會

——呈為各縣佛教會延不組織請予通令限期成立由——

呈悉查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所請一節未便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長王 祺 因公

秘 書馬惕冰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關於宣傳者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令飭上海世界書局刪改該局出版之高中黨義課本第二冊第三章民生主義之意義一段由

呈為呈請令飭上海世界書局改正該局出版之高中黨義課文以免曲解事案據該局呈費高中黨義課本三冊到部請求審查經屬部審查內容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二冊第三章民生主義之意義一項內微有不合之處茲為改正之如下一、三七頁第四行現代的社會應改為現代歐美的社會二、三八頁第二行工人農民生活的困苦及第三行要解除工人農民困苦的生活其中工人農民四字均應改為『全國被壓迫民衆』七字三、三九頁第二行至第五行全文應完全刪去四、三九頁第六行起至四〇頁第四行『這個資本制度也要推翻』止完全不要改為民生主義是要推翻資本制度的主義以下緊接四〇頁第四行所以中山先生說五、四〇頁第八行起至第十二行止全文應完全刪去以上五點屬部認為有亟須修正之必要除令飭長沙市世界書局迅速遵照刪改外理合備文連同該書三冊呈費

鈞部鑒核轉飭改刪并乞

指令祇遵深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二 令世界書局

——刪改高中黨義課本中民生主義之意義一段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局呈竇高中黨義三冊到部經本部審核內容大體尙無不合惟第二冊第三章民生主義之意義一項內微有不合之處茲爲改正之如下一、三七頁第四行現代的社會應改爲現代歐美的社會二、三八頁第二行工人農民生活的困苦及第三行要解除工人農民困的生活其中工人農民四字均應改爲「全國被壓迫民衆」七字三、三九頁第二行至第五行全文應完全刪去四、三九頁第六行起至四〇頁第四行「這個資本制度也要推翻」止完全不要改爲民生主義是要推翻資本制度的主義以下緊接四〇頁第四行所以中山先生說五、四〇頁第八行起至十二行全文應完全刪去以上五點仰即迅速遵照改刪爲要此令 貴件存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三 令各縣市黨部

——飭根據何主任在南昌行營報告剿匪情形廣為宣傳由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馬電開現剿匪情形日趨順利最重者如江西自開始總攻以來凡朱毛彭黃諸匪所據為險要之地均為我各路軍收復全數肅清期不在遠四月元日何應欽主任在南昌行營對於勦匪情形報告甚詳各地黨部應即根據此項報告並搜集剿匪勝利消息從即日起加緊宣傳以定人心而利勦匪之進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加緊宣傳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四 令各縣市黨部

——頒發審訂共標語由

爲令遵事案據剷共標語審查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剷共標語審查會議業經省黨務指委會宣傳部總司令部行營第一宣傳大隊四路總部秘書處宣傳科暨第十六師特別黨部推派審查員於四月八日上午十時在省宣部開會將彙集之各處剷共標語詳加審查結果審訂通用剷共標語二十六則匪區剷共標語十二則合計三十八則并議決兩項如下(一)各宣傳機關應將已經審訂之剷共標語通令頒發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并不得另製以昭統一(二)查各匪區所張貼之剷共標語每多被奸民竄改塗抹以致意義混淆甚或完全相反於宣傳剷共前途影響甚大各宣傳機關亟應通令所屬隨時糾正并嚴密考查等語紀錄在卷除抄奉審訂之剷共標語一份并分函外相應錄案奉達即煩查照分別令轉以重剷共宣傳至級黨誼等因准此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印發審訂剷共標語一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五 令各縣市黨部

——申釋共匪改稱赤匪由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二〇五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東電開各省省黨部均覽書密近查各級黨部即人民對於共匪改稱赤匪一案尙有不盡明知及妄事揣測查前以改稱赤匪係廣義的包括共產軍與共產黨等而言共黨并非除外特再申釋以正觀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部即便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六 令平瀏人民劇共促進團第一團團長蕭杰

——暫行修改團員支取生活費
出差費標準以利工作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團組織原爲協助軍隊團防促進劇共工作以增加劇共力量乃查近日以來各隊人員每以預算對於隊員出差費列算太少遂至忽於鄉間工作殊有失本部組織該團之本意而該團之兼職人員又每於正薪之外尙支出差辦公等費亦有未合再該團所出之平江通俗日報尙覺完善足見該報編輯努力工作似應稍予優待以資激勵茲特依據前由暫行擬就辦法三項頒發如下(一)各團員生活費每月祇支洋十五元但出差人員每員每日得支出差費洋八角(二)兼職人員每月祇

准支辦公費洋十二元作爲伙食費不得再支出差費(三)該團出版之平江通俗日報編輯每月得支生活費洋四十元右列三項仰即切實遵照執行勿得玩忽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七 令永順等十七縣兼黨務宣傳員

——令知該員所有工作截至四月底止以後由本部再行酌定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尙未設立黨部之縣份關於黨務宣傳事宜由各該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兼任曾經本部第三三八號訓令各該員遵照在案茲因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務現已終了所有兼任黨務宣傳員職務應即於四月底一律截止至繼續委派一節俟本部依照黨務宣傳員規程再行酌定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日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馬電開中央業已決定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電達遵照在案查原辦法第三項有各報紙關於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之規定除所屬黨報應請令飭遵照外其他各報應於事前招待各報記者說明緣由及其必要并會同商定辦法一致辦理以襄慶典至第四項擴大宣傳一節仍希飭屬依照本部所頒庚電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業經中央電頒并經本部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 令各縣市黨部

——爲國民會議開會期近關於國民會議各級黨部應一致擴大宣傳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庚電開查關於國民會議之宣傳各級黨部及黨報能遵照本部命令切實宣傳者固屬甚多而工作疏懈者亦屬不少茲距開會期間爲時甚近各級黨部應一致努力擴大宣傳如

舉行宣傳週擴大 總理紀念週均須斟酌情形切實辦理宣傳時除應遵照本本前頒國民會議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約法宣傳要點宣傳外對於民生建設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傳尤須加以注意宣傳之方法除由各級黨部自行計劃外應將所屬黨員全體編成宣傳隊努力擴大宣傳此外國民會議開幕日應一致舉行慶祝大會各黨報於國民會議開會期間亦應編發特刊將國民會議各項消息詳細記載俾衆週知電到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國民會議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飭法宣傳要點等業經

中央明令頒發并經本部分別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值開會期近自應一致努力擴大宣傳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切實遵照并轉飭應屬各級黨部各報社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十一 令各報社各通訊社

——飭關於國民會各報社通訊社應擴大宣傳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庚電開查關於國民會議之宣傳各級黨部及黨報能遵照本部命令切實宣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四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前頒之日報登記辦法其第一條曾經規定「在出版法未頒佈以前各種日報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現在出版法已經政府明令公布其施行細則又正由本部與內政部會商擬定所有各地日報登記事宜自應及早結束以符法令茲訂各地日報登記事項一律限於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依限辦竣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日報登記辦法」「日報登記須知」「日報登記志願書」「日報登記考查表」「日報登記詢問表」「日報登記冊」「日報登記考查表附表一」「日報登記考查表附表二」「日報登記考查表附表三」暨「日報登記考查表附表四」各一紙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日報登記辦法及登記須知轉令各該報社一律限於五月十日以前依照各該表冊式樣如限辦竣具報以憑彙轉毋或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十三 令長沙市各通訊社

——飭暫毋庸按月粘呈稿件由

爲令知事本部前爲考察本市各通訊社成績起見曾經擬具規程指定期間通令彙呈各報刊登稿件以憑查核并經分別獎懲各在案茲該項考成辦法尙須畧有受更在本部未改訂規章領發以前暫毋庸按月粘呈稿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宣傳部長譚常愷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公文

二二四

法
規

法 規

一、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 各級學校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 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 本人最近二寸身相片三張

二 志願書

三 履歷書

四 本黨黨證

五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 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員相當之資格者

二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 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

義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 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并曾在中等學校肄

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 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并曾在小學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

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者

三 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 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下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 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 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三 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一 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 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 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 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銷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 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尙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仕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

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爲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爲預備黨員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

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二、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第三條 二 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 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 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 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
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
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中央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
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
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
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并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

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 一 黨員缺乏地區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應由各該省訓練部申敘理由轉呈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 二 凡欲充任代用黨義教師者須經該省市審查委員會詳為審核其合格者始得受聘
- 三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委員會介紹該教師為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 四 各中小學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向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報告備案

四、湖南省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乙種)

- 一 湖南省各縣黨部遵照新組織條例組織後其經費之支配依本規程辦理
- 二 依左列五項原則分全省各縣為四等(各縣等級表附後)
 - 1 黨員數量

2 地域廣狹

3 交通狀況

4 地方經濟情形

5 地方特殊情形

三 各等縣之經費分列如左

一 等縣 月支一千二百元

二 等縣 月支九百元

三 等縣 月支七百元

四 等縣 月支五百元

四 各縣黨部經費分下列各項

1 辦公費

2 生活費

3 活動費

4 臨時費

五 各項費用之百分比例規定如左

1 辦公費百分之十

2 生活費百分之五十（生活費表及工作人員數額表附後）

3 活動費百分之三十五

4 臨時費百分之五

六 各縣執行委員會須於每月終造具本月計算書及下月預算書咨請各該縣監察委員會審核再行呈請省監察委員會覆核

七 本規程由本會議決施行并呈報 中央備案

附表一

各縣等級表

縣	級	縣	名
一等縣 (計十一縣)		長沙 湘潭 寧鄉 瀏陽 湘鄉 醴陵 邵陽 常德	
二等縣 (計二十縣)		衡陽 衡南 衡山 湘潭 茶陵 益陽 安化 新化 武岡 岳陽 零陵 東安 祁陽 郴縣 沅江 澧浦 衡山 耒陽 常寧	

三等縣 (計十四縣)	新寧 臨湘 華容 安鄉 臨澧 沅陵 芷江 道縣 桂陽 安仁 永興 資興 汝城 宜章
四等縣 (計十四縣)	城步 石門 慈利 大庸 保靖 古丈 永綏 鳳凰 瀘溪 麻陽 縣縣 永明 江華 嘉禾

附註(上表所列以派員成立指委會或登記處者為限未派員辦理登記者未列入)

附表二

各縣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生活費表

職別	月支生活費			
	縣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執行委員會委員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二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七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監察委員會委員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二
幹事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考				

助理幹事	錄事	工友	合計
二四	二〇	一〇	六一〇
三二	一八	九	四六八
二〇	一六	八	三四八
一六	一四	七	二六五

各縣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數額表

附表三

職別	縣級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執行委員	五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候補執行委員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監察委員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候補監察委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幹事	五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備考				

工	友	四	四	三	三	
錄	事	二	二	二	二	
助	理幹事	四	三	二	一	

附註 照附表二與附表三之規定一等縣每月生活費開支六百一十元二等縣每月生活費開支四百六十八元三等縣每月生活費開支三百四十八元四等縣每月生活費開支二百六十五元

湖南黨務月刊 第二期 法規

紀
事

紀事

集會

清黨四週年紀念大會

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本會舉行清黨四週年紀念大會於第一師範學校大禮堂，到本會全體委員職員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等約共千餘人，由譚委員常愷主席，行禮如儀。茲錄主席報告及張委員炯演說大意如後：

譚委員常愷報告

略謂關於清黨紀念的由來及其意義。想必大家都很明瞭清黨紀念。不僅可以說是國民黨復活的紀念。而且是中華民族爭生存的紀念。總理積四十餘年之經驗與研究。發明偉大精深的三民主義團結革命同志。一致努力。因為想用三民主義去感化一般錯認共產主義的青年。於是有意共之舉。不料他們加入以後。不但不接受感化。而且從中搗亂。到民國十五年。共產份子的陰謀。越發暴露。於是

中央監察委員會在十六年的今天有實行清黨的決議。到現在已有四週年了。這便是清黨紀念的由來至於我們對於清黨紀念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則可分為六點。一。要完成本黨的革命目的。非得要健全本黨的組織及統一本黨的意思不可。二。黨外不能組黨。三。要絕對信仰祇有三民主義的力量可以救國救世界。四。要肅清共黨餘孽。五。要消滅共產黨的化身改組派。六。要努力建設方面的宣傳。及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以完成國民革命云云。

張委員炯演說

演述張氏個人，研究三民主義及發生信仰之經過。希望青年要堅定信仰。一致為國民革命努力。絕對不可盲從致墮入陷穽云。張委員演說畢。禮成散會。

招待全市新聞記者

四月廿四日上午十時，本會宣傳部舉行招待全市新聞

記者于萬利春館，到宣傳部譚部長常愷秘書職員及各報館各通訊社記者等，約計五十餘人，首由譚部長出席報告，茲錄譚部長常愷報告全文如後：

譚部長常愷報告

省宜部上一次招待各位以後。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最近有幾項很重要的問題。須得各位特別注意一點的。所以特請各位到這裏來談談。第一點。擴大國民會議宣傳。(一)國民會議在西洋政治史上雖有不少的先例。(最著的如一七八九年法國的國民會議。發表人權宣言。一八四八年法國又起了革命。復有國民會議的召集。次年一八四九年。又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憲法。一八七一年。法國自給德國戰敗後。又從新召集國民會議。一面確立共和國體。一面制定憲法他如德國亦曾于一八四八年召集過國民會議)但在中國的政治史看來是無前例的。而且我們此次所召集的國民會議。純全根據總理遺教。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非摹仿法國式的國民會議。亦非摹仿德國式的國民會議。

是具有特立的精神。為中外政治史上所無的。以無前例的國民會議。我們首次舉行。應如何努力宣傳。使智識落後的中國民衆。對國民會議的意義與性質及目的。有深刻的認識而化除懷疑的心理。(二)國民會議為中國民族今後新生命發育長進的樞紐。中國民族要想在列強政治經濟侵略之下，抬起頭來。非集結中國國民全體力量謀整個的民族利益不可。現在的中國民衆。只知各自從本身的利益上着眼。而忘却整個的民族利益。所以國民會議之召集。就是謀全國國民意志之統一。力量之集中。使全民族利益得以發展。達到獨立自由的目的這一個意義要使全中國民衆都能夠明瞭又全靠我們宣傳的工作努力。(三)國民會議是本黨公開後與國民第一次的會議。本黨是中國國民的黨。顧名思義。本黨數十年來的艱難奮鬥。都是為民的。北伐是為民而伐。討逆是為民而討。劇共是為民而劇。凡此皆是本黨謀民生樂利之消極方面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打破謀民生樂利的障礙。現在障礙既去。應該積極的謀民生樂利的建設。國民會議就是謀民生樂利建設的推進機。亦即是為國民而會議。是在使本黨的政綱化為國民的政綱。

國民接受此政綱而共同努力於民生樂利建設。這一點又非我們大家來努力宣傳不可。(四)現在匪國會議開幕之期。不滿兩週了。而一般野心未死專事造亂之徒不免憑空造出許多的謠言冀圖破壞國會議。此種無稽謠言。在我省亦難保不有。我很希望新聞界同志。把責任負起來。擴大宣傳。樹立正確的思想使人民不致為邪說所煽惑。而一致擁護國會議。野心家也就失却造謠的機會了。第二點。關於本省國議代表選舉情形。(一)黨部方面。黨部方面選舉。原限令本月十五日。一律選舉完竣。茲據報告。依限完全選出者。有長沙等四十二縣。得票最多者。為王祺。張炯。譚常愷三同志。次之則為張默君。曾省齋。趙謙三同志。餘則從略。現在可算是告一段落。而結果如此之完滿。足徵全省意志之統一。(二)民團選方面。人民團體選舉。原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完竣。茲據先後呈報者。有益陽等十餘縣。其他各縣則正在選舉中。計最近當可依限完竣。結果如何。尙未全盤明瞭。容後報告。第三點。對本市新聞界兩點希望。一。本市新聞紙。近來日益發達。斯固為吾湘文化啓萌時期之象徵。而立言之純正。思想

之統一。尤為他省所不及。這是今天兄弟表示無限的敬佩和嘉慰。不過有少數報紙。間或流於浪漫。近於猥狎。其於社會。不僅收不到若何利益。而且得到不良的影響。這是今後應該改良的地方。我們要知道報章是現代的歷史。歷史是過去的報章。應如何莊嚴偉大。啓示中華民族歷史的特性。編輯室內的一時一刻。稍一不慎。就可影響於國家社會數百年。業新聞事業的。不要祇以為凡是迎合社會心理的都是好。須知中國社會。尙須我們去改良。而社會心理所表現的。尙有許多病態。我們要把社會病態除掉。就不可專事迎合社會心理。應該要健全社會心理。糾正社會心理。總括說一句。新聞界要為社會種善因。不要為社會結惡果。二。登載外國通訊社之新聞稿件。應特別審慎注意。因為外國有許多無聊記者。藉通訊社為工具。專事造謠。惟恐中國不亂。此種現象。一由於我國國際通訊社之缺乏。一由於我國新聞界之不明新聞政策。而隨便便任意刊登殊不知未來一切相反的宣傳都從這任意隨便得來如日本聯合社平日所發新聞稿件極盡挑撥離間造謠之能事。而竟有許多報社把他批露出來這就是我國新聞界。

平日不慎重的表現。所以我希望本市各報社。以後對於日本聯合社所發稿件。不論任何新聞。一律不得登載。請大家特別留意。(三)各報紙當儘量登載黨務消息。以後關於各報黨務欄。當請設法擴充云。譚部長常懷報告畢即由新聞界提出請黨部嚴切督促政府懲辦。最近所發生之貪污案件。均由譚部長圓滿答覆云。討論畢。茶點而散。

組織

核准武岡等縣召開全縣代表大會

一，武岡縣執行委員會以該縣現任執行委員任期已滿呈請召開該縣第三次全縣

代表大會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並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改選

二，桂陽常德芷江等縣執行委員會以現任各該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已滿桂陽縣請開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常德芷江兩縣請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均於開會期內改選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經本會第一一二次委員會議議決議照

准並均適用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改選

各縣指委執委監委之更動及遞補

一，本會一一八次委員會議議決永明縣黨務指導委員王昌禮調回遺缺以陳壯河

補充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彭澤源業經調回遺缺以高星煜補充

二，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鳳凰縣黨務整理委員唐昇環辭職芷江縣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何培遠平江縣執行委員兼平瀏副團長張澤厚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劉遠鯤先後因病辭職均予照准石門指委遺缺以楊世謀遺充華容縣黨務指導委員李澤邦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文蔚南補充又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余克俊業經調回遺缺以文煥章補充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徐飄蓬業經調回遺缺調道縣黨務指導委員劉恢漢補充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唐化猷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調道縣黨務指導委員胡鋤非補充道縣黨務指導委員遺缺以何啓明王名弘補充

三，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議決茶陵縣執行委員會

成辭職求學照准芷江縣執行委員何培遠辭職已准遺缺以
候補執行委員譚介操遞補郴縣監察委員曹彥文續懸辭職照
准

議決要案十二件分別進行云

訓練

直屬甯遠縣區分部籌備處之成立

事遠縣於民國十七年未
辦理登記本年三月該縣黨員
符鳴亞等呈報由他處登記移

訓練部提案彙誌

(一) 迭據長沙市整委會暨各
人民團體呈請轉呈收回成命准予

轉至該縣之黨員已達卅人並造費黨員名冊請准成立直屬該
縣區分部籌備處以便訓練該縣黨員經本會組織部擬具辦法
五項提出本會委員會議核議一、准該處成立定名為「中國
國民黨湖南省直屬甯遠縣區分部籌備處」並頒發鈐記二、
派符鳴亞趙一鳴羅百誠等為籌備員三、規定月支經費為一
百元由本會每月津貼五十元其餘由地方款支給四、限期二
十日成立正式直屬區分部五、區分部各種章程條例分別檢
發旋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本會津貼五十元
由組織部活動費項下開支本會組織部即於本月十五日指令
該符鳴亞等遵照辦理并函湖南財政廳令飭甯遠縣政府從四
月份起按月發給該處經常費五十元以資應用旋據該符鳴亞
等呈報選於四月廿六日在甯遠縣民報館成立籌備處並開會

撤消人力車工會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理由)茲將中央命
令撤銷理由及各團體呈請准予撤銷理由分錄於下甲、中央
命令撤銷理由 1, 人力車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
關係提供其勞力 2, 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組織
工會轉足有影響其工作之處乙、各團體請免撤銷之理由 1
, 人力車夫係最艱苦之工人若不准組織工會該全部工人失
其一切保障黨政亦無從訓練監督使其拱衛黨國當此匪共未
清之時彼撥乘隙離間若車工無團體以維繫非工人之福亦非
黨國之福也 2, 長沙市人力車工均有車棧工作既屬於市區
時間亦循乎定例 3, 人力車工會自創設以來工人雖達數千
秩序有條不紊規則制定嚴明工人對於政府輸納捐稅供應軍
差舉辦聯結清查匪共維持交通調驗車輛等事業確有成績對
於人民保全安甯偵察失物取締詐索除陋習之事實市民莫

不稱贊4，去歲赤匪竄省車工未被欺騙麻醉而附亂工會之力也二次竄至近郊該會復呈准公安局舉行聯結供應軍差亦略著成績5，去年該會奉令派送軍差虧累三千餘元尙無着露而各出差人至今未歸者尙有八十餘名一旦撤銷內欠外虧將何以處而負責人亦無由擺脫

(辦法)請公決(備考)附卷四件

(二)根據本會第一一八次大會議決案擬具見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成宗康因公遇匪被劫救濟辦法提請核議案(理由)案據見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成宗康呈報因公遇匪被劫經鈞會第一一八次大會議決准予救濟由屬部擬具辦法再提核議適核辦間復據芷江執委會暨靖縣人民團體指導員王民範先後呈請救濟是該員因公被劫確係實情准查該員除旅費外原領有交通費洋六十元辦公費洋十元生活費洋六十元合計一百卅元茲既據稱被匪劫去洋一百卅五元擬於照數補給以資救濟至所損行李衣服約計洋一百五十元公家未便津貼補此於救濟之中不能不稍示限制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辦法)一、優給救濟費洋一百五十元二、此款由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開支(備考)附成宗康呈文前次提案芷江

執行委員會呈文王民範呈文各一件

(三)據邵陽指委會呈請將湘陰縣黨部所擬救濟失業黨員辦法五點提出覆議茲將該項辦法修正請公決案(理由)案奉鈞會發交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覆議事案奉鈞會訓令第一一號開為令知事案據本會訓練部提案稱(主文)請核議全省訓練會議決據湘陰縣黨部訓練部提案應如何救濟失業黨員案(理由)一、原屬有業之黨員因專事黨務工作失去謀生機會或技能者二、有要求減輕民衆痛苦或改造腐惡環境之黨員常為腐惡潛勢力所扞格甚至受環境之排擠因而難於謀業者三、因努力於黨心中有所希冀一旦不遂於是趨向消極而致失業者四、黨員自身無專門智能欲仰賴黨以為謀生補助者五、綜上各項亦為黨務不能推進民衆莫知趨向黨義不能透入民衆心理之原因(辦法)一、失業黨員須具明情由向區分部登記二、區分部每月須將失業黨員彙集呈報縣市黨部縣市黨部須於每月彙集呈報省黨部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團體需用工作人員時應儘先介紹已登記之失業黨員加以任用四、請各級黨部督促原屬有業之黨員回復本業五、鼓勵並設法扶助黨員努力下

爾工作安於鄉村生活打破傾向都市之觀念等語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一零次大會議決由本會訓令各縣黨部（一）應遵照中央四中全會訓令應以黨員養黨不能以黨養黨員之意旨（二）凡黨員如道德高尚學問能力均極充實或擅專門技能者可由各縣黨部彙呈本會存記以便需要時錄用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行惟查湘陰縣黨部提請救濟失業黨員一案所述理由察隱入微其辦法於中央四中全會訓令應以黨員養黨不能以黨養黨員之意旨亦不相違背奉令前因經屬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提請覆議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懇予將湘陰縣黨部所擬辦法五點提出覆議以資救濟失業黨員是否有當非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湘陰縣黨部所擬救濟失業黨員辦法一二四五四年尚稱妥善核與四中全會訓令應以黨員養黨不能以黨養黨員之意旨並不相違擬准照辦惟第三項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團體需用工作人員時應儘先介紹已登記之失業黨員加以任用一節核與中央訓令不無抵觸之處擬改為失業黨員如道德高尚學問能力均極充實或擅專門技能經調查確實者省縣黨部應設法錄用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四）第十二區指導員周幹呈請永綏縣暫行設立指導員辦事處處理一切民運其經費由黨部活動費項下提洋八十元可否准許案（理由）查該縣黨務久經停頓新任整委秦文岐尚未到職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多未着手進行即有組織又多不合新頒法規業於三月十七日召集該縣黨員會議議決在新整委未到縣以前暫行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辦事處處理關於民運一切事務候秦整委到時即行撤銷其經費由黨部活動費項下提洋八十元可否准予施行提請鈞會公決以憑核辦（辦法）見原呈（備考）附原呈一件

（五）請函省府通飭各縣於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酌列人民團體補助經費由（理由）竊查人民團體為本黨之基礎乃實施訓政建設制止反動份子搗亂之主力軍惟團體之組織冀其思想純正強固有力則有待於嚴格之訓練而各團體多以經費困難不能如本黨理想之所期望故非予經濟上之充分補助不克達到預期之希求中央為審慎嚴密計特通過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條現我省各縣人民團體均已先後成立祇以民運停頓已久而各縣多在災劫之後社會經濟尤感困難迭據各縣黨部呈請設法救濟自應予以盡力協助茲省款項下雖已列具

補助費但爲數不多以之分配各縣仍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由鈞會函省政府通飭各縣於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項下視該縣人民團體之狀況及該縣地方經費之來源酌列人民團體補助經費其經費補助標準概照中央頒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是否可行敬候公決(辦法)由本會令知各縣黨部并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照辦附抄中央頒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一份並附送擬具二十年度各縣縣款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標準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人民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人民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爲原則。各地人民，有應組織而無力維持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願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并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

特根據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項定爲辦法如後。

(一) 各省市黨部對各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省市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 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二十。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省市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本辦法係爲指示各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分別交各主管部處依據本辦法

所指示各點處理事件。

擬具二十年度各縣縣款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標準

按照各縣市已成立人民團體之數量及各縣市財力之狀況擬

具補助標準分爲九等開列於後

特等一處 每年九千六百元

長沙市

一等二縣 每年七千二百元

常德 衡陽

二等三縣 每年六千元

長沙 湘潭 邵陽

三等七縣 每年三千六百元

湘陰 湘鄉 寧鄉 益陽 醴陵 攸縣 桃源

四等十二縣 每年二千四百元

岳陽 新化 沅陵 澧縣 漢壽 芷江 衡山

耒陽 零陵 常寧 桂陽 郴縣

五等二十五縣 每年一千二百元

瀏陽 茶陵 安化 平江 武岡 新寧 沅江
臨澧 安鄉 石門 慈利 澧浦 靖縣 會同
邵陽 東安 道縣 寧遠 宜章 永興 汝城
資興 安仁 臨武 公路工會

六等十五縣 每年九百元

城步 臨湘 華容 南縣 辰谿 瀘溪 黔陽
麻陽 永順 大庸 永明 藍山 嘉禾

水口山鑛工會 紡紗廠工會

七等十個縣 每年六百元

晃縣 通道 綏寧 桑植 保靖 龍山 乾城
永綏 鳳凰 新田 江華 桂東 鄧縣

新化錫鑛工會

八等二縣 每年三百元

古丈 臨武香花嶺鑛工會

附註——以上九等九十一處共列補助費洋一十四萬八千五百元其長沙市人民團體補助費由長沙市政籌備處籌撥公路工會水口山工會紡紗廠工會新化錫工會臨武香花嶺鑛工會均由各該主管局籌撥其餘

各縣人民團體補助費由各該縣籌撥

處分黨員彙誌

本月份關於處分黨員案件共計四件列表如左：

紀律

四月份決定處分案一覽表

被處分者	事由	請議機關	本會決定之辦法	備	考
劉鴻恩	曠請長假經有費限令答辯復置不理	湘鄉縣黨部	停止黨權三月	據原案照准轉呈	
彭年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同	警告	同	上
文濤	前充區主任有不法行為又向黨外攻擊同志	醴陵縣黨部	停止黨權三月	本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決	
文樹昭	同	同	同	同	上

會務

(一)本會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一日午前九時(星期三)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何健 張炯 譚常健 王祺

請假委員 鄧佛 沈運暉

參加人 李發全 蕭雋 馬錫冰 毛松園

主席 張炯

紀錄 盛叔鯤

主席 張炯 總理 遺囑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一百十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提案

1. 略

2.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及長沙縣等二十餘縣黨部與

商會等呈為共禍滔天國基危殆懇電徵鄂贛兩省同意

請願中央集中全力消滅案

議決 照辦

3. 祁陽縣公民劉春生呈請緝拿元惡伍鳳樓等案

議決 令縣黨部查復核議

4. 岳陽縣黨部呈請轉咨四路總部迅令李法官沛棠及縣長孫業震將該縣黨部監委楊敬時交該部負責保釋案

議決 照轉

5. 溆浦執委會呈據清算委員會公函以城櫃卸任征收主任鄒建湘違章浮收證據確鑿懇轉咨省政府撤究案

議決 照轉

6. 安化執委會呈據安化縣政府警衛士兵蔣雲陔等呈控該隊隊長黃炎請轉咨嚴懲案

議決 轉民政廳併案核辦

7. 攸縣執委會呈請轉咨省府撤回該縣善後捐督催專員陳特立所有善後捐事宜交該縣縣政府辦理案

議決 轉財政廳查明核辦

8. 省政府函轉送江蘇高等法院判決賀民範反革命一案判決書請查照案

議決 將省政府公函及判決書令知邵陽縣黨部並令

對於賀民範以後言行隨時查察

9. 芷江何玉川等呈控該縣財政局長楊自南違法舞弊轉咨嚴懲並開除黨籍案

議決 查案核辦

10. 江華直屬區黨部呈據該部宣委張祖良申請被王趙氏誣陷各節懇飭縣嚴究案 附審查意見

11. 又呈為該會委員職員被王趙氏以賂誘誣控懇轉咨法院依法反坐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一，轉咨省府令該縣縣政府將該案撤銷 二，王喜娣所控唐元愷為共

黨一節是否屬實應令該黨部查復再議

12. 湘鄉在押人劉少彬呈為恨控續職殃民違法懇令撤究案

議決 批逕向主管機關呈訴

13. 黨員劉奇呈為據實呈報懇准悔過自新案

議決 批令詳細檢舉改組派內幕再行核議

14. 攸縣商民鍾增林等呈控該縣義勇支隊長丁劍衡勒索

灌刑懲依法究辦案

議決 函省政府查明嚴辦

15安鄉執委會呈為轉呈該縣安元大院院務分會主任吳

湘選侵吞公款魚肉鄉民懇轉咨建設廳飭縣立拘嚴辦

案

議決 照轉

16華容縣民王符呈為伊兄王怒因劃共被忌違法逮捕酷

刑勒索抗令慘殺哀懇將謝齊家緝案處決案 附審查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辦理 一、該王符所控各節詞出

一面應函省政府令縣澈查復核 二、該謝齊

家迭據該縣難民代表以棄城縱共擅職殃民各

情呈控前來王怒一案又經政府迭令解交縣政

府核辦據王符呈稱該謝齊家竟抗令慘殺如果

屬實殊屬不合應轉請省府究辦

17省政府公函據南沅民生大垸督修委員張真吾查復黨

員傳作霖與南沅兩縣關係毗連之四十一垸合修案情

形案

議決 轉令沅江縣黨部暫將傳作霖停止黨權候廳

案覈辦

18桃源公民代表龍乘雲呈控該縣團防副主任燕炳麟違

法殃民十八劣跡懇設法救濟以甦民困案

議決 批既據分呈主管官廳仰即靜候核辦

19道縣指委會呈控該縣縣長羅浚貪污瀆職危害民權

轉咨撤懲案

20民政廳函據道縣縣長電呈該縣指委會侮辱請轉函撤懲

等情請核辦案

附道縣黨員代表田仁甫等模範小學校長尹覺世等第

一二三區黨部全體黨員控縣指委會胡錫非陳嵩靈等

呈電計三件

議決 轉民政廳請派員會同澈查

21准本會組織部送來桂陽縣黨部呈繳黨員李子平黨証

一案文件及黨証請核議案

議決 派員澈查具復再行核議

22又移送黨務視察員朱有為呈報查復永明指委會教育

局長陳瑞雲被控附送一案卷宗請核議案

議決 陳瑞冥應停止黨權六個月

23 本會處分案件第六次審查會議報告審查龍元章呈請恢復黨籍一案結論請核議案

議決 照結論通過 該龍元章附逆顯著業經本會呈准 中央開除黨籍所請應無庸議

24 又報告審查黨務視察員袁廷鏞呈復調查瀘溪直屬區黨部與縣政府發生意見案結論請核議案

議決 照結論通過 一，李家爵與周明良因訛傳發生誤會案應令該黨部撤銷 二，胡光仙與石

光祀案業經本會派員復查應俟呈復再議 三，嚴令該區黨部嗣後不得干預民刑訴訟與各機關行文措詞亦宜謹慎

25 又報告審查黨員金遠詢呈復調查桂陽黨員李何遜一案結論請核議案

議決 照結論通過 一，李何遜停止黨權一年 二，李容巨有無煙癮函省會公安局依法抽驗見覆後再行核議 三，桂陽縣黨部辦理本案手續錯誤應予嚴重做告

26 又報告審查東安縣指委會遵令呈費改正做告黨員郭雄善及請議處黨員鄧啓華之決定書一案結論請核議案

議決 照結論通過 一，鄧啓華停止黨權三月並函省政府查照 中央法規轉飭東安縣政府在該

27 常德城德區全區公民代表鄉長龔國棟等為該區區黨部常務康健與區分部執委汪楨祥朋比為奸呈請撤究案

議決 令縣黨部查明呈復再議
28 民生工廠全體職工請迅予恢復該廠救濟失業案
議決 轉省政府核辦

組織部提案
29 武岡執委會呈請召開該縣三全大會擬予照准並適用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改選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財務委員會提案

30 遵擬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乙種)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請 中央備案

訓練部提案

31 國民會議為期已迫本省黨員選舉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令各縣縣黨部限四月十五號以前將選舉結果

呈報到省

32 見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成宗康呈報因公遇匪被劫

應否救濟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救濟由訓練部擬具辦法再提核議

33 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呈長沙市人力車工人呈

為破例承懇差轉函令豁免以維勞苦工人生活一案應

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轉呈 中央

34 據新化錫鑛山工會會務理事楊執端呈請委派袁焱南

為該會訓練員可否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經費由民衆運動經費項下開支

丙，臨時動議

1. 張委員動議

一，組織部指導科幹事金遠詢辭職擬予照准

二，永明指委王昌禮擬予調回遺缺以陳壯河補充

三，衡陽指委彭澤源業經調回遺缺以高星煜補充

右三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2. 譚委員常愷動議宣傳部總務科幹事黃用霖病故遺缺

擬以指導科助幹許仁俊補充助幹遺缺擬以郵務檢査

員廖模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3. 張委員動議喻培支同志呈請發給為黨工作成績證明

書可否請公決案

請決 照准

散會

附本日新任工作人員履歷及黨証字號

錫鑛山工會訓練員 袁焱南

永明 陳壯河

衡陽 高星煜

衡陽 高星煜

宣傳部總 許仁俊 原指導科助幹

文指專 廖 模 原郵務檢查員

(二)本會第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一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何健 張炯 王祺 譚常愷

請假委員 鄧佛 沈遵晦

參加人 李發全 蕭雋 馬錫冰 毛松園

主席 張炯

紀錄 盛叔盤

主席審議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2. 組織部函告據資興監委郭孝原呈前以該員兼任第七

聯合中校教職會呈准委託委員代理監委常務現該員

已將兼職辭去專任監委職務等情已予照准請查照一

件

存查

3. 中執會電令知本黨國議代表選舉每票必須有半數

或過半數為中央指定之候選人一件

運辦

4. 又指令本會工作人員超過定額一案應切實裁減一件

交各委員各部處秘書審查

5. 又訓令頒發各級黨務工作考核辦法並廢止以前考核

條例一件

運辦

6. 又通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暫緩舉行一件

運辦

7. 中組部公函請查明益陽黨員曹明陣違反黨紀各節一

件

附組織部提案據查案員梁爲呈復調查曹明陣反動事

實確鑿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一件

關於違反黨紀方面遵照 中央會委員意旨暫緩置議

其餘函請省府核辦

8. 請總司令部函送各縣保安團暨保安大隊暫行章程一

件轉發各縣黨部

9. 隨湘整委會呈為團隊陡起衝突影響黨務工作人員及

團職代表選舉進行一件

轉省政府及清鄉司令部核辦

10. 長沙地方法院函稱本會前庶務幹事袁志農因侵吞嫌

疑被告一案經該院偵查終結應不起诉一件

函復關於應行偵查之點應再行偵查

11. 中執會訓令准本會委員沈遵臨辭職遺缺以毛松園補

充一件

存查

12. 財委會報告本會前常德漢口兩臨時辦公處用費報銷

業經該會議決歸中央補助費內開支一件

照准

13. 又提送湖南省地方預算委員會函請編送二十年度概

算書及請核減本會所屬機關概算並聲明除瀘陽等十

五縣外其餘各縣黨費均改由縣款開支函二件

14. 又提送省政府函復黨政聯席會議議決省款担任各縣

黨費二分之一全數改由地方開支一案礙難變更一件

15. 又提送省政府函送緊縮辦法提案及總冊請查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一件

附長沙攸縣湘鄉三縣黨部呈請維持各該縣黨費呈三

件公路特黨部轉據湘鄉縣呈一件事鄉區選員楊駁

峯電呈事鄉黨費困難電一件

右三件併函省府召集臨時黨政聯席會議提出討論

乙，討論事項

組織部提案

1. 寧遠縣黨員符鳴亞等呈報成立直屬區分部經過情形

并懇規定月支經費及頒發條例鈐記以便正式成立經

擬定辦法五項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本會津貼洋五十元由組織部活動費項

下開支

2. 岳陽執委會呈報黨員王懷光並未附逆應如何處理請

核議案

議決 交審查會審查

3. 安化縣執委會常委陳勁鋒條陳整理各縣黨務意見四

項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交組織部分別採納補充意見再提大會核議

4. 安鄉縣暨委周策勛因張廷芬等聚衆侮辱呈請辭職一案經派員查明呈復請核議案

議決 交審查會審查

5. 鳳凰縣黨務整理委員唐外璋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6. 芷江縣執委會宣傳部長何培遠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7. 平江縣 委梁平瀾人民劇共促進團第一團團長張厚因病辭職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8. 華容指委李澤邦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文蔚南補充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9. 石門指委劉遠錕因病辭職擬予照准請核議案

10. 澧州縣執委會呈請轉呈 中央介紹顏壽芳等十五

議決 照准

人特許入黨請核議案

議決 候彙案辦理

11. 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該市三區二分部常務

何若注黨員蕭子瑜加入改組同志會等情應如何處理

請核議案

議決 轉呈中央

秘書處提案

12. 擬定本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 照辦

13. 瀏陽執委會轉呈直屬十分部建議自首共黨與匪賄通

銷息應予就地處決案

議決 轉省政府靖鄉司令部及四路總指揮部核辦

14. 岳陽執委會轉呈尹毓湘等呈請將蘆林潭米禁局仍移

岳城或城陵磯案

議決 轉省政府核辦

15. 祁陽人民唐玉和爲攔炭非法呈請轉咨迅令放行案

議決 轉函建設廳查明制止並將辦理情形見覆

16. 溆浦執委會轉呈商民洩春慶豐等呈控該縣王煙酒局

長奇稅籌辦轉咨撤銷案

議決 轉函省煙酒局查辦見覆

17 漢壽縣查案員張國權呈復奉令調查該縣黨部委員史

子芬與團防副主任李幹相互控一案情形案

議決 交組織部核辦

丙，臨時動議

1. 王委員勸議桃源糾紛雖經本會決定解決辦法但暗潮

尙烈擬推諱委員前往秉公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2. 張委員動議：

一，石門指委余克俊業經調回道缺擬以文煥章補充

石門指委劉遠鯤行為浪漫擬予調回道缺以楊世

謀補充

二，汝城指委徐顯蓬業經調回道缺擬調道縣指委劉

恢漢補充零陵指委唐化猷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

以道縣指委胡鋤非補充道縣指委遺缺擬以何啓

明王名弘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散會

附本日新任工作人員履歷及黨証字號

華容 文蔚南

華容人岳州聯合中學肄業曾任該縣指委會
文書幹事及區黨等職黨証湘字第

石門 文煥章

石門人五十歲湖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省立
第二女師教職員現任石門教育局長黨証湘
字第九一一七號

楊世謀

汝城 劉恢漢

均原任道縣指委

零陵 胡鋤非

道縣 何啓明

王名弘

二十八歲道縣人黃埔軍校卒業歷任營政治
訓練員連部執委黨証律字一五三三三號
二十六歲道縣人黃埔軍校卒業歷任中央軍
校特黨部二區八分部及南京市八區十二分
部執委教導第一師連長國府警衛師團部黨
官黨証特字第二五八一號

(三)本會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星期三)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何 健 張 煥 王 祺 譚常世 毛松園

總務委員 曹佛

參加人 李登全 蕭 雋 馬鶴冰

主 席 張 炯

總 錄 盛叔銀

主席審議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2. 略

3. 岳陽執委會呈明鄂指導員玉笙呈報該會工作疎懈各

節請察核澈查一案請派員查明一件

交組織部併案辦理

4. 中央組織部函復二月份工作報告收悉並整頓於組織

不健全或工作懈弛之下級黨部一件

交組織部

5. 平瀏人民劇共促進團第一第二兩團報告亦匪情形各

一件

交組織部彙編

6. 隨澄黨務整理委員會報告恢復工作及該會近狀一件

轉省政府

乙，討論事項

訓練部提案

1. 根據本會第一一八次大會議決案擬具晃縣人民團體

組織指導員成宗廉因公遇匪被劫救濟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一，優紳洋一百二十五元二，此款由人民團

體補助費項下開支

2. 請函省府通飭各縣於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酌列人民團

體補助經費案 附補助經費標準一份

議決 提黨政聯席會議

3. 據湘鄉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嚴飭訓練黨員並嚴

格檢舉腐化黨員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轉呈中央

4. 迭據長沙市黨委會暨各人民團體呈請轉呈收回成命

免于撤消人力車工會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轉呈中央

5. 中央訓練部令飭迅予核發測驗養成所學員上官修等

津貼及返省旅費究應如何辦理請復議案

議決 上官修津貼及返省旅費照數核發鄧惠人已由

訓練部委派工作其津貼及返省旅費照數核發

二分之一

6. 長沙關主任楊級侵吞堤工捐二十萬押而復逃擬請函

請政府答復理由并嚴緝到案依法懲辦以彰紀綱案

議決 照辦

7. 據邵陽指委會呈請將湘陰縣黨部所擬救濟失業黨員

辦法五點提出復議茲將該項辦法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8. 為擬製湖南人民團體實施訓練計劃大綱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秘書處提案

9. 中組部函請查復破壞改組派機關經過訊辦詳情案

議決 交秘書處彙辦

10. 黨員劉申甫呈為執法褫職故入人罪絕對不服聲請查

辦案

議決 批令逕向四路總部申訴

11. 武岡代表劉均兆等呈為該縣團防被武中派莫瑞華尹

德濤等操縱把持滋擾貧民濫訴冤抑懇救濟度拔案

議決 轉省政府澈查

12. 省政府函據永明挨戶團主任控歐陽暉賈黨殃民及清

鄉司令部函復據永明縣長查復王明變勾結貪污包庇

共匪一案案

議決 交組織部派員澈查

13. 長沙縣黨部呈請轉咨嚴辦左學謙王聘莘案

14. 長沙市整委會呈請停止左學謙王聘莘選舉權案

議決 併案轉咨政府核辦

15. 芷江執委會呈據前任芷江地方自治委員江開沅等呈

為財局代局長楊自南營私舞弊巧發條洋乾沒現金証

據確鑿懇飭縣懲辦案

議決 函財政廳澈查究辦

16. 益陽指委會呈請澈查益陽權運局長毛齊賢案

議決 轉函權運總局

17. 桑植教育局長陳滌塵等呈為該縣縣長田甸瀾職殃民

懇查辦案

議決 轉省政府澈查嚴辦

18 湘鄉執委會轉呈六全大會提議移民滿蒙新青康案

議決 轉呈中央

19 又呈請轉咨建廳開採湘鄉三十五都揚梅大山煤礦案

議決 轉咨

20 又轉呈建議從速實行地方自治案

附湘潭執委會呈請擬定實施自治程序攸縣執委會呈請籌設區公所呈各一件

議決 併轉省府從速施行

21 又轉呈建議通令禁絕鴉片案

議決 轉呈中央

22 略

23 又呈請轉咨省府即日結束善後捐案

議決 照轉

24 長沙市整委會建議請嚴辦改組派案

議決 令知處改組派辦法已由中央會委員擬交省政府照辦

25 又建議地方行政人員應一律任用黨員案

議決 查案令知

26 又建議請儘用國貨紙張案

議決 分別採納一二兩項照辦三項緩行

27 未陽指委會呈請轉飭發還該會第二區三分部常委謝

蔭南黨証手摺並嚴懲周幸安案

議決 照准

28 全省公路特別黨部轉呈提議修改公路局監委會組織

章程案

議決 提黨政聯席會議討論

29 芷江執委會呈為確定會址請備案案

議決 令將詳情呈核

30 陽執委會呈請轉函省核准繼續建營房案

議決 照轉

31 臨澧指委會呈請轉咨對於湘西綏靖事宜歸十九師負

擔案

議決 轉省政府核辦

32 安化執委會呈懇轉函收回改編事鄉換戶團為保安團

成命案

議決 轉省政府核辦

湖南黨委會呈請轉呈中央編遣勳匪部隊以收復失陷

地方最多與剿滅共匪期限最短者為標準案

議決 存

40 綏甯唐寶珩為合黨至今共惡尤厲泣懇嚴究楊英華等

案

議決 轉省府令縣查辦

36 平江監委會常委蕭杰呈為陳敘三點請考証該員是否

改組派案

議決 查該員無改組派嫌疑准予恢復工作

35 漢壽執委會轉據符耀星呈為確非共黨遵令自新懇轉

呈備案案

議決 轉清鄉司令部撤消原案

34 安化執委會據陳振新等聯名証明陳星階確非共黨懇

願自新証案

33 又據張宏發等及商民二十四家呈請赦免前充城區農

協委員長張文藝案

議決 右二案應由該自首人逕向縣政府請求

32 湘鄉縣長田稷呈為共黨孔松竹等十四名確能悔悟

擬請暫行保釋案

議決 函復逕呈清鄉司令部

40 茶陵執委會呈請處理共黨自首案件疑點案

議決 查案令知

41 本會職員梁營等呈請發給邵陽指委王鏡川同志運葬

費二百元案

議決 由本會組織部及邵陽縣指委會各予撫卹費洋

一百元

42 胡學仲呈請發給証明書案 附魯兆慶彭兆璜証明函

各一件

議決 照准

組織部提案

43 沅陵縣黨部擬改為直屬區黨部俟征求預備黨員時再

恢復縣黨部請核議案

議決 照辦

44 桂陽執委會呈請召開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擬予照准

並適用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

行選舉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45 茶陵執委會成閻辭職求學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46 芷江執委何培遠辭職已予照准遺缺擬以候補執委譚介操遞補案

議決 照准

47 常德執委會呈請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擬予照准

并適用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改選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48 審查安化執委陳勁鋒條陳整理各縣黨務意見分別擬具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49 郴縣監委曹彥文續懇辭職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50 芷江執委會呈請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擬予照准

並適用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舉行選舉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財務委員會提案

51 請覆議袁志農侵佔嫌疑一案可否免函法院再行偵查案

議決 將法院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書呈報中央

丙，臨時動議

1. 王委員勸議訓練部擬定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湖南省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

暫行規程二種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2. 王委員勸議未設黨部十七縣之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任期已滿前經議決由宣傳部派令擔任宣傳工作現在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3. 譚委員勸議宣傳部提議永順等未成立縣黨部之十七

縣黨務宣傳員經費應如何籌措開支請核議案

4. 譚委員勸議宣傳部擬具湖南省未設立黨部之縣黨務

宣傳員工作規程提請核議案

右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一，關於經費一項照工作規程中之規定辦理

核議案

二，工作規程修正通過（見另本）

議決 照准

5. 張委員勸議組織部指導科幹事金遠詢辭職業經照准

散會

遺缺擬以金先誕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附本日新任工作人員履歷

議決 照准

芷江執委 譚介操

6. 王委員勸議本黨選舉依法應推代表一人前往總監督

組織部指 導科幹事 金先誕

事務所會同核算請推定案

議決 推定張委員炯前往

長沙人長涉師範及省黨校畢業歷任
瀘溪小學校長及省委會民調會幹事省黨
務視察員等職現任長沙市立七校校長
黨証湘字二三一號

7. 譚委員勸議宣傳部秘書毛松園同志已經中央任用為

宣傳部兼 代秘書 羅琳

本會委員遺缺擬以總務科主任羅琳同志暫代可否請

報
告

報告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二十年三月份工

作報告

甲 提要

本月份工作計劃

1. 現值組織人民團體各縣工作緊張已經核准召開代表大會之縣令其展期至四月十日以後舉行
2. 繼續視察各縣黨務並審查各視察員報告所有各縣應行糾正及進行之事項逐一分別辦理
3. 嚴密考查各縣選出之執監委員候選人分別圈定之
4. 嚴密審核各縣市工作報告及會議錄等分別糾正其錯誤
5. 嚴催各縣市黨部造費各種表冊
6. 處分違反黨紀之黨員及工作不力之黨務工作人員
7. 加派或改委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

二 奉到中央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

令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下級黨部監察委員證明書須由上級執行委員會發給由
2. 中央組織部通告廢止各縣市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轉送中央之一份並改定具報辦法由
3. 中央組織部密電令將各大學校及省縣市各公安局內黨員姓名現在職務過去經歷查明具報由
4.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為處分湘陰附逆執行委員張璜等一案應將該案重要証據抄繳前來並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製成決定書及注明被處分人之黨證字號以免

淆混由

5.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爲臨湘縣執行委員廖湘處分案未據抄繳臨湘縣保管員呈復於本案真相尙未明瞭應即遵照抄繳並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製成決定書由
6. 中央組織部函復各縣市執委會改組或改選後應照新組織條例辦理由

7. 中央組織部函復所請豁免受災各縣市黨員黨費印花一案應遵照總章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分別查明辦理由
8. 中央組織部函復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暫緩召集由
9. 中央組織部通告重新規定換發黨証辦法四項由
10. 中央組織部函復本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更名准予備案由
11. 中央組織部指令解釋黨費印花貼法由

三 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決議

1. 決議圈定湘潭宜章南縣三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各委員姓名見後
2. 決議准麻陽縣直屬區黨部召開第三次全區黨員大會

3. 決議益陽縣不健全之區黨部區分部准俟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後再停止活動從新整理

4. 決議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周方辭職慰留至病勢沉重准予給假休養
5. 決議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薛祈鏞辭職照准遺缺以吳家詠補充

6. 決議加派羅未鳴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原水口山黨務指導員李錫齡廖鼎銘均改委爲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四 接到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建議

或請求

1. 常甯縣執行委員會呈報縣代表大會開幕日期並請派員出席暨選由
2. 瀏陽縣執行委員會呈報死難黨員姓名懇予轉呈中央優予撫卹由
3. 安鄉縣執行委員會報告該會定期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懇先期派員指導由
4. 安仁縣執行委員會呈報定期召開全縣代表大會請派員

屆期委會監選由

5. 常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改選縣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懇予鑒核由

6. 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加派委員以利工作由

7. 南縣執行委員會電呈三月五日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請派員監選由

8. 麻陽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請核准召開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並派員監選由

9. 嘉禾縣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核准成立直屬區黨部以重黨務由

10. 桃源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依法改選可否暫緩舉行由

11. 澧縣執行委員會報告該縣代表大會定三月養日舉行懇派員監選由

12. 武岡縣執行委員會呈報任期屆滿遵章召集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仰懇核示由

13. 安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條陳整理各縣黨務意見懇予核議採擇施行由

14. 溆浦縣執行委員會呈據黨員賀楚林等呈請設立直屬三

分部以便接受訓練請核奪示遵由

15. 湘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匪區黨員不能履行移轉手續擬具救濟辦法五則請核示由

16. 長沙黨市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整理就緒可否召開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由

17. 漢壽縣執行委員會呈報召開四大全大會日期并請派員監選由

乙 組織事項

一 省黨務指導委員職務之更動

無

二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無

無

三 各縣市黨部之增減及其經過

無

四 各縣市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

1. 派羅來鳴為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2. 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薛祈鏞辭職照准遺缺以吳家詠補

充

3. 編定趙拔羣陳大榕王蔚佐王洪波傅家圭為湘潭縣執行委員陳振球鄧達謙朱非為候補執行委員陳澄蘭蕭鵬李教育為監察委員王本善為候補監察委員

4. 編定黃黎張煥南吳文麗為宜章縣執行委員周紹濂李華春為候補執行委員周成程紹川吳山彪為監察委員黃明漢為候補監察委員

5. 編定程劍聲段欽哉李純初為南縣執行委員楊伯先喻煥生為候補執行委員孟師道徐濟時高峻雲為監察委員楊伯輝為候補監察委員

五 各縣市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情形

1. 資興縣黨部直屬第二區分部因黨員不足法定人數將該區分部黨員編併直屬第三區分部並將直屬第三區分部改為直屬第二區分部

2. 古丈縣直屬區黨部將黨員危云輝等增編為第四區分部

3. 溆浦縣執行委員會增設直屬第三區分部

六 各縣市黨員之增減及移轉情形

1. 常德縣黨員移轉至上海市長沙市南京市及沅陵縣者各

一人

2. 長沙市黨員移轉至常德縣新化縣及益陽縣者各一人

3. 保靖縣黨員移轉至長沙市者一人

4. 新化縣黨員移轉至長沙市者六人移轉至南京市溆浦縣及安化縣者各一人又由南京市移來新化縣者一人

5. 邵陽縣黨員移轉至新化縣者三人

6. 慈利縣黨員移轉至益陽縣者一人

7. 沅江縣黨員移轉至益陽縣者一人

8. 益陽縣黨員移轉至長沙市者二人又移轉至安化縣及陽縣者各一人

9. 攸縣黨員移轉至河南省者二人又移轉至南京市者一人

10. 茶陵縣黨員移轉至攸縣者一人

11. 甯鄉縣呈報死亡黨員一人

丙 指導事項

一 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1. 通令各縣市黨部於召集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時會舉行改選執監委員者在新任未就職以前原任執監委員仍應照常工作不得放棄職務

2. 通告各縣市黨部嗣後呈請換發黨證應遵照中央重新規定換發黨証辦法辦理
3. 代電各縣市黨部前令造報各縣市公安局黨員名冊尙有未據實呈者應剋日造費以憑彙轉

二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各種條

例事件

1. 審核城步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呈費全縣代表大會各項法規分別修正令知
2. 審核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所費區黨部區分部整理計劃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3. 審核岳陽縣執行委員會所費重新組織全縣區黨部區分部計劃指令准予備案

三 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

錄事件

1. 審核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二件
2. 審核長沙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三件會議紀錄二件
3. 審核醴陵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五件週工作報告四件
4. 審核攸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五件週工作報告三件

5. 審核茶陵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五件會議紀錄五件
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6. 審核甯鄉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二件會議紀錄三件
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7. 審核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8. 審核安化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五件
9. 審核邵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週工作報告四件
10. 審核新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件
11. 審核岳陽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12. 審核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週工作報告八件會議紀錄四件
13. 審核常德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四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14. 審核安鄉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四件週工作報告二件
組織部月工作報告八件

15. 審核石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二件
16. 審核沅陵縣黨務整理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一件

17 審核芷江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18 審核衡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二件

19 審核常甯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五件

20 審核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十一件週工作報告三件

告三件

21 審核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二件

22 審核桂陽縣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三件

23 審核資興縣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五件

24 審核瀘溪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週工作報告十五件

25 審核嘉禾縣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週工作報告四件組織方面月工作報告一件

織方面月工作報告一件

26 審核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二件會議紀錄

五件組織部月工作報告一件

27 審核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週工作報告四件會議紀錄一件

會議紀錄一件

28 審核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週工作報告三

件會議紀錄三件

共計審核週工作報告八十二件月工作報告二十件會議紀

錄六十件

四 視察各縣市黨務經過情形及其結果

各區黨務視察員出發後陸續呈報視察報告書到部茲將本月份收到報告書所載總評語分別撮要記述於左

1. 新寧縣 該縣黨部各委員工作尚稱努力下級黨部亦頗健全民衆對於黨部亦有相當信仰惟自桂逆蹂躪之後地方經費異常困難內部工作日見鬆懈以後宜加緊訓練切實整理下級黨部

2. 永明縣 該縣黨員臨時登記處前因指導員缺額未補內部工作不免停滯下級黨部尚稱健全民衆對於黨部亦有相當信仰現已加派指導員整理內部不久可籌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

3. 江華縣 該縣直屬區黨部各委員能力薄弱且不甚努力區分部編制與規定不甚符合應令從速改編以免流會

4. 道縣 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內部時起糾紛工作亦極鬆懈下級黨部頗不健全現已加派指導委員切實整理下級黨部以便籌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

5. 零陵縣 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各委員意見紛歧內部工

作甚欠緊張下級黨部頗不健全民衆對於黨部亦欠信仰
應加派指導委員切實整理訓練以便速開縣代表大會感
立正式縣黨部

五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1. 湘鄉縣執行委員會請示該會是否遵照新條例組織指令
本會業已請示 中央俟核示後再行飭遵
2. 湘潭縣執行委員會請示縣黨部改選後新執監委員未就職以前前任執監委員應否照常工作指令前任執監委員仍應照常工作俟新執監委員就職後方得解除責任
3. 茶陵縣執行委員會呈費二月份工作報告書陳述困難各節分別解答 1. 應加緊訓練黨員嚴厲執行紀律使同志精神奮發各種會議自能減少流會之弊 2. 黨員不履行轉移登記手續者可於該縣及長沙報紙登載通告限期聲道原由補行轉移登記手續否則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施行懲戒
4. 湘鄉茶陵兩縣三縣執行委員會請示發給下級黨部委員證明書任用書各疑點指令候轉呈 中央核示令遵
5. 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徵求預備黨員指令應於本月

式省黨部成立後再行徵求

六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事件

無

七 其他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

事件

1. 指令臨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稱服務教育界及學生同志假期返里擬准作請假論各節事屬可行准予變通
2. 訓令未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撤消吳劍登記手續不合仰仍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
3. 指令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報該會會議紀錄其討論事項第四案載各人民團體無人組織者可由縣訓練部長指定籌備員籌備組織決交訓練部隨時斟酌辦理等語查各人民團體均以自動組織爲原則黨部祇負宣傳勸導之責毋庸派員籌備仰遵照辦理
4. 電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各縣市黨部改選後應遵照新組織條例辦理仰轉知新執監委員並促剋日就職
5. 電安仁安化瀘浦常寧等縣現任組織人民團體各該縣代表大會着展至四月十日以後開幕

6. 指令長沙縣監察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請備案一節手續
尙欠周到仰再行開會照章互選

7. 指令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據費委員會議紀錄四份應
予糾正兩點1. 該會經費應月支七百元委員生活費在內
並應擬具預算書呈請本會核准轉函湖南財政廳令飭該
縣財政局照發以符法定手續2. 應概稱委員會議紀錄并
按次編列來件第一次稱委員會議以後又稱第一二三次
常會殊屬雜亂應予更正

8. 指令資興縣執行委員會准將直屬第二區分部黨員編併
直屬第三區分部惟應將直屬第三區分部改稱直屬第二
區分部

9. 訓令長沙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於生活費外另給
活動費

10. 函茶陵縣執行委員會所費委員會議紀錄不應以候補執
行委員列為出席人查該次會議執行委員中並無請假或

缺席者

11. 指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所費委員會議
紀錄應於第幾次之上冠以該會名稱並加蓋會印

12. 指令漢壽縣執行委員會呈報委員饒硯農銷假一節查饒
硯農以前並未呈報請假殊有未合仰嗣後遵照本會第三
號通令辦理

13. 指令攸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該縣移出黨員蔡斌仍回縣
區分部一案以前未據呈費移轉登記報告表無從查考應
詳細呈明原因再行核辦

14. 函醴陵縣執行委員會據費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錯誤脫
落太多特將原件發還另造呈費

15. 指令漢壽縣執行委員會所費區黨部區分部分布圖各區
分部均未填注應予發還補填再費

16. 指令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費第八次委
員會議紀錄多錯誤脫落之處着發還另造呈費

17. 指令武岡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請補發蔣孝榮黨証應遵照
黨員遺失黨証補發條例向所屬區分部報告逐級轉呈請
求補發

八 對於各縣市黨部一月來工作之總批評

1. 本月各縣市黨部對於組織人民團體工作均能積極進行
故能在短時期將全省人民團體組織成立

2. 各縣市能按期造費本部頒發之各種表冊者固多然因循延不造報者亦復不少現正由本部嚴行催繳
3. 本月各縣市黨部尚多能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且糾紛事件亦鮮有發生

丁 調查事項

一 黨務調查

1. 黨員活動情形

a 三八國際婦女紀念節是日全省黨員由各級黨部領導宣傳本黨解放婦女各政綱喚起婦女一致努力完成國民革命

b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會址在省教育會坪到各機關各學校及各人民團體約計萬餘人凡在全省全體黨員均皆一致參加并舉行遊街運動備極壯烈至各縣市黨員均在各該地領導全體民衆舉行紀念

c 植樹節是日召集省城各機關各學校各人民團體及在全省全體黨員齊集協操坪舉行宣傳大會及植樹運動並由長沙市各級黨部組織宣傳隊努力宣傳造林意義至其他各縣市黨部均在各該地領導黨員從事造林運動

d 歡迎中央會視察員大會會址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大禮堂計到黨員千餘人極爲熱烈

e 三一八慘案紀念是日召集長沙市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及各人民團體代表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大禮堂開會紀念計到千餘人其他各縣市亦均在各該地熱烈舉行紀念

f 三二九黃花崗革命先烈殉難紀念大會會址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大禮堂到在全省全體黨員及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代表約千餘人各縣市亦均在各該地舉行紀念

2. 黨部活動情形

a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及黃花崗七二烈士殉難紀念由本會宣傳部發行特刊並散發宣言傳單張貼標語長沙市各級黨部均皆一致努力宣傳

b 各縣市黨部積極從事民衆運動凡法定各種人民團體皆已先後組織成立並加緊籌備國民會議本黨出席代表選舉事宜

3. 優秀份子活動情形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正在積極進行本黨黨員多參加此

項工作或往各人民團體中宣傳國民會議之意義與此次選舉之重要使民衆對於選舉權不致任意放棄並能選擇明瞭本黨主義真能爲各界民衆謀利益及深切了解其本身所受之痛苦之人物以爲其代表使選舉進行俱循軌道以期得圓滿之結果

4. 腐惡份子活動情形

a 李匪明瑞巧日率張匪雲逸部與譚匪思聰部之偽獨立師及鄒匪劉清遠部共計人數在三千以上槍半數乘虛陷鄒縣旋經第十九師陳漢雄團往剿匪千餘竄鄒縣邊黃泥潭紅水江轉潰贛屬崇義餘盡竄沔渡十都圩一帶鄒縣遂於卅日收復

b 華容段得昌李華各匪於上月廿三日攻陷縣城燒殺極慘現經張英師與徐源泉部會剿匪潰縣東桃花山該縣于馬日規復

5. 其他

無

二 社會調查

1. 彙報本省各太學校及服務公安局之黨員

2. 長沙市等縣市黨部具報反動份子調查表

3. 汝城等縣黨部費呈腐化份子調查表

戊 懲戒事項

一 對於下級黨部之懲戒事件

無

二 對於黨員之懲戒事件

1. 湘鄉縣黨員文仲標連續不出席區分部會議予以儆告

2. 東安縣黨員郭維善黨外攻擊同志予以儆告

3. 溆浦縣黨員黃中藩吞食公款停止黨權一年

4. 安化執委會訓練部長梁俊真久假未歸玩忽職務予以嚴重儆告

5. 溆浦縣黨員荆嗣尙誣陷他人先行停止黨權三月聽候查辦

6. 醴陵縣黨員文濤文樹昭有反動嫌疑應各停止黨權三月

三 對於反動分子之懲戒事件

無

四 其他

無

已 編訂事項

一 條例

無

二 計劃

擬具全省黨務進行計劃刻尚在審核中

三 表格

無

四 其他

無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編撰工作

1. 編宣傳週報三期

一 第二十二期

二 第二十三期

三 第二十四期

2. 編撰宣傳文字

一 爲清黨紀念告全省同志書

庚 工作上感受之困難及其他意見

本月份工作上所感受之困難大略如以前各月所述所稱異者湘省黨員近來革命情緒多屬消沉自經中央會委員來湘視察黨務於各地歡迎會中詳細解釋黨中各種現狀之由來指示以後黨員努力之途徑黨員爲之振作組織人民團體宣傳國民會議之意義均頗努力以前工作懈怠之現象略爲減少惟腐惡勢力互爲起伏工作進行尙多障礙黨員意志薄弱者仍未能興奮耳

二 擴大國民會議宣傳

二 徵審工作

甲 徵集之文件

A 關於主義的

一 三民主義教育中之道德問題

二 中華民族之三大精神

三 怎樣才配做一個革命青年

四 五十年來中日間之不平等條約

B 關於剿匪的

一 追悼江西龍崗剿匪殉難烈士

二 王周洪李朱五公事略

三 救濟難民與消滅赤匪之管見

四 肅清赤匪之我見

C 其他

一 藝術教育概談

二 文藝與社會

三 現代青年急應改變的劣根性

四 創作的要素

五 中國現在所需要的創作

六 我國生產日減民食日艱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七 我國歷代土地問題概談

乙 審查應予扣禁之刊物

A 書籍類

刊	名稱	著者	內容
戰國的唯物論	模烈塞諾夫著	鼓勵階級鬥爭	
	縣委會通告第二三號	平江縣委	同上
	縣委緊急通知卅四號	同上	同上

社會思想解說

山內房吉著

蘇俄之現勢

山川均吉著

中國國民黨幾個根本問題

三名公司

純屬本黨未清黨以前調論

社會科學概論

杉山榮著

書報評論

宣傳赤化

B 新聞類

刊名 編印者 內容

大華通訊社稿 不 明 國家主義派言論

每日實報 不 明 赤匪宣傳品

美洲國民日報 美 洲 改組派刊物

南甯國民日報 南 甯 桂系機關報

D 其他

刊名 編印者 內容

農業累進稅免証券 平江蘇維埃財委會

怎樣開支部常會 平江技術科 赤匪刊物

黨的策略問題 同上 同上

縣委會通告第二三號 平江縣委 同上

縣委緊急通知卅四號 同上 同上

三 藝術工作

畫報第一百零三期

擬五五油布畫稿六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

壹 一般的

一 工作人員

全部工作人員二十一人請假者無缺席者無黨訓科工作人員太少經提案大會指派秘書處助幹金殿策來部工作

本月份因集中力量組織人民團體部務會議及審查會議均未舉行

二 奉到中央關於訓練方面之文件(詳附件類甲表)

六 視察事項

1 本月份各縣黨務除由各黨務視察員繼續視察外由張委員炯譚委員常愷隨同中央會委員養甫赴湘潭湘鄉邵陽衡山衡陽等縣視察

三 向中央呈請關於訓練方面之案件

1 呈請第一區指導員請准予限令未入會工人向各該關係工會履行登記及長沙市整委會擬具工人登記辦法請察核由

七 接收下級黨部人民團體及其他關於訓練方面之重要案件(詳附件類乙表)

四 各種重要集會及其有關訓練方面之重要決議

八 所屬黨部及黨員數目增減情形

1 資興縣黨部編併直屬區分部一古丈直屬區黨部增編第

四區分部激浦執委會增設直屬第三區分部

2 本省黨員由常德移至上海市南京各一人由新化移至南京市一人由攸縣移至河南省二人移至南京市一人寧鄉縣死亡黨員一人由南京移至新化者一人

貳 民衆訓練工作

一 指導事項

1 令長沙市整委會凡有關全省性質之人民團體概歸本會訓練部直接指導

2 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奉中央令組織農會不得設立省縣農會籌備處但得先委組織指導員分赴各地指導

3 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頒發人民團體津貼標準辦法飭令遵照支配

4 令長沙市整委會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候建教兩廳詳核函復再行飭遵

5 令桂陽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依限成立人民團體

6 令益陽訓練部從速改組商會並從新組織農會及教育會

不得以辦理困難遽請展期

7 令長沙市黨部及第一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徐斐烈據呈請予限令未入工會之工人向各該關係工會履行登記一案已據情轉呈中訓部核示

8 令嘉禾黨員登記處民衆學校器具校址應向附近學校借用所請募捐應毋庸議

9 令城步黨員登記處農會法及學生團體組織要點業經編入訓練法規彙刊飭令依據辦理

10 令攸縣訓練部遵照中央頒發之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該縣教育會改組事項

11 令湘鄉訓練部關於人民團體經費之開支應遵照本部規定辦法辦理

12 令瀘溪區黨部該縣教育會組織核與新頒教育會法不符應依新法從速另組

13 通電各縣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轉飭各人民團體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將人民團體名冊造送縣府轉費民廳

14 令辰縣指導員賓聲洋據請從權先組織縣農會於法不合未便照准

15令第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據報攸縣商會難如期改組安
仁黨部委員不負責任一案已分別令飭攸兩縣黨部辦
理

16令醴陵縣黨部解釋工會法及組織同業公會各疑點

17代電瀏陽縣黨部訓練部該縣教育會改組應遵照中央頒

行之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

18令攸縣縣黨部迅飭該縣商會依法改組

19令零陵縣訓練部解釋工會法疑點二項

20令平江訓練部關於匪區之農工組織可遵照湖南民衆訓

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21令湖南農界代表張鎮湘等否准設立省農會籌備處

22令湖南省教育會轉發各級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

辦法飭令遵照辦理

23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頒發文化團體組織大

綱及施行細則飭令遵照辦理

24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轉發修正工商同業會

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飭令遵照辦理

25令各縣市黨部及永順等十七縣人民團體指導員頒發國

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選舉施行法及施行程序飭令知照
26令永興縣執委會據實該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姓名冊應註
明團體名稱以備考核

27令新化訓練部人民團體之組織除農會教育會得依黨部
指導辦法展期外其餘概不准展期

28令瀏陽縣黨部關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宜應逕本會江電辦
理

29令茶陵縣訓練部解釋商會法疑點二項

30令湖南道路促進會發起人鄭業性等一體加入道路協會
毋庸另設促進會

31代電安鄉訓練部僱農可否加入農會候中央電復再行飭
遵

32代電耒陽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據請指示教育會改
組疑點應遵照中央所頒指導辦法辦理

33代電水口山黨員登記處指示工會對黨部政府及礦局行
文之程式

34令全國道路協會湖南分會據鄭業性等發起組織湖南道
路促進會已批令合併該會組織飭令遵照辦理

35令船民代表張全盛等民船船員工會如何組織已由國府

轉飭實業部會同交通部擬製應俟頒發到部再行飭遵

36令各縣市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頒發改組人民團體

會員登記簡則飭令遵照辦理

37令各縣市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頒發工會分事務所

組織簡則飭令遵照辦理

38令各縣市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各級教育會幹事互

推一人為常務幹事應於會章內規定

39令長沙市訓練部抄發長沙市人民團體立案辦法飭令依

據辦理

40令長沙市縣黨部奉中央組織部視察員函請調查省會人

民團體情形飭令遵照辦理

41令第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樹勛據請解釋商會執委會

可否設置常委會及教育會可否設常務幹事一案已轉呈

中央解釋

42令第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組織農民團體應依中央法令

辦理

43令華容縣訓練部據報該縣被匪侵略請暫緩成立人民團

體一案應遵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44令茶陵縣訓練部據報該縣多屬匪區關於各鄉農會組織

應依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45令乙巳俱樂部依照法定手續進行組織

46令綏寧人民團體指導員應依限成立人民團體

47令湘陰整委會該縣人民團體應依照本部前電於三月二

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48令國民拒毒會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不得藉詞延

誤

49令辰縣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據請核示可否先組設縣農會

一案應依本部五七一號指令辦理

50令衡山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該縣商會既已依法改

組應令補具申請許可毋庸再行改組

51令十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解釋人民團體法規疑義三點

52令衡陽訓練部解釋人民團體疑點並飭依限成立

53令石門縣訓練部據報任用各人民團體指導員應將所任

團體名稱分別列表呈部備案

54令第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鄉區農會過半數即可成立區

市縣農會

55 令邵陽縣訓練部據請加倍選舉人民團體職員於法無據未便准行

56 令臨澧訓練部該縣民運經費可就地縣款津貼項下十分之六酌量開支

57 令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清和船業公會應暫緩設農會設立幹事可遵照法規辦理

58 令資興訓練部指示組織人民團體困難三點

59 令牧縣訓練部據稱委派教育會名譽指導員於法無據應改為協助員

60 令第十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救濟院應屬機關

61 令醴陵縣黨部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六項疑點

62 代電零陵訓練部解釋工商及同業公會法疑點

63 令平江縣黨部該縣民衆學校經費仍應由該縣教育局安籌

64 令各縣市黨部奉中央訓練部令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發起人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爲區域

65 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奉中央令舊有人民團體須如期一律改組完竣否則均視爲非法機關

66 令各縣市黨部頒發工人團體組織法規飭令遵照辦理

67 代電各縣市黨部訓練奉中訓部電教育會准展期至三月卅一日以前改組完竣

68 令岳陽縣黨部依限造送選舉名冊

69 令各縣市黨部准省府函轉中山大學檢送農業人員調查表飭令遵照填送

70 令各縣市黨部及十七縣人民團體指導員頒發編印之訓練叢書六種飭令分發各人民團體依據辦理

71 令各縣市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轉中訓部函告限制工會聯合會之區域飭令遵照

72 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奉中央電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團體內之選舉

73 令長沙市訓練部關於有全省性質之人民團體應由本部直接指導

74 令各縣市訓練部暨人民團體指導員轉中訓部函抄實業

- 部據江蘇農礦廳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疑義飭令知照
- 75 令沅陵縣訓練部據該縣指導員廖哲民呈報該縣人民團體組織情形多有未合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辦理
- 76 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規定縣市黨部轉報人民團體備案應具之表冊飭令一一填送
- 77 令各縣市黨部及各區指導員奉中訓部令各區縣市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
- 78 令衡陽縣黨部在中央船業法規未頒布以前該縣船商公會應從緩議
- 79 令桃源縣黨部訓練部依法辦理陳正大等組織藥業公會一案
- 80 令各縣市訓練部奉中訓部函五一五五兩日各工人均准放假並給工資
- 81 令各縣市訓練部及指導員奉中訓部令上級教育會代表由下級會員大會選舉任期一年至各級教育會幹事及理事暨事其被選舉權不限於代表
- 82 令各縣市訓練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奉中央執委會令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
- 83 令長沙市訓練部及第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徐斐烈奉中央令撤銷該部及區指導員會呈工人登記辦法
- 84 令桃源縣訓練部解答組織人民團體疑點
- 85 令資興訓練部據呈該縣秩序未復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應遵照湖南人民團體訓練實施大綱修正案第三條辦理
- 86 代電安鄉訓練部該縣工商兩會選民名冊應如期造送不能展期
- 87 令長沙市豆腐業同業公會籌備會該會係由長沙市黨部直接指導應逕向市黨部呈報
- 88 令寧鄉訓練部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點兩項
- 89 令臨湘訓練部該縣商會准展至十七日成立惟選舉名冊應於二十日以前實送到省
- 90 令南縣訓練部解釋商店使用人係指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而言
- 91 令乾城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指示(一)乾城市鎮里鎮兩處泥木理髮縫紉等工人合組工會應以該縣行政區域能轄該兩處之名稱冠於各工會之上不能用聯合字樣(二)工商同業公會有七家同業發起即可組織

92 令沅江訓練部解釋請示疑點五項

93 令岳陽訓練部據呈該縣貞信女中學生未滿三十人准變通組織學生自治會

94 令安鄉訓練部暨瀏陽人民團體指導員陳家鴻奉中訓部電令僱農依法不能加入農會

95 令湖南鐵路協會該會應屬何項團體候電請中央核示再行飭遵

96 令長沙市整委會船業團體在新法未頒布以前不能變通組織

97 代電東安訓練部解釋農會成立限期與選民名冊限期矛盾之點

98 令湘岸淮南運輸同業公會各縣轉運處名目應一律改稱同業公會分事務所

99 令攸縣訓練部據呈擬由區農會負責人或召集鄉農會負責人推選代表二人出席縣農會於法無據礙難准行

100 令桂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據稱組織人民團體困難情形可遵照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101 令安化訓練部該部所辦民衆學校應冠以黨部舉辦字樣

又經費一項亦應遵照中央頒發預算辦理

102 令會同指導員譚潔洋洪江商會應定名為會同縣洪江市商會

103 令各縣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奉中央秘書處灰電不識字之農工團體應由選舉監督指定人員代書選票

104 令平江訓練部該縣避難回縣之人民如果確係正當商人及教育界人員准予登記

105 令省商會聯合會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商會法進行改組

106 令溆浦訓練部人民團體會員證明書式樣應遵照本部一六號通令由該部自行規定式樣發給

107 令新化訓練部同鄉會之組織應遵照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已條辦理

108 令國民拒毒會據呈請派員指導改組一節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未便照准

109 令道縣訓練部區農會為鄉農會之上級應有過半數之鄉農會方得組織再依法組織縣農會

110 令攸縣訓練部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一

節候請示中央再行飭遵

111 令撤銷縣訓練部教育會可設常務幹事一人

112 令芷江縣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准將工作性質相近之

工人混合組織庶於法令事實兩無抵觸

113 令武岡訓練部逾限未成立之人民團體仍可依法組織惟

舊有之團體不能再行改組

114 令瀘浦訓練部農會代表之產生應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辦理

115 令十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張鵬舉石門匪區內未成立之

人民團體應依照湖南民衆訓練大綱修正案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116 令甯遠人民團體指導員許茹春據呈工農團體組織困難

經費無着候統籌議決再行飭遵

117 令桑植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據報組織零業工會飭令將類

近工人分別組織

118 令晃縣指導員成宗康該縣人民團體既具特別情形應准

酌予展期

119 令南縣訓練部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疑點

120 令南縣訓練部販買布疋不能組織公會

121 令南縣訓練部禮賢業不能組織團體如係旅館可加入旅

業公會

122 令第十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胡現常德縣染業等工會既

係行商性質應改爲同業公會或參加同業公會

123 電第二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舒興宇商店既有同業應

先組織公會

124 電武岡縣黨部鄉農會爲區農會之直接下級應先組織鄉

農會始得成立區農會

125 電武岡縣黨部組織區農會應有過半數之鄉農會始得成

立

126 電岳陽縣訓練部據請解釋有招牌之縫紉等業係屬何種

業會應以有無營業性質爲定婦女及中學以下各學生團

體無選舉權

127 電衡陽訓練部該縣教育會改組可由原負責人籌備但須

足法定人數

128 電武岡縣黨部黨員不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條之

限制

129 電桃源縣黨部遵照中央頒發之黨部指導教育會辦法接

收該縣教育會

130 電桃源縣黨部解釋農教兩會出席代表應由會員選舉

一一 考核事項

1 考核瀘溪區黨部呈費浦市商會章程

2 考核常甯訓練部呈費人民團體表冊

3 考核桂陽訓練部呈費人民團體表冊

4 考核攸縣訓練部呈費民衆學校實施大綱

5 考核第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徐斐烈呈費第一二三週工作報告表

6 考核第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文國榮呈費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7 考核第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振亞呈費第一二三週工作報告表

8 考核第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樹勛呈費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9 考核第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常鼎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10 考核第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清和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11 考核第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霞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表

12 考核第十三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劉政治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表

13 考核第十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胡現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表

14 考核第十七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鄧登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表

15 考核第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鄧玉笙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並指正其錯誤三點

16 考核第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仲周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表

17 考核益陽縣訓練部費送編擬人民團體規程三種

18 考核攸縣訓練部呈費擬定各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19 考核平瀏劃共促進第二團呈費劃共工作綱領及規則

20 考核第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常肅呈送工作概況書

告表

21 考核第十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王生浚呈送第一週工作

32 考核第十三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劉致治呈送第二週工作

報告表

報告表

22 考核長沙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書關於民訓部份

33 考核辰縣人民團體指導員黃聲洋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

23 考核水口山黨員登記處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部份

表

24 考核桂陽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部份

34 考核第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仲周呈送第二週工作報

25 考核寧遠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許茹春呈送各團體會員名

告表

冊職員履歷表

35 考核第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鄧玉笙呈送第三週工作報

26 考核第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清和呈送第三週工作

告表

報告

36 考核第十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胡琨呈送第二三週工作

27 考核第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樹助呈送第三週工作報

報告表

告表

37 考核十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王生浚呈送第一週工作報

28 考核第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常肅呈送第三週工作報告

告表

表

38 考核寧遠人民團體指導員許茹春呈送第一週工作報告

29 考核第十七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鄧玉笙呈送第二週工作

表

報告表

39 考核第二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舒興宇呈送第一週工

30 考核新田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作報告表

31 考核第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徐斐烈呈送第四週工作報

40 考核第二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廖哲明呈送第二週工

作報告表

- 41 考核綏甯人民團體指導員曾昭惠呈報工作概況
- 42 考核沅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 43 考核湘陰縣黨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 44 考核東安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 45 考核湘潭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 46 考核茶陵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 47 考核湖南經濟學會簡章
- 48 考核臨澧訓練部呈送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 49 考核第十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張鵬舉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 50 考核湖南鐵路協會修正章程及會員名冊
- 51 考核湖南技師公會章程
- 52 考核湖南第一紗廠工會籌備處章程
- 53 考核澧浦縣黨部任用各人民團體指導員履歷表
- 54 考核藍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履歷表並各機關法團聯席會議議決各要案
- 55 考核湖南道路建設會簡章名冊
- 56 考核湖南經濟協會籌備會職員履歷名冊
- 57 考核靖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呈送擬具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
- 58 考核第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鄧玉笙呈送第四五週工作報告表
- 59 考核第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文國榮呈送第三四週工作報告表
- 60 考核第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振亞呈送第四五週工作報告表
- 61 考核第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樹勛呈送第四週工作報告表
- 62 考核第七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則堯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 63 考核第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仲周呈送第三週工作報告表
- 64 考核第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清和呈送第四週工作報告表
- 65 考核第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霞呈送第二週工作報告表

告表

66 考核第十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呈送第三週工作報告表

67 考核第十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龔家仲呈送第一週工作

報告表

68 考核第十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鄧登呈送第三週工作報告

表

69 考核第二十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周幹呈送第三週工作報

告表

70 考核二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廖哲民呈送第三週工作

報告表

71 考核第二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舒興宇呈送第二週工

作報告表

72 考核臨武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蕭啓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

告表

73 考核安化縣訓練部民衆學校簡章及預算書

74 考核湘鄉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75 考核安鄉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76 考核湖南經濟協會修正簡章

77 考核公路局特別黨部二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78 考核零陵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79 考核茶陵縣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80 考核汝城縣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民訓之部

81 考核石門訓練部呈送人民團體指導員一覽表

82 考核通道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袁綏邦呈送第一週工作報

告表

83 考核第十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鄭叔良呈送第一二三週

工作報告表

84 考核通道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袁綏邦呈送第二週工作報

告表

85 考核第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文國榮呈送第四五週工作

報告表

86 考核第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振亞呈送第六週工作報

告表

87 考核第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仲周呈送第四週工作報

告表

88 考核第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清和呈送第五週工作

報告表

89 考核第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震呈送第三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90 考核第十三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劉致治呈送第四五週工作報告表

作報告表

91 考核第十四區人民團體指導員俞常仲呈送第二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92 考核第十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胡琨呈送第四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93 考核第十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張鵬舉呈送第三四週工作報告表

作報告表

94 考核第十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王生浚呈送第二三週工作報告表

作報告表

95 考核第二十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呈送第四週工作報告表

96 考核第二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廖哲民呈送第四週工作報告表

作報告表

97 考核第二十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舒興宇呈送第三週工作報告表

作報告表

98 考核桑植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蔣小凡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99 考核辰谿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實聲洋呈送第二三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100 考核會同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譚潔洋呈送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101 考核新田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潘濂非呈送第三四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102 考核桂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張作典呈送第一二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103 考核寧遠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許茹春呈送第二週工作報告表

報告表

104 考核靖縣人民團體指導員王民範呈送第一週報告表並指正其錯誤各點

指正其錯誤各點

105 考核未陽訓練部呈送各種人民團體指導員履歷表

106 考核沅陵訓練部呈送農工會指導員履歷表冊

三 調解與仲裁事項

1 派張之覺調查桃源縣商會糾紛一案

2 令桃源縣黨部該縣商會糾紛一案已派張之覺妥為處理

3 電桃源縣黨部該縣商會糾紛一案應遵照查案專員張之覺所擬調解辦法辦理

4 提案省指委會核議處理桃源縣商會糾紛辦法

四 調查事項

1 派馬惕冰袁廷鏞調查湖南鐵路協會組織情形

2 派金殿策調查全省商會聯合會組織情形

3 派蕭然調查湖南農學會組織情形

4 派龍亮鐸調查粵漢鐵路促成會組織情形

5 派蕭然調查湖南省教育會組織情形

6 派馬惕冰袁廷鏞調查全國道路建設會湖南分會組織情形

7 派袁廷鏞調查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情形

8 派蕭然調查湖南經濟協會組織情形

9 派劉少榮調查湖南省黨校同學會組織情形

10 派蕭然調查湖南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組織情形

11 派袁廷鏞調查湖南技師公會組織情形

12 派袁廷鏞調查湖南省佛教教會組織情形

13 派彭運斌調查湖南長沙律師公會組織情形

14 派楊啟峯調查乙巳俱樂部組織情形

15 派蕭然調查湖南鑛業總會組織情形

16 派梁迪輝調查湖南拒毒會組織情形

17 派胡國春調查淮鹽運輸業同業公會組織情形

18 派金殿策調查湖南體育協進會組織情形

五 編擬事項

無

六 測驗事項

無

七 統計事項

1 統計各縣市黨部呈繳人民團體表冊

2 統計關於訓練民衆各項文件

3 統計關於訓練民衆指導考核各項文件

4 統計關於民衆訓練請示中央文件

八 本月工作總述

1 概況——本月份工作除照上月份預定計劃次第實施及

其他例行事件外其最重者厥為督促各縣市黨

部依限成立人民團

2 效果——各屬民運工作自經本部委派指導員分區指導以來確有進展之現象

3 困難——與二月份所述略同

4 感想——本省人民團體雖經次第成立但組織伊始缺乏訓練故今後辦理民運之人不僅對於民衆團體應嚴密其組織尤其於民衆思想行爲上更當以切實訓練俾成爲本黨之健全基礎

九 下月工作計劃

1 擬編撰人民團體訓練大綱通飭所屬於已成立之民衆團體實際施以訓練

2 擬會同民政廳舉辦國防政治訓練班於國防政治訓練員實際施以訓練

3 擬會同民政廳編擬國防政治員訓練材料

4 擬編製各縣人民團體二十年度省款補助經費標準

5 擬編製各縣人民團體二十年度縣款補助經費標準

十 其他

1 令各縣市黨部及人民團體指導員將此次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成績列爲各黨部工作人員考成

2 令常德衡陽邵陽湘潭鄉甯鄉衡山祁陽等縣黨部頒發國民會議選舉法規飭令知照

3 令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委派民訓科主任彭運斌接收教育會財物器皿仍責成原任委員保管

4 令湖南鐵路協會據馬視察員楊冰查復該會組織尙無不合准予發給許可証

5 令桃源縣黨部查復麵業公會羅國華等呈請核准追認一案

6 令新化縣黨部爲加派袁焱兩爲該縣錫鑛山工會組織指導員飭令協助進行

7 令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述召開代表會之根據以憑核辦

8 函城步縣政府檢送民訓法規彙刊一本

9 函漢口特別市黨部檢寄法規彙刊二本

10 令湖南全省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關於怡和公司不允賠償商人貨物損失一案抄錄省府復函飭令知照

11 批衡陽船商顏靜軒據請組織船商公會應從緩議

12 批桃源陳正大華據請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一案准令該縣

黨部依法辦理

18 令辰縣人民團體指導員黃聲洋據辰縣教育會電控該員

強迫改組迫奪會印一案已電教育會及縣府知照

14 令湘陰縣訓練部據報委派各種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

案

15 令岳陽縣訓練部據報任用各種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

案

17 令辰縣縣人民團體指導員黃聲洋據報抵辰情形及啓用

鈐記日期准予備案

19 令長沙市整委會爲長沙旅業公會請合併廢止苛捐一案

已轉省府核辦

20 令攸縣訓練部據報組織人民團體情形及分區委員指導

各節准予備案

21 令第十七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呈報華容已爲匪區南縣人

民避徙懇請函省府派兵肅清匪患以利民運一案已函省

府查照辦理

22 令芷江縣執行委員會據報任用向利權爲芷黔麻晃四縣

佛教聯合會指導員准予備案

23 令臨武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蕭啓據報成立辦公處及啓用

鈐記日期准予備案

24 令桃源縣黨部據報該縣屠館等五業申請組織商會經派

員視察合格各情准予依法組織

25 令瀏陽縣訓練部據報該縣人民團體津貼不敷支配已由

財廳令縣就地地方經費項下加撥三百元應用

26 代電第十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張鳳舉加緊工作

27 代電第三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家鴻據請特別津貼礙難

照行

28 令第二十二區及第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舒興宇鄧玉笙

等加緊工作

29 令慈利人民團體指導員王生浚加緊工作

30 令水口山黨員登記處據報派員指導組織工會情形准予

備案

31 令湘陰訓練部據報委任羅應龍爲臨時助理幹事准予備

案

32 令武岡訓練部准加發人民團體許可證二十份

33 令臨湘訓練部准加發法規彙刊

34令第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振亞據報工作情形准予備

案

准予備案

45令甯鄉訓練部據實民衆學校報告候彙案轉報

35令湖南第一紡紗廠工會籌備處據陳選舉籌備員七人准

予備案

46令第八區人民團體指導員依限成立人民團體不得藉故

展期

36令湖南佛教會發起人釋寄居准該會依法組織並派楊脈

峯隨時指導

47令湖南鑛業總會更名爲湖南鑛業公會由本部委派楊脈

峯直接指導

37令楊脈峯依法指導佛教會

48令衡陽訓練部依限成立人民團體不得藉故延緩

38令零陵訓練部據報選派李鎮鈞爲各團體組織指導員准

予備案

49令乾城人民團體指導員樊彙模據報到縣工作情形准予

備案

39令湘潭縣訓練部據呈任用各種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

案

50令南縣訓練部據呈情形特殊擬懇展期成立人民團體一

案准予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40令長沙縣執行委員省款民團津貼業經支配無餘該會所

請增加津貼應以縣款津貼項下支取

51令第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據請嘉獎湘潭湘鄉寶慶三縣

執委一審俟各縣市人民團體工作完成時再行統核辦理

41批湖南航業輪船總會代表蔡中白否准設立輪船總會

42令甯鄉訓練部准補人民團體許可證三十份

52令零陵縣黨部准兩財廳令縣撥發民團經費惟否准變更

43令視察員全世植慈利教育會選舉違法一案已令縣黨部

依法改組

53令武岡縣黨部民會選舉黨部應否依限造送送册已電中

央請示

44令常德縣執行委員會據呈送任用各種人民團體指導名單

54令靈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據報赴縣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55令 寧遠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據報到職情形准予備案

56令 桂陽訓練部據報該縣人民團體指導員一覽表准予備案

案

57令 安化訓練部准加發人民團體許可証三十份

58令 臨湘縣訓練部准加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二十份

59令 澧陽縣訓練部准加發人民團體許可証十份

60令 第二區人民團體指導員該員所轄之臨湘縣屬人民團

體津貼業經郵匯

61令 第十九區人民團體指導員王生浚據報催促慈利縣新

任指委從速就職一案已飭縣委週日就職

62令 長沙市訓練部准轉函鐵路總部應讓長沙總工會房屋

63令 常德訓練部於可能範圍趕速成立人民團體不必另定

限期

64令 新田縣指導員潘蘇非據報成立辦公處並啓用鈐記日

期准予備案

65令 宜山縣人民團體指導員李萃瑤據報到差日期准予備

案

66令 常德訓練部為整理工作報告表并檢發本部第五十一

號通令及呈送工作報告規則各一份

67令 臨湘縣指委會據報遴選委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予備

案並飭令農人團體一併進行勿逾限期

68函 六區指導員唐樹助發還由專鄉退還之各項令文

69令 桃源縣業公會羅國華否准召開代表大會

70令 古丈指導員據呈達到古丈開始工作一節准予備案

71令 桂陽執委會據呈費民衆團體津貼印領准予備案

72令 邵陽指委會據代電報告該會委員出發組織各人民團

體准予備案

73批 湖南公路工人代表鍾寶璜據呈請許可組織工會一節

飭返向該路指導員劉樹清接洽

74令 國民廳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據轉咨省府嚴重交涉英

商怡和公司賠償各行貨物損失一案已于照轉

75令 長沙律師公會准派金殿賓視察該會並令准予改組

76令 二區指導員鄧玉笙據呈請將國民日報意義刊列報章

已由省宣傳部編印專刊

77令 中華全國鐵路建設協會湖南分會呈報推定黎曉陽等

七人為籌備員准予備案

80令湖南鐵路協會呈報推定徐行等七人為該會籌備員准予備案

鈐記情形准予備案

88令第十五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鄭叔良應加緊工作

81令湖南商業公會籌備會據呈遵令成立並推舉吳致用等為籌備員准予備案

89令道縣訓練部准補發各種表格

90令攸縣訓練部據報委派各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案

82令宜章縣訓練部據呈委派各區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案

91令醴陵訓練部據報訓練部更動表准予備案

92令粵漢鐵路促成會湖南分會准予依法組織並派員前來指導

83令攸縣訓練部據呈補填安西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周國器一名准予備案

93令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據報定期開會飭令依法組織

84令澧溪直屬區黨部呈報委派石光標等為農會指導員准予備案

94令湖南技師公會籌備會據報選舉皮名振等為籌備員准予備案

85令四區指導員文國榮據報工作情形准予備查

95令會同指導員據報成立辦公處及啓用鈐記情形准予備案

86令桂東人民團體指導員張作典據報就職及啓用鈐記准予備案

96令乾城人民團體指導員准補發許可証

87令第十一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清和嘉獎工作努力并飭從速組織工會

97令邵陽訓練部准補發許可証

88令桑植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蔣少凡據報開始工作准予備案

98令宜章訓練部據報添設助理幹事准予備案

89令醴陵縣人民團體指導員王民德據報成立辦公處及啓用

99令臨湘訓練部據報遴選各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案

90令第三區人民團體指導員陳家鴻據報第二三週工作報告准予備案

100令

- 101 令武岡訓練部據報委任夏鳴等為各區農會組織指導員
准予備案
- 102 令醴陵訓練部限期呈報月工作報告并否准免報前任訓練工作
- 103 函桃源縣政府組織教育會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 104 令長沙市整委會准對長沙市為一選舉區惟監督仍由長沙縣監督兼任
- 105 令安仁訓練部據報派員指導農會及改組縣教育會准予備案
- 106 令常德執委會據報任用各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案
- 107 令第六區人民團體指導員唐樹勛努力民運工作
- 108 令永明登記處黨員名冊應否依法造報已電中央核示
- 109 令寧鄉執委會據請轉呈中央將國民會議開幕日期展緩兩月一案否准轉呈
- 110 令粵漢鐵路促成會據呈報定期開成立會請派員指導一案准派龍光輝前來指導
- 111 令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准派金殿策指導該會
- 112 令澧浦訓練部據呈該縣商會發起人已聯合申請發給許可証一案准予備案
- 113 令湖南鑛業公會籌備處准派蕭然為該會組織指導員
- 114 令道縣指委會據呈報奉令組織各種人民團體并任用各指導員請備案一節准予備案
- 115 令佛教會據報推定籌備員即日籌備進行准予備案
- 116 令零陵縣訓練部據呈報任用人民團體指導員准予備案
- 117 令零陵指委會據呈請人民團體津貼改為二等礙難照准
- 118 令乙巳俱樂部湖南分會據請加許可証並請核示本月六日所選委員是否有效一案令准頒發許可証並派蕭傳選為該部指導員並否認所選各委員
- 119 代電永明登記處據電告教育會已將章改組准備案仍仰將該會改組經過及會章名冊等項詳細稟報
- 120 代電靖縣指導員據電告高難如期完竣請示退電復仍仰積極進行由
- 121 代電公路特別黨部據請展緩國民會議開幕日期一案不能照轉
- 122 令桑植指導員據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

- 123 令澧縣縣務委員會呈報任用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並各員履歷表准予備案
- 124 令靈山指導員據呈報召集各機關各公法團聯席會議並費決議案准予備案
- 125 令江華直屬區黨部據呈費印領准備案
- 126 代電黔陽指導員據電請展期除農教兩會延中央展限外餘均應依限完成
- 127 令湖南農學會據呈報組織湖南農學會召開籌備會議選舉職員准予備案
- 128 令湖南第一紗廠工會據呈報正式成立選舉結果請備案
令知准予備案
- 129 令永順指導員田杰民據呈報到縣工作並啓用鈐記准予備案
- 130 令第四區指導員文國榮據呈請添雇員丁及農會會員名冊應如何繕寫二項仰即遵示二項辦理
- 131 令桃源縣黨部及十六區指導員所請將該縣人民團體津貼改為二專一案礙難照准
- 132 令石門指導員據請檢發表冊式樣本部亦因被匪焚毀無存仰逕向縣黨部函借式樣
- 133 令湖南農學會頒發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成立報告表各一份
- 134 代電桂東縣政府及指導員張作典據該縣人民團體代表朱日中黃洪等徵代電稱該縣共黨份子羅網等混入民衆團體請查復由
- 135 令保靖區黨部據報任用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予備案
- 136 代電瀘溪直屬區黨部據元代電稱各人民團體已組織完或其名冊已由鄧守均轉呈俟到部後再行核示
- 137 代電黔陽縣長暨該縣指導員據請展期造送民冊事關通案不能再展
- 138 代電龍山指導員劉彥據電請發給生活費須俟辦竣完竣後再行核發
- 139 代電安化訓練部據代電請展期十日彙送人民團體名冊否准展限
- 140 令仰韶指導員據呈報到館來省解送選民名冊准備案
- 141 令攸縣訓練部呈報出席縣教育會代表已就區教育會中

選出准予備案

142 令鄒陽訓練部據報委派各區農會指導員准予備案

143 令六區指導員唐樹助請發給旅費俟該縣人民團體辦理完竣後實報實銷不聽按月造具旅費計算所請核發旅費

應毋庸議

144 令晃縣指導員成宗廉據呈逃匪被劫並懇補發鈐記法規

等件已提請大會核議救濟至被劫鈐記法規已飭科補發

145 令第二十一區指導員據呈報沅陵人民團體組織情形已

訓令沅陵縣黨部糾正四點辦法辦理

146 令通道指導員袁綏邦據呈報到縣日期成立辦公處啓用

鈐記開始工作一節准予備案

147 令溆浦訓練部據呈報發給縣教育會許可証請備案一節

須查明是否遵照新頒教育會組織呈復核辦

148 令指導員唐則堯據呈疾病驟發乞假十日調發指令照准

149 令汝城指委會據呈報工作近况並請頒發許可証書准予

照辦

150 令臨澧縣黨部據報始和損失商人貨物一案已由本會函

省府飭案送部生核核辦

151 代電彙報指導員蔣小凡據電告該縣選民册不能依限送

到一節仰候事務所核辦

152 代電通道指導員袁綏邦據呈報該縣人民團體不能依限

成立仍仰積極進行

153 代電江華區黨部據報轉函總監督展期選舉一節礙難照

准

154 令道縣黨部據呈費領到人民團體省款津貼印收准備案

155 令溆浦訓練部據呈報發給該縣婦女協助會許可證准備

案

156 令新化訓練部據呈報選派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姓名履

歷准予備案

157 令桂陽訓練部據呈費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一覽表准予

備案

158 令龍山縣指導員劉彥培呈該縣商教農工各會均已成立

會章名册不日即可呈部令知從速彙呈

159 令桃源縣黨部據呈該縣教育會改組障礙叢生請轉函教

廳令縣府依法辦理一節已據情函轉

160 令水口山登記處據費領到省款津貼印領准予備案

161 批示國民拒毒會據呈請派員指導改組一節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未便准予所請

立各情形並附工作報告准予備案並仰速彙報各該會章及各項表冊

162 令瀏陽訓練部據呈報委派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予備案

172 令石門訓練部據呈費人民團體省款津貼印領准予備案

163 令十五區指導員鄒叔良據呈報工作困難情形並費工作報告表指令申斥並令知津貼已撥發在案

173 令臨湘訓練部據報擬俟人民團體一律成立再行填送人民團體負責人一覽表事屬可行

164 令安鄉訓練部據呈報任用各種團體指導員准備案並仰另造表呈核

174 令晃縣指導員成宗康據請發中山日報一份准轉函中山日報社請於未設立黨部各縣份各發一份

165 代電辰谿縣教育會該縣指導員接收該會於法並無不合

175 令靖縣指導員王民範准補發許可證二十份至職員路歷表可由該部翻印

166 令靖縣指導員王民範頒發人民團體職員路歷表二十份

176 令桃源縣黨部據呈為該縣教育會選名冊有無效有效兩種請轉選舉總監督分別辦理一節准予轉函總事務所核辦

167 令東安指委會據呈報任用唐人健等為各團體指導員准予備案

177 令指導員吳其林據電呈桃源縣教育會選民冊分合法不合法兩項請轉總事務所分別辦理一節准予轉函總事務所核辦

168 令黔陽指導員曾希賢據呈報接收黔陽教育會准予備案

178 令會同縣人民團體指導員譚潔洋趕速依限成立人民團體

169 令三區指導員陳家鴻據呈請不赴平江仍赴瀏陽工作一節礙難照准

179 函晃縣政府據人民團體指導員成宗康電陳被匪搶劫請暫墊小款并轉知將被劫情形詳報

170 令黔陽指導員曾希賢據呈報接收該縣農會情形准予備案

171 令指導員劉致治據呈報嘉禾縣農會商會教育會組織成

- 180 函桃源縣政府該縣商會糾紛已派張之覺調查處理
- 181 函湖南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府提前照數撥發人民團體津貼
- 182 函湖南省政府人民團體津貼無法核減
- 183 函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請核議分期派遣團防政治訓練員
- 184 函袁輝奉 中央令組織農會不得設立省縣農會籌備處但得先委組織指導員分赴各地指導組織
- 185 函湖南省政府據第十七區指導員呈請轉函省府派兵肅清南華匪共以安社會而利民運請查照辦理
- 186 函湖南建設廳桃源花紗業公會不服撤銷一案已據該籌備主任呈轉飭該區人民團體指導員秉公處理
- 187 函財政廳請將人民團體津貼未領足之七千八百四十四元如數發給以資應用
- 188 函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將組織人民團體情形並檢送各種辦法請查照
- 189 函復財政廳民國團體貼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係全年度預算之半仍請查照將未領之數如數照發
- 190 函知永順等十五縣政府查該縣人民團體省款津貼已匯交該縣指導員領取請查照
- 191 函團防執行委員何珍吾據請加發民團津貼一案礙難照准
- 192 函桃源縣政府為該縣商會糾紛已派張之覺同志前來調查請賜接洽
- 193 函湖南省政府奉 中央令對於所屬屬有人民團體須如期一律改組完竣如逾期不遵令改組者均認為非法團體
- 194 函湖南省政府據廢約會轉據長沙市商會代以電英商怡和公司損失各行業貨物請轉實外交部嚴重交涉
- 195 函財政廳補送欠領人民團體補助費七千八百四十四元請款憑單
- 196 函覆湖南省政府准函送農業人員調查表已通令各縣市黨部照辦
- 197 函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湖南省事務所奉 中調部准實業部函送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請查照
- 198 函建設廳桃源縣商會糾紛案已派員前往調查核辦
- 199 函長沙縣選舉區警備處通告請查照造具團體冊籍并統照

施行法附表三造具選名冊於本月二十以前函送一案經
本會議決本黨選舉不必造冊

200 函四路總指揮部據桑植人民團體指導員蔣小凡代電請
飛調援軍堵剿賀匪

201 函湖南選舉總監督據湘鄉縣監委會呈請通令國民會議
選民冊應認真辦理不許偽造一案經大會議決函總監督
查照辦理等語請予查照

202 函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監督奉中央秘書處灰電令知各
地農工團體不識字之人投票時不能自行書寫由選舉監
督指定人員代為書寫請查照

203 函湖南教育廳據桃源縣黨部呈報該縣縣教育會改組障
礙叢生一案請飭該縣政府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204 函乾城縣政府請展期呈送人民團體會員名冊一節事關
通案未便轉請展期

205 函覆辰谿縣政府暨人民團體指導員責聲洋接收教育會
於法並無不合

206 函中山日報社請於未設黨部之十七縣每縣贈報一份

207 函湖南選舉事務所據桃源縣黨部呈請該縣教育會選名冊

分合法不合法兩種請查核分別辦理代電湖南選舉總監
督各縣人民團體名冊請展期三月二十日以前造送
應

提案省指委會請核議本會附設民衆學校預算

208 批黃上禮等據呈請廢除包徵學捐制准轉函教育廳核辦

參 黨員訓練工作

一 指導事項

1 指令東安縣黨務指導委員可據呈請轉中央開辦大學教
濟失業黨員一案未便照准由

2 訓令長沙市黨委會凡有關全省性質之人民團體概歸本
部直接指導由(此件係用省指委會名義去令)

3 訓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奉中訓部分頒准予資助升學黨
員名單一份及指令投考學校一覽表仰即轉飭知照由

4 通告各密查合格准予資助升學黨員張登岳等遵照中訓
部限期投考學校由

5 指令零陵縣訓練部據呈請增加助理幹事一人可在民運
工作緊張時增加准以三個月為限仰即遵照由

6 指令臨湘訓練部所擬目前工作計劃准予備案並仰將產收黨費附加情形具復以憑核辦由

7 指令常德訓練部發還工作報告表並檢發本部第五十一號通令及呈送工作報告規則各一份由

二 考核事項

1 提案大會請核議安化訓練部長梁俊真久假不歸應如何處分由

2 函秘書處為安化訓練部長梁俊真久假未歸業經大會議決嚴重儆告請查照辦理由

3 訓令湘鄉等五十縣黨部訓練部限期呈繳二十一年一月份訓練工作報告書由

4 訓令安仁縣黨部據指導員呈報該縣委員無人負責仰即加緊工作由

5 指令醴陵縣訓練部所呈改推部長一節須補填部長更動表備文報告由

6 指令公路特黨部據呈請免填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一案准予免填由

7 指令沅陵訓練部據呈請示紀念週報告表究應如何填

報一案仰即遵照本部六十五號通令辦理由

8 指令永明訓練部所呈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填造辦法仰即遵照本部六十五號通令辦理由

9 訓令水口山黨員臨時登記處該處消費合作社辦理合法成績優良特予褒獎由

10 指令平瀏劃共促進第二團所繳報告工作並費呈綱領規則等尚屬詳明深堪嘉慰由

11 指令長沙縣訓練部據呈繳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查核尚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12 指令水口山登記處所呈繳一月份工作報告書查核尚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13 指令道縣訓練部據呈繳一月份工作報告仰以後積極整理切實填報由

14 指令醴陵訓練部據費部長更動表准予備案由

15 指令岳陽訓練部據費一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備案由

16 指令湘陰訓練部所呈一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備案由

17 指令宜章訓練部據呈工作緊張添設助理幹事一人准備案由

18 指令平江訓練部所呈一月份工作無從填報等情查有可原准予備案由

19 指令安化訓練部部長更動表准予備案由

20 指令東安訓練部據呈一月份工作報告錯誤太多殊屬玩忽仰以後慎重填報為要由

21 指令醴陵訓練部所請展期呈報一月份工作報告並請免報前任訓練部長工作等情應予否准由

22 指令湘潭訓練部據呈費一月份工作報告及深堪嘉慰由

23 指令茶陵訓練部所費一月份工作除民訓科工作玩忽外餘無不合仰即知照由

24 指令臨澧訓練部據費一月份工作報告書所報工作前後矛盾應予申飭由

25 指令安鄉訓練部據呈費一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一案仰嗣後努力工作切實填報由

26 指令公路特別黨部據呈費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27 指令零陵訓練部據費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28 指令茶陵訓練部據呈報二月份工作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29 指令汝城訓練部據費一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30 指令瀏陽訓練部據呈請頒發各項報告表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等情准予照寄其餘可向鄰近縣份借用由

31 指令道縣訓練部據呈報接辦訓練部日期准備案並仰填表費部備案由

32 指令永興訓練部據呈費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一份查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33 指令湘潭訓練部據呈費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一份查無不合准予存查由

34 指令祁陽訓練部據呈費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一份查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35 指令長沙縣訓練部據呈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二份查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36 指令縣訓練部據呈費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一份查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三 編擬事項

1 函本會秘書處准本會組織部函請擬具全省黨務進行工作計劃大綱茲將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擬就大綱一份請即登提大會核議由

2 擬製各縣市訓練部長一覽表

3 擬具各種提案文稿等

4 編造本部二月份工作報告書

5 擬具關於黨員訓練各項工作報告書呈報中央會委員兼甫

6 擬製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工作記載表

7 草擬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法規

8 編製黨員訓練工作概況

四 測驗事項

1 函請省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切實研究準備測驗

2 呈請中央頒發關於測驗各項材料

五 統計事項

1 統計各縣市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

2 統計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已繳未繳各月份工作報告書

3 統計各縣市關於黨員訓練等本月份收發各項文件

六 黨員活動情形

本月份各級黨部黨員活動情形可分數點

一 組織各項民衆團體及訓練民衆等各項工作

二 宣傳黨義

三 辦理義務教育如設立民衆學校等

四 參加各種慶祝紀念週紀念集會及此次選舉投票等各項集會各地黨員均努力參加並指導一切

七 本月工作總述

1 概況——本月工作概況分數點列下

一 奉到上級各項法規命令表格等均已分別遵照執行

二 收到下級黨部所呈報之各項案件均已批答

三 上月份計劃進止或應改正之事項均已分別緩急依照預定計劃施行

四 編定工作總報告呈報中央會觀察員兼甫

五 調查各級黨部黨員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活動情形
六 計劃派員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

2 效果——本月工作因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工作極爲緊張部內各同志除對於各級黨部往來文件隨時批答並須出席各民衆團體各種集會大有日不暇給之概又查各縣市黨部工作同志亦較前奮興確能努力工作故近月以來湘省黨務已有一種新氣象也

3 困難——工作困難之點分別列下

- 一 會內房屋狹小不敷各項辦公之用
- 二 久擬舉辦之義務儲金會民衆學校各種合作社等均因房屋關係辦理進行感受極大困難
- 三 經費不能按時發給故每須舉辦之事務常因而遲滯
- 四 各縣市黨部本月因省款津貼變更成分發給以致工作進行頗受影響

五 湘省地域遼闊交通不便邊遠縣分之文件遞送每須半月或一月方能達到加以現在各地土匪猖獗異常故工作上常蒙其影響

六 黨員人數太少新黨員又不能徵求以區區少數之黨

團餘多數民衆不獨人材感受缺乏即平時分配於各團體中工作亦難敷用此亦困難情形中之最大者

4 感想——本月份感想分下列數點

一 湘省因情形特殊以前一班黨員態度及事趨於消極方面現因各種民衆團體重新組織黨員實際工作上較前緊張因此各黨員態度亦較前積極

二 此次組織人民團體是黨部與人民接近之一種機會亦即民衆對黨增進信仰之一個時期但此次關於國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因官廳辦理手續不甚合法影響於黨部及人民團體之信仰上實大

三 黨要得到民衆之信仰和認識須黨之議決案及民衆之建設案得以實行但湘省民衆每有建設或黨部議決案均無法使能實現甚或每一議決案之咨行如石沉大海影響毫無即求一官樣文章之回答尚不可得此亦非良好之現象也

四 各級黨部負責人員往往責人則嚴責己則寬故一事之成不能詳細審察以致處事多未適當甚或因此引起反響反而妨礙黨的進展

八 下月工作計劃

- 1 調查省垣各級學校校名地點等分別派人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
 - 2 開始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
 - 3 整理各級黨部設立之民衆學校並考查其成績
 - 4 令各級黨部黨員切實努力訓練民衆團體並指導各團體本身應進行或改良之各種事業
- 校名地點請登啓事俾衆週知由
- 6 函復木會秘書處據請褒獎水口山合作社已于褒獎由
 - 7 批示黃上禮等據呈請廢除已征學捐制應候轉函教育廳核辦由
 - 8 提案大會奉中央訓練部訓令各縣團隊仍照前令分區分期由各縣黨部委員或省黨部選派現任工作人員巡迴實施訓練一案請核議由
 - 9 令瀏陽訓練部所請頒發法規彙刊已隨令頒發仰即查收由
 - 10 令湘陰縣訓練部據呈報委任羅應祥爲助幹準備案由
 - 11 函四路總指揮部據長沙市整委會呈請轉飭特務連讓出長沙總工會房屋以便該市各工人團體辦理公共事業之用由
 - 12 函本會財委會據臨湘訓練部呈復黨費附加原委及數目請察核一案轉請核審由
 - 13 訓令安化訓練部據代電贊同東安江代電專辦大學廣育失學革命黨員一節已錄復東安候仰即知照由
 - 14 批示譚德玉據呈請准予轉入二中師範科以全學業一節

九 其他

- 1 函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請核議分期派遣團防政治訓練員由
- 2 函湖南省政府請電商陶師長將駐紮湘西公會之部隊遷移以便修理該處房屋作各項辦公地址由
- 3 函公安局請派警勒令現住湘西公會房屋內各居戶即日遷移以便興工修理作爲部內各項公益事業之用由
- 4 函教育廳據黃上禮等請廢除包征學捐制一案轉請查照辦理由
- 5 函中山日報館等爲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四二四號令頒審查合格准予資助升學黨員姓名表及指定投考之學校

已函請教育廳核辦由

15 指令長沙市整委會據呈請轉請中央訓練部查詢黃光寰是否黃克寰之誤一案應予轉詢仰即知照由

16 指令臨湘訓練部據呈復黨費附加原委及數目請察核一案仰候轉函本會財務委員會核辦由

17 指令澧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請補發黨校學生傅策顯畢業證書一案應遵照補發規則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由

18 通告譚德玉准教育廳函復該生所請轉入二中師範科肄業一節應遵照該校辦理仰即知照由

19 指令攸縣訓練部自首共黨已任教職員者應嚴加監視未任教職員者不宜使其再任由

20 令鄰縣直屬區黨部據呈縣城被陷文卷被焚懇請頒發法規表冊並候議處各節准補發部務彙刊五本訓練法規彙刊五本訓練會議報告書五本仰即查收收至議處一節暫毋庸議由

肆 黨義教育工作

一 指導事項

1 指令嘉禾登記處請示民衆學校開辦費辦法並懇核准募捐一案民衆學校器具校址均可向附近學校借用所請募捐各節應毋庸議由

2 指令攸縣訓練部據呈費民衆學校實施大綱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由

3 指令安化縣黨部據呈報舉辦民衆學校並費前章懇予備案一案所辦學校名稱應冠以黨部名稱於其上又經費一項亦應遵照中央頒發預算標準辦理由

4 批示楊秀湖據呈沅陵第八中學拒絕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任意聘用非黨員請明令撤銷一案已轉函教育廳查明辦理理由

5 批示孔道學校黨義教師王瑛所擬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工作計劃書准予備案由

9 批示孔道學校黨義教師王瑛據呈兩週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二 攷核事項

1 指令長沙市等十七市縣訓練部頒發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各二份仰即遵照填報由

2 訓令新寧等十五縣訓練部頒發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各二份仰即遵照填報由

3 指令茶陵縣執委會爲公職員無故不參加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規程業經本會頒布仰即遵照辦理由

4 指令寧鄉訓練部據賢民衆學校報告懲轉報一案應准登案轉報仰即知照由

三 編擬事項

1 編擬攷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施行細則

2 擬具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及各項文件

四 測驗事項

1 通令各縣市黨部奉中央執委會令頒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仰飭知照由

2 通告測驗養成所畢業學員鄧惠人到部擔任助幹工作由

五 統計事項

1 統計各級黨部黨義教育概況

2 統計一月來各縣市黨部關於黨義教育各種文件等

六 本月工作總述

湘省前以時局關係各級學校開學多因而遲緩故對於黨義

教育本部久擬詳加考查以圖改進亦無法進行現在各級學校均已開學學生教職員亦已次第到齊本部除專派鄧惠人同志按日分赴各級學校考查外並擬分派部內各同志前往各校詳加考查分別統計結果以作下期黨義教育進行上之標準

七 下月工作計劃

1 派員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

2 準備測驗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3 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

八 其他

1 函湖南教育廳黃廳長會商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事宜由

2 提案大會請核議本會附設民衆學校預算由

3 令甯鄉縣黨部訓練部該部所設立之民衆學校應加黨部

名義於其上仰即遵照改正由

4 函黃士衡等七人請擔任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並請先填履歷表來部以便彙呈中央任用由

伍 童子軍訓育工作

一 指導事項

1 訓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從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童子軍三項登記期間逾期概不辦理令仰該部催促各主辦童子軍機關迅速履行登記

2 函教育廳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從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童子軍三項登記期間逾期概不辦理請轉飭主辦童子軍各學校迅速履行登記

3 函知育才中學校該校童子軍團部登記經費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編爲中國童子軍第三百六十九團

4 函送本省各初中學校童子軍團部服務員三項調查表請將該校童子軍人數經費設備情形及教練員團部童子軍已否履行登記依式填就寄下以便派員考核

二 考核事項

無

三 編擬事項

四 登記事項

無

1 訓令常德縣黨部訓練部將請求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之數遠順代爲測驗並催促該地未履行登記之童子軍服務員須一律登記

2 訓令零陵縣黨部訓練部轉發唐汝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並仰該部負責審查費呈本部轉呈中央

3 訓令沅江縣黨部訓練部發給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並仰該部負責審查請求登記之童子軍教練員

4 訓令衡陽縣黨部訓練部發給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

5 訓令澱浦縣黨部發給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測驗題

五 統計事項

1 童子軍服務員十五人

2 團部三個

3 童子軍建議機關九個

六 本月工作總述

1. 概況

- a. 催促各主辦童子軍機關從速向中央登記
- b. 函發各學校童子軍團部服務員三項調查表
- c. 發給衡陽沅江零陵常德各縣訓練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並仰該部負責審查

2. 效果 各處辦理童子軍事業者日益增加

3. 困難 各縣人材缺乏經費難籌登記手續不清向屬部請求團部及童子軍登記者已指示其向童子軍司令部直接請求但終不知手續如何如雅禮中學省立三中等校屢次函請本部催發表格久已呈請並電請童子軍司令部發給迄今未奉令覆辦理深感困難

4. 感想 湖南地域遼闊兼之經費困難各縣均未設童子軍指導員所有各地之童子軍服務員類皆熱心童子軍事業者對於法規手續多不明瞭擬請司令部發給表格由本部轉發各請求登記之機關以便就近指導而免往返之麻煩而司令部迄無回示以致無從着手辦理

八 其他

- 2. 舉辦童子軍服務員測驗
- 3. 催促各辦理童子軍機關從速向中央登記
- 1. 轉發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十七期
- 2. 轉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陸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之概況及批評

一 民衆訓練工作

各屬人民團體自經本部派員分區指導後均能依照新頒法規先後成立因手續繁複一切名冊多未呈報

二 黨員訓練工作

各級黨部黨員訓練較上月份確有進步茲舉其最大而顯著者數則如左

- 一、黨員態度較前確實趨於積極方面工作亦較前爲努力
- 二、指導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雖在此短促之期間內亦有相當之成績表現

三、各級黨部工作較前最進步之點尚能注重實際建設工

七 下月工作計劃

- 1. 成立童子軍促進會

作

四、各級黨部黨員意志頗能統一

五、各級黨部日常工作確無遲滯延擱之弊此皆近月來各

下級黨部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三 黨義教育工作

本月份關於黨義教育大概情形除上月份及本月份關於黨義教育工作成績報告指導考查各欄業已詳細填報外其餘如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及準備測驗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等均正在積極進行中

四 童子軍訓育工作

本月份各縣市均未正式成立童子軍團故對於童子軍工作

報告均付闕如

五 其他

柴本月份經費概況

本會因本省財政困難黨費積欠至起本部一月份應領活動費尚未全數領清而本月份支付全省訓練會報告書印刷費五百八十餘元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二百三十餘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四十餘元廢約會津貼一百元其餘零星開支數十元合計約千零數十元均係挪用

捌 附件

一 湖南省訓練部三月份接到中央關於訓練文件報告表

日期	項別	文別	附件	摘要	由處	理概	况備	考
一月一日	公函	修正細則一份	抄送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轉飭知照	通令各市縣黨部遵照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函 公	令 指	電	電	令 訓	函 公	令 訓	函 公
書表 各三 百份	無	無	無	無	無	表二 份	簡則 一份
別轉飭由 函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請求書三百份希分	據呈全省訓練會建議黨員應嚴格施以軍事訓練一案應從緩議由	農會組織進行如確有困難仰查照漾電辦理由	據呈請示可否變通由現省教育會職員籌備改組一案礙難照准	據視察員何漢文報告湖南黨務現狀內有國民訓事項指示工作要點仰遵照切實辦理	各該團體內有潛勢力分子具報	令預審查升學合格黨員名單及指定學校一覽表仰轉飭知照由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請查照飭遵
轉飭遵照	存部備查	遵照辦理	財物器具	訓令省教育會知照并派員接收	通令遵照	訓令各市縣黨部轉飭知照	通令各市縣黨部遵照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九	日九	日七	日六	日五
令指	令指	令訓	令指	令訓	令訓	函公	令指
無	無	無	無	一份 細則	一份 辦法	一份 簡則	無
關於合作運動方案本部正在編訂在未頒布以前可作宣傳工作使黨員民衆對於合作事業有相當認識以資準備所擬章程迨則未便遵准備步由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各自由職業團體應以何種法規組織另案通令由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所稱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各自由職業團體已經中央規定仰轉令遵照由	據呈請擬訂提倡黨德方案應毋庸議由	令頒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規則仰遵照轉飭由	頒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六項並規定第一期先在各省市黨部試行由	函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請查照辦理	據呈請示民船工會應如何組織等情查民船船員及海員組織法規已由中央交國府轉飭實業部會商交通部制定頒行候另令飭遵由
遵照辦理	存查	通令遵照	存查	通令遵照	通令各市縣黨部遵照	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存部備查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七十	日三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函	函	電	電	電	函	令 訓	令 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份 辦法	無
如提倡縣市童子軍促進會希斟酌辦理	復准呈轉湖南童子軍促進會簡章似甚空虛不 項疑義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抄實業部據江蘇農鏡廳請解釋農會法條文五 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令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可參 令知僱農不得加入農會由	令知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 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或組織完竣由	送畢業人員鄧惠人上官修回省工作	頒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 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令知合該地黨部對於所屬之舊有人民團體務 須如期依法一律改組完竣仰轉飭遵照由
轉令知照	通令各市縣黨部知照	代電各市縣黨部知照	通令遵照	轉飭各市縣黨部遵照	存查	通令遵照	轉令各市縣黨部遵照
來函	此係童子軍司令部	令 此係中央執委會電			件 此係中央政治學校 測驗學員養成所函		

日七廿	日六卅	日五卅	日五卅	日五卅	日四卅	日一卅	日八十
令 訓	令 訓	函	函	令 訓	令 訓	函	函 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別組織辦法仰知照由	撤消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 據桃源商會代表黃樹森等青電控指導員王德 清藉限壓迫徇私舞弊各情仰轉飭依法辦理並 將經過情形呈覆由	函告工廠五月五日停工五月一日放假給資即 轉飭一體知照由	函知長沙育才中學編為第三百六十九團并委 彭亞峯江以南為正副團長	准教育部兩規定教育會法第十九第二十一及 二十二等條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縣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區市 教育會亦同	函知撤銷上海特別市人力車夫工會籌備處請 查照	通告省與省或特別市不得強立全國各該業工 會聯合會由
通令各市縣黨部遵照	正在委員查辦俟確定辦法即行 呈覆	通令知照	轉令知照	通令遵照	通令遵照	存部備查	通令各市縣黨部遵照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令 訓	令 指	令 指
無	無	無
暫定自由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爲二十人其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得由省爲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辦理	據本部呈轉長沙市整委會擬具工人登記辦法與工會法第二十條及會員登記簡則不符應即撤銷	據呈全省訓練會議決建議中央選錄總理格言及先哲嘉言懿行編入公民教科書以樹青年中心思想一案已轉函教育部照辦
通令各市縣黨部知照	訓令長沙市整委會訓練部知照	存查

二 湖 省 訓 練 部 三 月 份 接 收 下 級 黨 部 人 民 團 體 及 其 他 關 於 訓 練 方 面 之 重 要 案 件 報 告 表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類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來 文
楊 殿 峯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文 件
呈	呈	呈	附 件
無	無	無	事 由
呈報視察湖南省佛教會組織尙無不合	呈報華容已被匪陷南縣危急人民逃避人民團體恐難如期組織	擬具設立民衆學校實施大綱仰祈鑒核備案	摘 要
指令准發許可証並隨時指導	指令所呈各節准備查	指令准備案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日 三	練部 瀏陽訓	日 三	唐指第 樹導六 助員區	日 三	練部 平江訓	日 二	委會 攸縣執	日 二	等 皮名振	日 二	國導四 榮言區 文指	日 二	聲導長 洋員籍 黃指	日 二	會行芷 行委江 員員成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鉅請加發	呈為送遭匪禍公私交困人民團體津貼不敷甚鉅請加發	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縣教育會第二十一條	呈報該縣商會教育會業經改組就緒惟匪區工廠團體組織諸多棘手懇指示	呈報召集第一次臨時執委會議決組織人民團體各項辦法請備案	擬組織湖南技師公會請核發許可証	呈報攸縣商會主席操縱狡狴安仁黨部執委多數回派一人辦理組織顧此失彼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呈報組織農會困難情形擬先組織縣農會請示遵	呈報任用向利權為芷黔麻晃等縣佛教聯合會指導員請備案							
方經費項下加撥三百元	指令已由財政廳令縣政府於地方經費項下加撥三百元	指令解釋	指令遵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發許可証	辦理	指令已分別令飭安攸兩縣黨部辦理	指令照五七一號指令辦理	指令准備案						

日 三	劉陽訓 練部	代電	無	呈該縣教育會改組困難可否依教育會法十一條之規定以具有該會會員資格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組織請示遵	電覆可遵照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
日 三	農民張 鎮湘等	呈	簡章 一份	請設立湖南全省農會籌備處	指令不准
日 三	益陽訓 練部	呈	附二 件	擬具改組及組織全縣人民團體進行程序及組織須知請備案	指令准備案
日 三	邵陽訓 練部	電	無	請示人民團體出席省代表名額及產生方法	檢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日 三	湖南道 路促進 會	呈	簡章 一份	呈費簡章請核準備案	指令一體加入道路協會
日 四	未陽訓 練部	呈		限期迫促組織維艱請寬限期組織人民團體	指令除農教團體可遵中央命令延期外其餘不准延期
日 四	指導員 陳家鴻	呈		請津貼鉅款派員分途指導	代電復不能准行
日 五	常甯訓 練部	呈	無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練部 茶陵訓	練部 新化訓	委會 瀏陽執	會民湖 拒南國	登記處 水口山	執委會 長沙縣	練部 臨湘訓	練部 道縣訓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份 工作 計畫	表四 件
商會改組事宜發生困難兩點請解釋	呈報人民團體恐難依限完全成立	請示縣府催造國議選舉冊籍應如何辦理	呈明該會組織系統與普通各人民團體不同懇備案	呈報派員指導組織工會懇察核備案	人民團體組織困難經費不敷懇予增加津貼以利民運	呈報困難情形並擬具目前工作計畫請察核	呈費二月份舉行總理紀念週經過情形並報告表
指令解釋	指令除農會教育會得依照中央命令展期外餘不准	指令遵照江電辦理	指令應遵照中央頒發	指令准備案	指令省款津貼已經支配無餘	指令准備案	指令存查

日 五	湘潭執委會	呈	無	呈報任用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懇備案	指令准備案
日 五	華容訓練部	呈	無	呈報該縣被匪攻陷恢復無期請准從緩成立人民團體	指令依照修正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日 五	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	呈	無	呈報定於二月十日開會改組懇派員指導	指令准備案
日 六	粵漢鐵路促進會	呈	表一 份	呈送原有人民團體調查表	指令發給許可證
日 六	未陽訓練部	呈	無	請示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出入數點	指令遵照中央所頒指導辦法辦理
日 六	冰口山登記處	呈	無	請示工會對於鑛局及縣黨部縣政府行文程式	指令對黨部政府依照中央規定程式辦理對鑛局可用呈
日 六	安鄉訓練部	呈	無	請示雇農可否加入農會	指令已呈請中央核示
日 六	湖南省廢約會	呈	無	請轉咨省府嚴重交涉英商怡和公司賠償各行業貨物存棧損失	指令已准轉

日 七	日 七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衡山訓 練部	指導員 陳仲周	本部 織部	茶陵訓 練部	指導員 陳振亞	攸縣訓 練員	常德執 委會	紡紗廠 工會籌 備處
代電	呈	函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規程 一份	名單 一件	無
請核示該縣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已遵新法組織 可否令其補具申請手續抑全部改組由	請核示組織人民團體疑點五項由	據水口山指導員呈該山合作社成績昭著請褒 獎以資鼓勵	呈述組織人民團體困難情形請察核示遵	請解釋農會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款組織農會期 限疑點	呈費擬訂人民團體指導員服務規程懇鑒核	呈報任用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名單	呈報組織籌備處并選舉潘清泉等七人為籌備 員
改組 指令可飭其補具申請手續毋庸	指令解釋	發給褒獎狀	指令依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 綱第三條辦理	指令解釋	指令准予修正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七	日七
徐斐烈 指導員	鄧玉笙 指導員	練部 隨帶訓	練部 桂陽訓	王牛浚 指導員	民政廳	委會 常德執	黃聲洋 指導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表一 份	無	辦法 一份		
請核示若干鄉農會始能成立區農會若干區始能成立縣市農會	呈為頒發人民團體許可証照章應貼印花若干請核示	呈為經費無着懇祈指示辦法以維民運而利工作	呈覽桂陽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一覽表	請催慈利新任指委從速就職以利人民團體組織進行由	函送關於長沙市人民團體立案辦法	呈報派員進省請石組織人民團體一切進行事宜	請示可否先組織縣農會由
縣市農會	指令每份應貼印花一份	指令該縣人民團體應須津貼可就縣款津貼十分之六部份開支	指令准備案	指令已飭該指委即日就職	訓令長沙市整理委員會知照		指令遵照五七一號指令辦理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日九
會技師公	南設道 分會會湖建	業湖 總會鑛	練武 部閱訓	練邵 部陽訓	練南 部縣訓	胡指 琨導員	練衛 部陽訓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開籌備會	請核發許可證書	呈為依據實在情形擬具組織變通辦法懇核准施行	請示國民會議選舉黨部應否依限造送選舉人名冊	呈報各種人民團體職員加倍選舉請備案	呈為該縣情形特殊懇展期成立人民團體	請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義	請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義四點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發許可證	本部直接指導	指令已電中央請示	指令於法無違未便准行	指令斟酌情形辦理	指令解釋	指令解釋

日一十	日一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九
鄧叔良 指導員	聘珍 黨員 易	譚潔洋 指導員	黨部 武岡縣	許茹春 指導員	黨部 資興縣	唐清和 指導員	練部 攸縣訓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赴東安零陵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情形	補具事由請轉呈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覆核示遵	呈報限期迫促人民團體未能如期成立請示遵	請示鄉農會區農會等級	呈指導工作情形並發給各項表式由	呈報人民團體組織困難情形請察核示遵	請指示農會教育會成立期限各區農會幹事產生標準航業公會性質	請核示人民團體不能書寫之會員當選舉職員時可否自述選舉人姓名請代填
指令加緊工作		指令從速辦理	指令鄉農會為區農會直接下級	指令准照發	指令指示三點	指令農會教育會成立已屆期區縣農會幹事產生可遵照法規辦理航業會暫緩成立	指令遵照本部對安仁執委會請示不能書寫之黨員應如何表示選舉權之解釋辦理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崇 導 康 員 成 指	練 部 林 源 訓	練 部 桃 源 訓	會 導 委 員 邵 指	師 公 會 長 沙 律	黨 部 長 沙 市	黨 部 醴 陵 縣	鍾 寶 瑣 路 南 公 人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庚日在土屬被劫懸匯款接濟	呈請解釋加入教育會會員資格又職業工人產業工人性質	請解釋人民團體組織疑義三點以憑飭遵	呈報全體委員業已分途出發督促依限成立人民團體	呈明成立緣起請求派員視察指導	呈報長沙航業公會組織經過情形請收回否准 命	請核示人民團體組織六點疑義	呈報發起組織請頒發許可証
電呈縣政府墊款接濟	指令解釋	指令解答	指令准予備案	指令派金殿策視察指導	指令航業團體存新法未頒布以前不能變通	指令解釋	指令可逕向指導員劉勵清接洽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導員 綏甯指	文開榮 指導員	練部 安化訓	部屬區黨 古丈直	楊秀湖	會湖南分 道德會	練部 零陵訓	委會 沅陵執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電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組織 呈報商會教育會三月內可依法成立其餘無法	立茶陵匪區組織困難 呈報安仁商會業經成立農工教育等會定期成	由 呈報教育會農會法規奉到較遲可否展期組織	呈報農會成立困難請展期組織	黨義教師另聘非黨員懇核辦 呈報第八聯合中校校長馮景奎拒絕檢定合格	請迅電中央懇令覆飭遵由	請示工商會法六條與九條是否衝突	報告農工商學等人民團體均依法成立
指令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展期	電覆准展期	函教育廳查明辦理	指令准再電中央核示	指令解釋並不衝突	指令准備案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設協會 道路建	業公會 湖南籍	整委會 長沙市	練部 武岡訓	路協會 湖南鐵	練部 道縣訓	濟協會 湖南經	練部 宜章訓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份 簡章	一份 名單
呈報推定籌備員並遵令邀集道路促進會會員一體加入由	呈為遵令成立籌備委員會	請轉函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請劃長沙市為一選舉區由	請核示三月十日後人民團體可否申請改組或組織由	呈報成立籌備會推定籌備員由	請解釋該縣救濟院屬於何項團體	呈費簡章請准予登記並發給許可証	呈報委派人民團體指導員請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長沙市准劃為一選舉區惟監督仍由長沙縣長兼任	指令仍可依法組織惟舊有團體不能改組由	指令准備案	指令救濟院係機關	指令准頒發許可證但甄別會員修改簡章	指令准備案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練部 攸縣訓	練部 攸縣訓	練部 攸縣訓	練部 攸縣訓	常專縣 執委會	粵漢鐵 路促成 會	安鄉訓 練部	桃源縣 長電
呈	呈	呈	呈	代電	呈	呈	呈
無	無	表一 件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委派各區教育會組織指導員限期成立區教育會以便早日成立縣教育會由	呈報各區人民團體組織視察員姓名表	請將國民會議意義及任務根據 總理遺教詳為闡述刊載報端俾民衆週知由	呈報縣商會已依新法組織不另改組教育會及浦市商會正在依法改組農會擬從近區着手組織	請示各種工商同業公會對於選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人名冊辦法由	呈報遵章改組懸發給許可証并派員指導	呈報工商兩會不能如期成立懇展期三週	電詢教育會改組遵教育會法辦理抑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組
指令仍遵前令改為協助員	指令准備案	指令已由本會宣傳部編印專刊由	指令准備案	電令將全體會員姓名造冊	指令准發許可証並派員指導由	電覆不能展期	電覆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唐樹助 第六區 指導員	練部 臨湘訓 練部	委會 資興執 委會	陳家鴻 第一區 指導員	委會 武岡執 委會	練部 岳陽訓 練部	練部 安鄉訓 練部	執委會 武岡縣 執委會
呈	呈	代電	代電	電	電	電	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工作困難特殊情形請示遵	呈報關於黨員訓練及黨義教育概況無從查填原因	呈該縣秩序未復未克如限成立人民團體	請示甲區農人耕地又在乙區應入何區農會請示遵	請示區農會須有若干鄉農會始能成立	電詢有招牌之縫紉理髮等業究入商會抑入工會現成立婦女學生各會有無選舉權	同鄉會組織法規未規定懇電示由	電詢黨員應在黨內為選舉人或任選定一個團體之選舉人請示遵
指令努力工作	指令准予備查	指令遵照湖南人民訓練實施大綱修正案第三條辦理	電覆甲區農民應入甲區農會	電覆應以該區原轄若干鄉有過半數鄉農會成立即可成立區農會	電覆有營業性質者可加入商會中學以下學生團體及婦女團體無選舉權		電覆黨員不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條之限制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委會 常務執	練部 甯鄉訓	練部 臨湘訓	二區指 導員鄧 玉笙	安化訓 練部	沅江訓 練部	衡陽訓 練部	乾城指 導員樊 雍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份表一	無	無	無	簡章 一份	無	份表一	無
報告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數目	請解釋農會往第三章十六條會員資格有農地者是否指有土地自耕之自耕農抑指有土地之地主皆可加入農會又現任教師籍隸甲地而在乙地工作應入何地教育會	請准各區商會展期成立由	呈報岳陽政府黨部會銜通令各鎮鄉造具戶口冊與鈞部令造民衆團體名冊相反應如何處理	呈報設立模範民衆學校並費簡章請備案由	請指示人民團體組織疑點	呈報該縣人民團體組織概況並附費報告表	請解釋疑義三點請示送
指令准備案	指令解釋	指令准展自十七日成立惟選冊須於二十日前費送	指令已令飭糾正	指令准備案	指令解釋	指令准備案	指令解釋

日七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委會 南縣執	練部 岳陽訓	委會 事鄉執	練部 衡陽訓	新田指 導員潘 濂非	鄧助 等	委會 南縣執	委會 沅江執
電	呈	代電	電	呈	呈	代電	代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期辦竣應准展限	呈報該縣毗連匪區人民團黨選舉名冊萬難如 學生自治會	懇轉商國議代表選舉總監督准將人民團體選 舉人名冊展期三月底結解	報告該縣教育會遊教教育會改組辦法由原有負 責人籌備改組可否乞示遵	報告該縣人民團體惟工會無從着手商會教育 會改組已竣區農會成立八處	呈報發起組織湖南農學會請發給許可証並派 員指導	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所謂使用人者究竟意 何所指	報告該縣已成立商會及各區農會並請迅電各 新執委即日就職
電覆不准展期	指令准變通辦理	電覆不能展限	指令准由原人籌備但須足法定 人數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發許可証	指令使用人係指經紀夥友及直 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	指令准備案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湖南鐵路協會	安化訓練部	安化訓練部	道縣指導委員會	永明登記處	湘陰訓練部	水口山登記處	沅江執委會
呈	呈	呈	呈	電	電	電	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為該會究應屬自由職業團體抑或屬實業團體請明白指示	呈報該縣常豐鎮第二第三第四各鄉農會組織成立	呈報組織安化貧民工廠產業工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奉令組織人民團體並任用指導情形懇察核備案	請示全體黨員名冊是否須於限內呈報	請示人民團體可否僅於選冊上注明經處部許可	電呈該地工會有人希圖把持正設法制止由	請准於日後補實人民團體選舉名冊
指令候電中央核示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代電復已電中央請示	電覆可照辦	存查	電覆過期無効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桂東縣 長及指 導員	牧縣訓 練部	王民範 指導員	設協買 道路建	教育 湖南佛	練部 敵捕訓	教育 湖南佛	胡起 指導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一份 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人民團體組織困難特殊情形請准展期組織由	呈擬由各區農會負責人互推二人或由區農會 負責會召集各該區所屬鄉農會負責人互選二 人為縣農會出席代表	呈報擬定組織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請核示	請核示該會究屬自由職業團體或實業團體由	呈報組織困難情形請核示	呈報該縣商會已遵令聯合申請依法改組	呈報推定籌備員依法改組	呈為桃源縣商會組織成立懇核准備案
指令依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 綱第三條辦理	指令於法無據應不准行	指令准備案	指令已呈中央核示	指令解釋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導員 黔陽指	會會全省 會聯合商	導員 靖縣指	劉政治 指導員	委會 沅江執	商公所 湘岸淮	委會 衡山執	濟協會 湖南經
呈	呈	代電	電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履歷 三份
行	呈明該縣人民團體僅商會改組成立餘正在進行	呈復此次召集商會代表會議係討論營業稅問題至改組商會聯合會俟代表到齊依法申請	呈為限期迫促各種人民團體萬難如期完成應如何辦理	電呈嘉禾縣農商教各團體已經成立	呈組織人民團體已成立未成立各情形	呈為組織淮鹽運輸同業公會懇頒發許可証	呈報已開籌備會推籌備員履歷 呈報該縣成立人民團體名目所有名冊另文呈 實由
存查	指令應呈報黨政機關核准方能召集	電令積極進行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發許可証	存查	指令准備案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委會 陸駿執	拒毒會 籌備委 員會	安仁訓 練部	紗廠工 會籌備 會	紗廠工 會籌備 會	紗廠工 會籌備 會	甯遠指 導員	農學會 鄧助等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無	章程 一份	無	無	無	無
呈報已成立人民團體十六個	呈為遵令改組以符法規懇派員指導	呈報該縣農會已於日成立	呈費擬具章程請察核備案	呈報該會正式成立暨選舉結果請示遵	呈報該縣商工教各會遵限成立農會遵令展限 三月底成立	呈報組織籌備會選舉職員	呈報遵章籌備並費名冊章程請察核備案
存查	批以不合法定手續不能准行	存查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存查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日一廿	日一廿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湖南 佛 教會	衡山 執 委會	衡山 執 委會	衡山 執 委會	衡山 執 委會	衡山 執 委會	衡山 執 委會	衡山 執 委會
呈	電代	呈	電	呈	呈	呈	呈
份各名章 一册程	份表二	一包表册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依限成立並費章程名册由	呈費已成立人民團體簡明表	呈人民團體組織情形并附費表册	電呈該縣商教農等會先後成立日期	電呈該縣人民團體已次第成立各項册籍正在趕造	電呈各工商會均成立各區農會正在籌備	呈報農工商教各團體成立日期會員名册派員費呈	呈明人民團體組織困難可否展期由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電令除農教兩會遵令展期外餘均依限成立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二廿	日二廿	日二廿	日二廿	日三廿
練部 漢壽訓	黨部 益陽縣	佛教會	指導員 陳家鴻	安化訓 練部	會同指 導員	攸縣訓 練部	通道指 導員
呈	電	呈	呈	代電	電	呈	呈
東五表 大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覽該縣各種人民團體章程表冊	電呈各該縣已成立人民團體及尚在籌備人民團體	呈報成立	呈報瀏陽人民團體組織及成立情形	報告成立各人民團體組織情形並展期造冊請察核	電呈請定洪江商會爲市商會可否請示	呈報出席縣教育會代表擬就區教育會成立時選出請察核	呈路遠道阻到縣日遲人民團體不能如期成立應如何辦理
存查	存查	指令備案	存查	指令照准	電覆定名會同縣洪江市商會	指令准備案	指令積極進行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部 澧縣黨	練部 岳陽訓	練部 平江訓	會 牧師公	黨部 慈利縣	導員 桑植指	黨部 桃源縣	練部 汝城訓
呈	呈	呈	呈	電	電	呈	呈
一東 名册	一東 表册	無	三份 章程	無	無	無	無
呈報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並費會員名册由	呈報人民團體數目並費各項表册請核示	電呈該縣教育會商會已經成立會員逃離回縣者紛請登記可否通融請示遵	為遵令更正章程補請備案	電告人民團體先後成立表册由郵彙呈	電呈人民團體名册剋日兼交縣政府轉呈	呈為該縣教育會改組障礙橫生懇轉函教育廳令縣府依法辦理	呈報人民團體組織情形請增發許可証
存查	指令准備案	指令如確係正當商人及教育界人士應准登記	指令准備案	存查	存查	函教育廳轉令遵照	指令准加發許可証

日四廿	日四廿	日四廿	日四廿	日四廿	日三廿	日三廿	日三廿
訓練部 公路特別訓練部	龍山指導員	練部 条陵訓	練部 新化訓	濟協會 湖南經	練部 桃源訓	黨部 常甯縣	練部 瀏陽訓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電
無	無	無	無	章程一份	表一份	無	無
呈報成立公路工會經過情形請備案	呈報商教農工各會均已依法成立所有表冊不日彙呈	呈報已成立人民團體會員數目	請核示同鄉會組織法由	呈報遵令修改章程費請備案	呈報已成立人民團體名稱暨會員人數簡表	呈報派員報告成立人民團體經過並請示進行方針	呈報成立人民團體名稱數目均係確實會員並無虛浮
指令准備案	存查	存查	指令應遵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 條辦理	指令准備案	存查	存查	存查

日五廿	日五廿	日五廿	日五廿	日四廿	日四廿	日四廿	日四廿
黨部 安化縣	新化錫 鎮公會	道縣訓 練部	永明登 記處	衡陽船 商顏靜 軒等	保靖直 屬區黨 部	湖南技 師公會	漢壽訓 練部
呈	呈	代電	電	呈	代電	呈	呈
表一本 冊八本 十本	無	無	簡章 一份	無	無	表四 份	表七 十二份
呈報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成立情形並費各項表冊由	呈報成立並請派袁煥南為該縣訓練委員	請示區農會鄉農會組織及區農會以上得設評議員究以若干為準	呈報組織工作人員讀書處並擬簡章請察核備案	呈為發起組織衡陽船商同業公會請令衡陽縣黨部派員指導	呈報該縣成立人民團體會員數目	呈報成立及選舉經過並報告表由	呈送該縣各鄉區農會成立報告表
存查		代電覆區農會為鄉農會上級須有過半數之鄉農會始可組織評議員額數可酌情自由	指令准備案	組織 批在中央法規未頒布以前不能	存查	指令准備案	存查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五廿
張 鳳 舉 指 導 員	劉 致 治 指 導 員	練 部 湘 鄉 訓	導 員 甯 遠 指	練 部 瀘 浦 訓	練 部 醴 陵 訓	委 會 安 化 指	導 員 通 道 指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 電	呈
件 表 一	份 表 一	份 表 一	無	無	無	無	份 表 一
呈報工作困難並費報告表由	呈報嘉禾農會商會教育會組織成立情形	呈費該縣人民團額一覽表詳册另費	呈爲工農兩會經費無着應從何處籌措請示遵	請解釋區農會成立會法定人數	呈報組織成立各種人民團情形表册俟趕造另費	贊同東安指委會代電請中央專辦大學廣育失學青年黨員	呈報工作順利西南兩區苗穠亦自動組織區農會由
指令應依照湖南民衆訓練大綱第三條辦理	指令准備案	存查	指令俟統籌議決後再行飭遵	指令照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辦理	存查	訓令不准	指令妥爲指導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六廿
導員 黔陽指	指導員 芷江縣	練部 淑浦訓	練部 郴縣訓	練部 武岡訓	委會 攸縣執	周幹 二十區指導員	練部 臨湘訓
呈	呈	呈	呈	代電	代電	呈	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呈報委派各區農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呈為更改各業產業工會為職業工會俟將來各業工會成立時再行照改	呈擬縣教育會設常務幹事一人請鑒核	呈報該縣民衆團體尙無潛勢力份子活動由	三月二十日以後申請組織之人民團體是否証可由	報告該縣組織人民團體情形	呈報永綏黨務久經停頓整委秦歧文尙未到職暨召集黨員會議並派員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由	呈報成立縣商會各區商會縣教育區教育會及會員人數由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變通辦理將該類似工人加以組織	指令可設常務幹事已通令知照	存查	電復仍可依法申請組織惟舊有團體不能請求改組	存查	存查	指令准備案

日八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導員 晃縣指	練部 南縣訓	業公會 湖南礦	練部 新化訓	訓練部 長沙市	會路粵 促漢鐵	主席 縣商會	常德等 縣商會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無	無	份表一	份表一	份表二	份表一	份表一	無
呈報高難如期組織人民團體	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商會使用人疑義	呈報選舉結果並呈費成立報告表	呈費該縣各同業公會及工會一覽表	呈費人民團體一覽表請示遵	呈報正式成立依法選舉執委繕具成立報告表請鑒核	呈為發起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並費略歷表懇派員視察發給証可証	請解釋鄉農會幹事可否兼區農會幹事
指令依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仍努力進行	指令解釋	存查	存查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准發許可証	電中央請示

日一卅	日一卅	日一卅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八廿
委會 道縣指	練部 邵陽訓	湖南高 等法院	長沙市 整委會	練部 湘陰訓	練部 南縣訓	練部 南縣訓	練部 湘鄉訓
呈	呈	函	呈	呈	呈	呈	呈
一份 簡章	無	無	無	部	無	無	無
呈為遵令附設民衆學校呈費簡章請鑒核	轉呈該縣律師公會組織困難情形請核示	函為桂陽律師公會會員不足規定發起人數應如何辦理請核復	呈報四月三日舉行長沙市人民團體職員總宣誓就職典禮由	呈報該縣各種人民團體成立情形請察核備案	呈為該縣販賣布疋京貨業與商店不同究應許其組織工會或同業公會	呈請核示該縣禮賢業(即歇戶)是否許其組織團體并能否單獨組織或與旅館業合併	呈費各種人民團體章程及各項表冊請察核備案
指令准備案	指令已呈中央核示	呈中央核示	部長參加訓詞	指令准備案	指令不准組織	指令不准組織如係旅館可加入旅業公會	指令准備案

三 湖南省訓練部三月份重要發文一覽表

日期	項目	收文機關	文別	件數	附件	事由摘要	備考
二日	黨部	瀘溪直隸區	指令	一	無	令該縣浦市商會准予組織所費章程名冊應修正呈核由	
二日	席會議	湖南黨政聯席會議	公函	一	無	請核議分期派遣團防政治訓練員	
二日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公函	一	無	函復人民團體津貼無法核減	
二日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公函	一	無	請通令各縣政府提前撥發人民團體津貼	
二日	會	長沙市整委會	訓令	一	無	凡有關全省性質之人民團體概歸本部直接指導	
二日	會	東安縣指委會	指令	一	無	據呈請轉呈中央開辦大學救濟失學黨員一案未照准	
二日	各縣市黨部	各縣市黨部	通令	三十六	無	奉中央令組織農會不得設立省縣農會籌備處但得先委指導員赴各地指導	

日 三	日 三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中央訓練部	各縣市黨部	茶陵執委會	益陽訓練部	桂陽指導員 劉政治	寧鄉訓練部	岳陽縣訓練部	湘陰訓練部
呈	電 通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據第一區指導員請准予限令未入工會工人向各該關係工會登記及長沙市整委會擬具工人登記辦法請核示	府轉呈選舉總事務所 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將人民團體名冊造送縣政	公職員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程業經頒布仰遵照辦理	據呈組織人民團體困難應從速進行不得藉詞延展	據呈工作困難情形現限期迫促仰努力進行由	據呈設立民衆學校應冠以黨部名稱仰即遵照改正	據呈委派人民團體指導員名單準備案由	指令呈費委派各種人民團體指導員名單準備案由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部訓練部	及指導員 各縣市黨部	黨部	攸縣訓練部	湘鄉訓練部	攸縣訓練部	城步登記處	嘉禾登記處
令 通	令 通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十 五	四零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二表發 份册還	無	無	無	無	無
限期呈繳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令知規定人民團體津貼標準仰遵照辦理	改組 該縣教育會組織核與新法不符應依新法從速	備案 據呈組織人民團體情形及分區委派指導員准	堪嘉尙 據呈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情形具見努力工作殊	及組織辦法辦理 令知改組教育會應遵照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	及學生團體組織要點均已頒發仰知照 令知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久已明令撤銷農會法	請稟摺應毋庸議 令知民衆學校校址器具均向附近學校借用所

目 四	目 四	目 四	目 四	目 四	目 四	目 四	目 四
沅陵訓練部	攸縣訓練部	辰縣指導員	湖南省政府	安仁訓練部	各市縣黨部及指導員	各縣市黨部	長沙市等十縣訓練部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函 公	令 訓	令 通	令 通	令 訓
一	一	一	一	一	四零百	二十六	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份 條例	無
請示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究應如何填報一案仰遵照六十五號通令辦理	據呈費民衆學校實施大綱尙無不合准備案	據呈從權先組織縣農會礙難照准由	請派兵肅清南華匪患以安社會而利民運	據指導員呈報該縣委員無人負責仰即加緊工作	令知此次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成績列爲各黨部工作人員致成仰努力進行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仰遵照	令加緊工作依限成立人民團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四	日 四
平江訓練部	麻陽指導員	耒陽指委會	零陵訓練部	桃源訓練部	醴陵訓練部	瀏陽訓練部	芷江縣執委會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電 代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據呈工農團體組織棘手仰遵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令知限期迫促仰加緊工作由	據呈人民團體組織期迫請延期案除農教兩種團體外一概不准延期	答解工會法疑點	據呈屠館等五業申請組織商會已視察許可准備案	解釋工會法及組織同業工會法疑點	教育會改組應遵照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	據呈任何向利權爲佛教聯合會指導員准備案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會 湖南省教育	會 湖南省教育	廳 湖南省教育	所 國議代表選舉湖南省事務	農 農界張鎮湘	益 益陽訓練部	員 第二區指導	慈 慈利指導員
令 訓	函	函 公	函 公	批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份 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及組織辦法仰遵照	奉中央訓練部頒發各級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	本部擬託省教育會現任委員代籌改組及中央不准情形請查照	請黃廳長來部會商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事宜	函復組織人民團體情形並檢送各項辦法	據呈設立省農會籌備處不能照准	據呈費人民團體規程三種准備案	令加緊工作如期成立人民團體

日 七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二十二區指導員舒興宇	中央訓練部	水口山登記處	永興執委會	各縣黨部及十七縣指導員	各縣市黨部及指導員	湖南省教育會	各縣市黨部及指導員
電	電	令 指	令 指	令 通	令 訓	令 訓	令 通
一	一	一	一	四零百	四零百	一	四零百
無	無	無	無	選舉法	無	無	大綱各份一
電覆商店既有同業應先組公會	請示僱農可否加入農會	據呈派指導員組織工會准備案	據呈任用人民團體指導員准備案	頒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選舉施行法選舉施行程序	奉中訓部函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仰遵照	委派本部民訓科主任彭運斌接收該會財物器具仍責成原任負責保管	頒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耒陽訓練部	安鄉訓練部	臨澧訓練部	技師公會皮名振	湖南道路促進會	茶陵訓練部	新化訓練部	水口山登記處
電代	令指	令指	令指	令指	令指	電代	狀獎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許可證一張	無	無	無	無
理 教育會改組期限應遵照中央所頒指導辦法辦理	僱農可否加入農會已電中央核示	據呈費工作計畫準備案惟所稱徵收黨費附加應詳細呈明以憑核辦	准發給許可證	令知與道路協會合併組織	解釋請示商會法疑義	令知除農會教育會得依中央法令展期外其餘須依限成立	獎勵水口山消費合作社辦理合法成績優良

日九	日九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日七
全 民 代 表 張	縣 訓 練 部	道 路 協 會 湖 南 分 會	湖 南 鐵 路 協 會	各 縣 市 黨 部 訓 練 部	楚 怡 小 學 李 蔚 春	紗 廠 工 會 籌 備 處	第 五 區 指 導 員 陳 振 亞
批	訓 令	訓 令	訓 令	訓 令	函	指 令	指 令
一	十 七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一
無	二 份 表	無	許 可 證 一 份	名 單 一 份 表 一 份	附 請 書 三 份	無	無
手	船 員 公 會 組 織 候 中 央 制 定 法 規 預 備 後 再 行 着	頒 發 黨 員 訓 練 及 黨 義 教 育 概 況 表 各 二 份 仰 填 報	令 知 准 道 路 促 進 會 會 員 加 入 組 織 由	准 頒 發 許 可 證 仰 積 極 進 行 由	奉 中 央 訓 練 部 頒 發 准 予 資 助 升 學 黨 員 名 單 及 指 令 投 放 學 校 一 覽 表 仰 轉 飭 知 照	將 童 子 軍 服 務 員 請 求 書 三 份 刻 日 填 就 費 部 以 便 測 驗	據 呈 報 工 作 情 形 准 備 案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華容訓練部	居 佛教會釋寄	費 第五區指導	員 第六區指導	沅江訓練部	零陵訓練部	慈利訓練部	常德訓練部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訓	令 訓	令 訓	令 訓
—	—	—	—	—	—	—	—
無	証 許可	無	無	份書請三求	份書請三求	無	無
據呈城被匪陷請暫緩成立人民團體應照修正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辦理	准發給許可証	爲善 令知農會組織應依照中央法令但以迅速組織爲善	商會執委會可否設常務委員及教育會可否設常務幹事已呈中央解釋	補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轉發唐汝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仰負責審查費部備核	據視察員全世權呈復該縣教育會選舉違法情形應轉飭依法改組	據呈測驗童子軍教練員劉遠順各情應將未登記之童子軍教練員一律履行登記費部以便轉呈核辦

日 十	日 十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日 九
鑛業總會	第八區指導員	衡山訓練部	常德執委會	攸縣訓練部	湖南輪船總會蔡中白	湘陰訓練部	茶陵訓練部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批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紙證許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令准暫改湖南鑛業公會由本部直接指導	解釋請示組織人民團體疑點	該縣商會已依法改組可飭其補具申請手續	呈費指導員名單准備案	據呈費人民團體指導員服務規則准備案	否准成立	遵照前電於三月二十日以前成立人民團體	據呈農會組織困難仰遵照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規定辦理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南縣訓練部	部 長沙市縣黨	部 各縣市訓練	南分會 道路協會湖	導訓練各市縣黨部及指	導訓練各市縣黨部及指	湖南教育廳	導員 第十六區指
令 指	令 訓	令 訓	令 訓	令 訓	令 訓	函 公	令 指
一	二	二十六	一	四零百	四零百	一	一
無	表二 百份	無	份証許可	一份 簡則	一份 簡則	無	無
據呈該縣情形特殊仰斟酌辦理	准中組部視察員函請調查省會人民團體情形仰遵照	奉童子軍司令部通告從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童子軍三項登記期間仰轉飭各辦理童子軍機關遵照	准發給許可証	頒發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仰遵照	頒發人民團體登記簡則仰遵照轉知	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從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童子軍三項登記期間請轉飭各學校遵照以便轉呈	解釋請示人民團體組織疑點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日一十
部 武岡縣訓練	導員 第十一區指	邵陽訓練部	常德縣黨部	導員 第十九區指	員 第九區指導	桂陽訓練部	石門訓練部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指示區農會為鄉農會直接上級	解釋請示三項疑點	人民團體職員加倍選舉於法無據不能照准	令知趕速成立人民團體不能展期	據呈費工作報告表准備案	據呈費工作概況准備案	據呈該縣人民團體指導員一覽表准備案	據呈減單正銘等為指導員准備案

日四十	日四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日三十
各市縣黨部	平江縣執委會	各市縣黨部	各市縣黨部及指導員	桃源訓練部	邵陽指導委員會	常德訓練部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訓令	訓令	通令	通令	訓令	指令	函	呈
三十六	一	三十六	四百零四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奉中調部令規定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令規定辦理其發起人爲二十人組織範圍以縣市區域爲限	准省政府公函該縣民衆學校經費由該部與教育局妥籌辦理	奉中央執委會頒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仰知照	各級教育會設常務幹事已於會章中規定	該縣商會糾紛派張之覺同志前來處理由	報告該會委員出發組織各人民團體準備案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測驗試題	請補發童子軍登記表格

日六十	日五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日四十
會 長沙律師公	訓練部 各市縣黨部	部 甯鄉等縣黨	武岡訓練部	東安訓練部	湖南省政府	合會 全省商會聯	新化縣黨部
令 指	電	電	電	電	函 公	令 訓	令 訓
一	三十六	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紙証許 一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准予改組並派金殿前往指導	奉中訓部電知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改組或組織完竣	電知造送人民團體選舉人名冊須附送該團體成立經過以備審查	電覆三月二十日以後仍可組織人民團體	電覆教育會應遵照中訓部真電展期農會不得延期由	奉中央令所屬舊有人民團體須如期一律改組逾期不遵令改組即認為非法團體	令呈覆此次召開代表大會之根據以憑核辦	加派袁燦南為該縣錫鑛山工會組織指導員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第十一區指導員唐清和	道縣訓練部	攸縣訓練部	宜章訓練部	湖南鑛業公會籌備會	湖南鐵路協會	道路建設協會湖南分會	湖南道德分會籌備處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獎工作努力	解釋救濟院屬機關非人民團體	所呈委派各區教育會組織指導員於法無據仰改為協助員	據呈委派各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備案	據呈推舉籌備員准備案	據呈推定籌備員准備案	據呈選舉籌備員准備案	准再呈中央核示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日六十
桃源訓練部	備處 技師公會籌	生自治會 湖南大學學	黃士衡等七 人	岳陽訓練部	零陵訓練部	醴陵縣黨部	靖縣指導員 王氏範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函	令 訓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解釋請示組織人民團體疑點	據呈選舉皮名振等為籌備員准備案	令依法組織	請担任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令依法依限送人民團體選舉人名冊	突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六條與第九條并不衝突	指令解釋組織人民團體疑點六項	據呈費工作報告准備案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日七十
汝城指委會	甯鄉訓練部	岳陽訓練部	武岡訓練部	寧鄉訓練部	桃源縣政府	安鄉訓練部	瀏陽訓練部
電	電	電	電	令指	電代	電代	電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復舊有團體改組不能展限從新組織團體可繼續組織由	電復人民團體選舉名冊不能展限	電復有招牌之縫紉業加入商會應以有營業性質者為限	電復黨員不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條之限制	解釋人民團體組織疑點	電復組織教育會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由	代電復工商兩會不能展期組織	甲區農會應入甲區農會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常甯執委會	安仁訓練部	乾城縣指導員樊雍模	臨澧訓練部	南縣訓練部	經濟協會文斐等	農學會發起人鄧助等	沅江縣黨部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份証許可	紙証許可	無
據呈任用各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備案	據呈報派員指導組織農會及改組縣教育會准備案	解釋請核示各項疑義	一月份工作報告錯誤矛盾應予申斥	解釋商會法商店使用人意義	令姑准進行但須甄別會員修改簡章	指令組織湖南農學會准發給許可証	電復人民團體選舉名冊不能展期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九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日八十
會 湖南鐵路協	零陵訓練部	道縣指委會	生自治會 湖南大學學	學等 省立第一中	安鄉訓練部	員 第六區指導	沅陵訓練部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函 公	電 代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五百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份証許可 一	份 表三	無	無	無
據呈選舉委員并呈費章程准備案	據呈任用人民團體指導員准備案	據呈任用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備案	指令准頒許可証	函送童子軍調查表請依法填報	電奉中訓部電復僱農不能加入農會	據呈工作困難應努力進行	解釋請指示組織人民團體疑點五項

日一廿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十二	日九十
部 各市縣訓練	所 湘岸淮商公	東安訓練部	靖縣指導員	永明登記處	會 長沙市整委	技師公會	中央訓練部
令 訓	令 指	電 代	電 代	電 代	令 指	令 指	呈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份証許 一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奉中訓部通告限制工會聯合會區域仰知照	令准組織淮鹽運輸同業公會	解釋農會成立期限與選冊呈送期限無關	電知積極進行組織人民團體	令將該會改組經過及會章名冊詳細彙報	航業團體在中央法令未頒布以前不能組織	據呈會章程名冊應予修正	湖南鐵路協會應屬何項團體請核示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日一廿
桃源縣黨部	紗廠工會	靖縣指導員	黔陽指委會	員會 道路建設委	澧浦訓練部	監督 長沙縣選舉	各市縣黨部 及指導員
電	令 指	令 指	電 代	令 指	令 指	函 公	令 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零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該縣教育會 電令遵照中央頒發黨部指導教育會辦法接收	據呈正式成立選舉結果准備案	據呈齊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准備案	電復除農教兩會展期外餘均依限完成	據呈選舉王猷等為職員准備案	據呈報任用人民團體指導員准備案	函復黨員選舉不必造冊	令知奉中央電令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可參加其職業團體國議代表選舉

日四廿	日四廿	日三廿	日三廿	日三廿	日三廿	日二廿	日二廿
員 黔陽縣指導	黨部 保靖直屬區	中央訓練部	本會財委會	湖南教育廳	各市縣黨部	部 長沙市訓練	安化訓練部
電代	令指	呈	函公	函公	令訓	令訓	令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零百	一	一
無	無	七份 履歷	無	無	一份 抄件	無	無
電知遺送、選册期限不能再展	呈報任用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備案	請任用黃士衡等七人為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	據臨湘訓練部呈覆黨費附加原委請查核辦理	據檢定合格黨義教師楊秀湖呈沅陵第八中學聘用非黨員請查明辦理	奉中訓部抄發解釋農會法條文五項	令知屬於省性質之人民團體由本部直接指導	據呈費民衆學校簡章准備案

日五廿	日五廿	日五廿	日五廿	日五廿	日五廿	日四廿	日四廿
全省商聯會	平江訓練部	石門訓練部	澁浦訓練部	部 各市縣訓練	沅陵訓練部	祁陽訓練部	安化訓練部
令 指	電 代	令 指	令 指	令 訓	令 訓	令 指	電 代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據呈各節應呈報黨政機關核准後方能召集至改組手續可依法進行	據呈商教兩會人員補請登記一節如確保正當商人教育界人員應准登記	據呈費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一覽表准備案	令查明該縣教育會是否遵照新頒教育會法組織呈復核辦	縣教育會得設常務幹事區教育會亦同	據指導員廖哲民呈報該縣人民團體組織情形多有未合仰遵照指令四點辦理	據呈委派區農會指導員准備案	電復造送選冊不能展期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六廿	日五廿	日五廿
瀏陽訓練部	國民拒毒會	新化訓練部	溆浦訓練部	劉 嶽 龍山指導員	乾城縣政府	溆浦訓練部	通道指導員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函 公	令 指	令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據呈委派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准備案	據呈各節核與改組手續不符未便照准	據呈請指示同鄉會組織辦法仰遵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辦理	據呈請發給人民團體職員證明書式樣仰自行規定式樣	令知從速彙呈人民團體名冊	函復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期迫選舉人名冊不能展期造送	據呈發給婦女協會許可証准備案	據呈人民團體組織困難仰積極進行

日八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日七廿
部 長沙市訓練	部 各市縣訓練 及指導員	部 各市縣訓練 及指導員	會 辰縣縣教育	部 安鄉訓練部	處 永明登記處	員 通道指導員	部 道縣訓練部
令 訓	令 通	令 通	電 代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電 代
一	四零百	四零百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奉中央訓練部令撤銷工人登記辦法仰知照	奉中訓部令上級教育會代電由下級會員大會選舉任期一年各級教育會幹事理事監事其被選舉權不限於代表	奉中訓部函知五月五日及五月一日各工廠均放假并給工資	電復指導員接收該會於法並無不合	呈報任用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準備案	據呈報成立黨員讀書處準備案	據呈苗豬自動組織農會仰妥為指導	解釋區農會為鄉農會上級須有過半數鄉農會成立方得組織區農會由

日九廿	日九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日八廿
治 指導員劉致	激浦訓練部	武岡訓練部	黨義教師王 瑛	第三區指導 員陳家鴻	激浦訓練部	東安指委會	中央訓練部
令 指	令 指	電 代	批	令 指	令 指	令 指	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項表冊由	據呈嘉禾農商教各會成立情形准備案並速費 四條辦理	令知農會代表產生應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電復人民團體在限期後仍可依法申請組織	據呈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工作計畫准備案	據呈不赴平江仍留瀏陽工作礙難照准	令知教育會設常務幹事已經中央令准由	據呈任用唐人健等為人民團體指導員准備案	請核示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三	日九廿	日九廿
晃縣指導員	湘岸淮關運輸同業公會	甯遠指導員許茹春	育才中學	安化訓練部	童子軍服務員蔡憲等	各縣市黨部及指導員	十八區指導員
令指	令指	令指	函公	令訓	令訓	令訓	令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據呈該縣人民團體特殊情形准予展期	據呈籌備公會情形應准備案	令知人民團體津貼應俟統籌辦理	函知該校童子軍已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編為三百六十九團	據代電贊成東安指委江電專辦大學廣育失學青年已經否准	據呈實湖南中國童子軍促進會簡章准備案	奉中央令撤消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仰知照	令知人民團體未成立者可遵照湖南民衆訓練實施大綱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 湖南省訓練部三月份收到刊物表册報告表

部	來件機關	名稱	份數	收到日期	留存份數	轉發情形	備考
常德縣指委會宣傳部		新年特刊	一	四日	一	存部備查	
日一冊	長沙市訓練部	令指	一	無	同前由		
日一冊	祁陽訓練部	令指	一	無	同前由		
日一冊	湘潭訓練部	令指	一	無	同前由		
日一冊	永興訓練部	令指	一	無	據呈費黨員訓練及黨員教育概況調查表準備案		
日十三	南縣訓練部	令指	一	無	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疑點		

福建省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	十九年十月 份工作報告	二	四日	二	存部備查
福建省指導委員會 訓練部	民衆訓練法 規範刊	二	四日	二	存部備查
中央執委會	中央黨務月 刊二十九期	二四	十三日	六	本部各同志二十二本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二十四期	一	十三日	一	存部備查
北平特別市黨部	訓練月刊第 一集	二	十三日	二	存部備查
本會宣傳部	宣傳週報 十六合刊	三〇	十三日	八	分發本部工作同志二十二本
本會宣傳部	宣傳週報 十八合刊	三〇	十三日	八	分發本部工作同志二十二本
本會宣傳部	宣言彙編 四集	三〇	十三日	八	分發本部各同志二十二本

部	河北省整委會訓練	首都警察廳	湖南民政廳	湖南省財政廳	湖南省政府	中央訓練部	本會宣傳部	本會宣傳部
利益	勞資協調的	警察月刊第 六七期	民政刊要第 十六期	財政彙刊十 三期	湖南省政府 公報	中國童子軍 第十五期	創共歌謠	國民會議特 刊
	一	二	一	一	一	七八	四	三〇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一	二	一	一	一	一五	四	八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分發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六十三 本	存部備查	分發本部各同志二十二本

中央訓練部	湖南省政府	本會宣傳部	漢口特別市黨部	漢口特別市黨部	湖南省政府	河北省整委會訓練部	河北省整委會訓練部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	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八期	宣傳週報第二十期	黨務週報三十一至三十七期	黨務月刊第六期	省政府公報七十六期	訓練月刊第二集	黨員修養錄
四一	一	三〇	七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一九	一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分發本部各同志二十二本	分部備查	分發本部各同志二十二本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存部備查

中央訓練部	中國童子軍月刊第十九期	九〇	三十一日	二七	分發各市縣黨部訓練部六十三本
-------	-------------	----	------	----	----------------

五月來湖南省各縣市訓練部長更動一覽表

黨部名稱	離職者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遞補者	到職日期	備考
道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振楚	三月十六日	
益陽黨務指導委員會	鍾陶泉	從新分配工作	三月二十五日	吳家詠	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徵收所得捐報告

徵款機關	年度月份	份金	額備	考
常德分金庫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兩月份	四〇〇〇〇		
寧鄉縣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兩月份	九〇〇〇		
湘潭縣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兩月份	九〇〇〇		
湘潭縣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兩月份	二四〇〇		

湘潭縣教育局	十九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	一一二〇〇	
湘潭縣換戶團局	二十年一二三各月份	一八〇〇	
醴陵縣黨部	十九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一一〇〇〇	
醴陵縣財政局	十九年六月份至十二月份	八二〇	
醴陵縣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	一八五〇	
湖南省銀行金庫	十九年八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	四九三八一〇	
嘉禾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份	九五二〇	
湘潭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	三九六〇〇	
湘潭縣財政局	十九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	五六〇〇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	十九年十月份至二十年一月份	二〇三三三〇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十年三月份	六三七〇〇	
湖南省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份二十年一月份	一一〇六五五〇	
湖南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年三月份	一八〇〇	
黔陽縣政府	二十年一二三各月份	二八五〇〇	
湘鄉縣黨部	二十年二三兩月份	五一〇〇	
湘鄉縣政府	二十年二三兩月份	二四八〇〇	

湘鄉縣財政局	二十年二三兩月份	二 八〇〇	
湘鄉縣教育局	二十年二三兩月份	一 六〇〇	
湘鄉縣公署	二十年二三兩月份	一 四〇〇	
衡陽分金庫	十九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一〇〇 八四〇	
衡陽縣議務局	二十年一二三各月份	一三三 一九四	
衡陽全省地政自治籌備處 自治訓練所	十九年六七八各月份	二三八 二四〇	
邵陽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份至二十年一月份	八九 〇七〇	
水口直轄區部籌備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年四月份	七 三〇〇	
沅陵金庫	十九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	三三 五二〇	
衡山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八〇 〇〇〇	
衡山縣部	十九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一六 六四〇	
衡山縣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六 四〇〇	
衡山縣教育局	十九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五 七八〇	
衡山縣財政局	十九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七 〇四〇	
湖南省立第四中學校	十九年七月十一十二各月份二十 年一月份	一六五 五〇〇	
藍山縣政府	十七年二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	一四七 五九〇	

湖省民政廳	十九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	一二六八	六〇〇
合計		三四七六	八九四

編後

本期因公文稿件過多所有選錄特載兩欄限於篇幅均付缺如希閱者原諒